

用生學學中級高

# 史 國 外 中 高

冊 上

編 璠 現 黃

者 訂 校

山 經 王 生 飛 李 沂 詠 陸



行 印 局 書 達 立 平 北

1 9 3 3 . 8 . 2 0

高 級 中 學 學 生 用

# 高 中 外 國 史

上 冊

黃 現 璠 編

校 訂 者

陸 詠 沂 李 飛 生 王 輝 山

北 平 立 達 書 局 印 行

1933. 8. 20

## 序

編著歷史難；編著歷史教科書尤難。材料之選擇，事實之詳略，以及教材與時間之分配，在在須費斟酌，固非淺學如著者，所敢率爾操觚也。惟著者去年畢業於師大史學系，譯得西洋史一書，今在師大研究所編纂處任編纂員，著有最近三十年中等學校中國歷史教科書之調查及批評一文，對於西洋歷史及歷史教材，頗有相當研究；且以易靜正先生之委託與鼓勵，盛意難却，故不得不黽勉嘗試，編著此書。

然展楮操觚時，適當家父病故之後，含淚編輯，方寸已亂。及草成上古史，又以倭奴入寇，平津垂危，逃難瀝濱，幾與遭亡國之痛者無異。所以此書上冊，完成經過，變禍叢生，實爲著者，最悲痛生活中之產物，遺漏與錯誤，諒必不少。尙望教學諸君，加以指正，不勝感激！

本書編著時，中古史東洋方面，蒙同學劉鏞君多方幫助。編成之後，上古史，蒙陸詠沂先生校訂，中古史近世史及現代史，蒙李飛生先生校訂，中古史東洋方面，蒙王驛山先生校訂。著者於此，特表十分謝意！

一九三三，八，二〇，著者識於北平

## 例言

本書編輯，根據最近教部頒布高中外國史課程標準，允合高中教本之用。

- 二 本書對於事實之發生及演進，注重其經濟背景，而於學術文化，社會民生及經濟狀況，尤爲注意。實爲近代外國史教本，別開生面之作。
- 三 本書對於事實之起訖，每注意其原因結果，且於繁複事項，多提綱挈領，列爲一二三或(1)(2)(3)等，使閱者一目瞭然。
- 四 本書用語體文，敘述簡明，要言不繁。
- 五 本書編制新穎，頂有眉標，插圖亦稱完備，可使讀者，興趣勃生。
- 六 本書分爲上下二冊。緒論，上古史，及中古史爲上冊。近世史與現代史爲下冊。

---

外  
國  
史  
例  
言

中  
高  
外  
國  
史  
上  
冊  
目  
錄

緒  
論

第  
一  
章  
史  
前  
時  
代  
之  
概  
況

一  
一  
八

原始人類之進步

原始人類與冰川期

石器時代之文化

原始社會之形態

第  
二  
章  
世  
界  
的  
人  
種  
及  
歷  
史  
上  
之  
主  
要  
民  
族

歐羅巴人種

亞細亞人種

世界種族原無優劣差異

外  
國  
史  
目  
錄

一

第三章 外國史上之歷史分期

一四—一五

紀元法

歷史分期

第一編 上古史

(自古代至西羅馬滅亡)

第一章 文明古國之文化概況

一七—二〇

文化之發生

文化之傳播

文化概況

第二章 埃及

二一—三〇

第一節 埃及之建國及社會

二一—二四

建國之經過



社會之組織

第二節 埃及之文化

一五—三〇

文化發生之原因

文化之類別

第三章 巴比倫尼亞

三一—四一

第一節 巴比倫尼亞與亞述

三一—三三

古巴比倫尼亞

亞述帝國

新巴比倫尼亞

第二節 巴比倫尼亞之社會風俗

三三—三六

社會制度

婦女地位

奇特之風俗

第三節 巴比倫尼亞之文化

三七—四一

文化發生之原因

文化之類別

第四章 希伯來與腓尼基

四二—四八

第一節 希伯來

四二—四四

希伯來人之遷移與建國

亞蒙斯之社會改革

一 神教之創立

第二節 腓尼基

四五—四八

城邦國家之建立

古代第一商業國

歐洲文字之始祖

第五章 波斯

四八—五四

第一節 波斯之隆盛 四八—五〇

世界第一大帝國

大流士一世之治績

第二節 社會與宗教 五〇—五四

貨幣之流行

生活之奢侈

火祇教與社會教育

第六章 印度 五四—五九

第一節 印度古代之文化 五四—五六

阿利安人之生活

社會制度

婆羅門教

第二節 佛教之興起及其傳播 五六—五九

外國史目錄 五

釋迦牟尼之生涯

佛教教旨

佛教之傳播

## 第七章 愛琴文化

第一節 克利地島之文化

愛琴文化之中心克利地島

克利地島之文化

第二節 小亞細亞之文化

特羅城之文化

喜秦人之文化

## 第八章 希臘

第一節 希臘之民族及其團結

城邦與民族

六〇—六三

六〇—六一

六二—六三

六四—九四

六四—六七

希臘人之移植

希臘人之團結

## 第二節 希臘之城邦政治

六八—七六

雅典與斯巴達之特點

雅典之初政

梭倫之社會改革

比力港爲全希臘商場

雅典之民主政治

斯巴達之政治

斯巴達之軍國民教育

斯巴達之公食制

平均地權之運動

## 第三節 希臘之外患內憂

七六一—八四

波斯戰爭

雅典之稱霸

比羅奔尼蘇戰爭

斯巴達之稱霸

塞拜斯之稱霸

希臘各邦之沒落

#### 第四節 希臘之文化

八五—九四

文化發達之原因

美術文藝

學術思想

### 第九章 亞力山大與希臘文化之傳播

九四—九八

#### 第一節 馬其頓之興起與亞力山大之武功

九四—九六

馬其頓之興起

亞方山大之武功

第二節 亞力山大之功績

九六一—九八

希臘文化之傳播

世界統一觀念之萌芽

第十章 羅馬

九九一—三三七

第一節 共和時代上

九九一—一〇五

羅馬市之建立

共和時代之政治

庶民之政權運動

里西尼亞之均產運動

意大利之統一

地中海沿岸之征服

東方之經略

共和時代之領土

## 第二節 共和時代下

一〇六一—一一三

羅馬人生活之改變

資本家之興起

社會改革家之改革運動

奴隸之解放運動

軍閥之爭鬥

## 第三節 帝政時代

一一三一—一二〇

帝政之創始

帝國之隆盛

商業之發達

帝國之衰微

帝國之分裂



第四節 羅馬之文化

一一〇—一二七

文化之特色

學術思想

美術土木

風俗習慣

第二編 中古史 (自西羅馬滅亡至地理上之發現)

第十一章 中古史概說

一一九—一三四

中古史之分期

歐洲文化元素

歐亞文化概況

第十二章 日耳曼民族之遷移

一三五—一四四

日耳曼民族之原始文化

日耳曼民族遷移之原因

芬族之盛衰

日耳曼族之遷移及其建國

日耳曼族遷移之結果

## 第十三章

東羅馬帝國

一四四—一五〇

茹斯底乍之偉業

新波斯之征伐

帝國歷祚甚久之原因

## 第十四章

基督教與教會制度

一五〇—一五七

### 第一節

基督教之發生及其弘布

一五〇—一五二

耶穌基督之出世及其教旨

基督教徒之厄運

基督教之弘布

第二節 教會制度

一五三一—一五七

教會組織

教皇之由來

教會之儀節

第十五章 阿拉伯帝國

一五七一—一六九

第一節 回教之興起及其發展

一五七一—一六四

回教之興起

回教之教義

阿拉伯帝國之成立

第二節 阿拉伯之文化

一六四一—一六九

文化之興盛

文化之概況

第十六章 西羅馬帝國之再興與神

聖羅馬帝國之創立

一七〇—一八〇

第一節 西羅馬帝國之再興

一七〇—一七五

法蘭克王國之得勢

西羅馬帝國之再興

沙立曼大帝之治績

第二節 神聖羅馬帝國之創立

一七五—一八〇

俄多一世大帝之功業

神聖羅馬帝國之興起

政教之爭與教皇威權

第十七章 歐洲列國局勢之形成

一八一—一八五

第一節 西歐諸國之形成

一八一—一八三

法德意三國之起源

英國之起源

第二節 俄國之建設 一八三一—一八五

諾曼人之遷移

俄國之建設

第十八章 十字軍東征 一八六一—一九五

第一節 十字軍東征之動機 一八六一—一八八

土耳其人虐待基督教徒

歐人之經濟慾望

第二節 十字軍東征之經過及影響 一八九一—一九五

東征之經過

東征之影響

第十九章 歐洲中古之封建制度與 一九五一—二二〇

社會狀況

第一節 封建制度之盛衰

一九五—二〇一

封建制度之由來

封建制度之發達

封建制度之衰微

第二節 社會狀況

二〇一—二一〇

武士階級之養成

農奴生活之苦

農奴之解放運動

都市之興起

銀行之興盛

第二十章 蒙古之興起及其建國

二二三—二五三

第一節 蒙古之西征及其影響

二五三—二七

蒙古之崛起及其西征

西征之影響

俄國之蒙化

第二節 帖木兒之事業

帖木兒之建國

一一七

帝國之瓦解

第三節 印度莫臥兒帝國

巴卑爾侵入印度

一一〇——一一一

莫臥兒王朝之盛衰

第二十一章 土耳其之勃興

一一二——一一六

第一節 土耳其民族之遷徙及其建國

一一二——一一四

土耳其之先世

遷徙之經過

土耳其與塞爾柱



鄂斯曼蘇丹

東羅馬之滅亡

第二節 土耳其之盛衰

一三五——一三六

帝國之隆盛

帝國之衰落

第二十二章 佛教之弘布

一三六——一三八

佛教之興盛及其派別

佛教傳入中國

中國佛教之隆盛

第二十三章 朝鮮之嚮化

一三八——一三二

第一節 朝鮮之建國

一三八——一三〇

箕氏朝鮮

衛氏朝鮮



第二節 朝鮮之漢化 一三〇—一三二

中國文化之輸入

三韓之建國

佛教之輸入

中國文化輸入之極盛時代

第二十四章 日本之開化 一三三—一四〇

第一節 日本之建國 一三三—一三七

日本之民族及建國

日本政權之轉移

日本受中國封號

第二節 日本之開化 一三七—一四〇

漢籍之輸入

技術之輸入

制度風俗之輸入

佛教之輸入

第二十五章 南洋諸國之興起

二四一—二四六

第一節 印度支那半島諸國之興起

二四一—二四五

安南之建國

安南之漢化

柬埔寨之興亡

暹羅之起源

索可塔伊王朝

阿猶地亞王朝

盤谷王朝

緬甸文化之起源

緬甸之衰亡

第二節 南洋羣島諸國之建立

二四五—二四六

爪哇文化之起源

蘇門答臘及婆羅洲之文化

# 高中外國史上册插圖目次

一	內安得塔爾人像	一
二	舊石器時代之石器	四
三	中石器時代之石器	六
四	埃及農民因不納稅被拘者	二四
五	埃及之海船	二六
六	埃及之人面獅身像及金字塔	二九
七	巴比倫之楔形文字	三九
八	希臘之錢幣	七一
九	希臘波斯戰爭圖	七八
一〇	比里吉斯時代之新娘及其女伴	八〇

一一	帕德嫩神殿	八六
一二	希臘建築之三種形式	八七
一三	荷馬像	八八
一四	希臘之劇場	八九
一五	蘇格拉底像	九一
一六	亞力山大東征圖	九六
一七	亞力山大像	九七
一八	凱撒像	一二二
一九	羅馬帝國之最大版圖	一一四
二〇	羅馬橋梁	一二五
二一	日耳曼婦女之服裝	一三五
二二	日耳曼人之村落生活	一三六

二三	茹斯底年大帝像	一四四
二四	蘇斐亞教堂之內部	一四六
二五	穆罕默德像	一五九
二六	朝拜麥加必繞之石室	一六〇
二七	回教帝國圖	一六三
二八	沙立曼帝國圖	一七一
二九	沙立曼大帝像	一七三
三〇	顯理四世像	一七四
三一	革格勒七世像	一七七
三二	諾曼人之船	一八二
三三	十字軍出發之狀況	一八七
三四	耶路撒冷聖墓	一八九

外

國史 插圖目次

三

外國史 插圖目次

四

三五	封建諸侯之城堡	一九七
三六	封臣舉行臣服之禮	一九九
三七	法蘭西武士之裝束	二〇一
三八	武士舉行宣誓禮	二〇二
三九	羅伯克都市之廳	二〇八
四〇	成吉斯汗去世時之帝國圖	二一四
四一	帖木兒帝國圖	二一九

# 緒論

## 第一章 史前時代之概況

### 原始人類之進化

人類之來源，並非由上帝創造；亦非由女媧氏塑成，實由生物進化而來。人類初由單細胞生物，一進而為簡單生物，再進而為無脊椎生物，三進而為直椎生物。在直椎生物中，有

源人類之來

所謂「立行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者，即為原始人類之始祖。現今爪哇(Java)發現於之爪哇人(Java man)德國發現之海德爾堡人，(Heidelberg man)英國發現之皮爾當人，(Pitoldown man)我國發現之北京人，(Peking man)及歐洲發現之內安得塔爾人(Neand



圖人爾塔得安內

人類之發源地

ethaler man) 約在紀元前三萬五千年至五十萬年，同為原始人類之遺迹。至於人類最初發源地，學者主張，雖不一致，然在蒙古之西，喜馬拉雅山之北，裏海及米梭布達米亞 (Mesopotamia) 之東，即今亞洲中部高原，較為一般所公認。此地於第三紀中新世初期，實為世界最優良之地，今之阿拉伯及蒙古沙漠，當時尚未出現，甚至喜馬拉雅山，亦沒於海底，並未突出。暖風東送，煦氣南來，固一氣候溫和，物產豐富，最宜生存之地。

原始人類

與冰川期

人類居住之地球，經過四大時代——前古生代，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之變遷，始構成如現在狀況。在近生代中，北極冰塊，向南流動，地球北部，皆覆冰塊，稱為冰川期，前後凡四次；冰川期之後，接以暖期，稱為間冰期。第一期至第三期，約在紀元前十五萬年，至五十萬年，為原人時代，前說之爪哇人，為第一冰川期原人，海德爾堡人；為第二冰川期原人，皮爾當人，為第三冰川

第一間冰期為爪哇人



第二期  
為海  
德爾  
堡人

第三期  
為北  
京人

第四期  
為新  
人

期。原人。至紀元前十萬年，即第三間冰期，始入於真人時代；亦即舊石器時代之開始。我國之北京人，及歐洲之內安得塔爾人，爲此期之真人。據步達生研究 (Dr Davidson Black) 北京人腦量，較爪哇人大，腦筋亦較發達，已能想像一切，確比原人進步。惟至第四冰川期，前人多已絕迹，哥羅馬格拉人 (Cro-Magnons) 及格利馬底人 (Grimaldi) (人種學家，稱之爲新人) 繼之而起。此種新人，實與現今人類，完全相同。茲將各冰川期及人類時代，作簡表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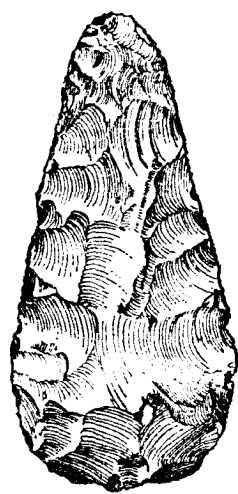
冰川期		石器時代	人類時代
新之	代初	始石器時代初期	原人
第一	冰期		真人時代
第一	間期		
第二	冰期		
第二	間期		
第三	冰期		
第三	間期	舊石器時代	真人時代
第四	冰期	中石器時代	
第四	間期	新石器時代	

紀元前
550.000
500.000
400.000
25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35.000

石器時代之文化

原始人類，唯一的生產工具，即為石器。此種石器，自十九世紀以來，歐洲各國，及中國北部，皆已發現。以時代不同，精粗各異，約分為三時期。第一舊石器時代，第二中石器時代。第三新石器時代。於此三時期中，人類文化，各不相同，換言之，即一期比一期之進步，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 舊石器時代 (Early Stone Ages) 之文化：此期石器，為兩石撞破 (Percussion) 而成，粗劣笨重，使用不便，難以造成偉大之文化



舊石器時代之石器

。所以當時人類，所知道者，不外以下數事；

(一)用尖利石片，當作刀斧。

(二)用獸皮，以蔽身體。

(三)居於山洞地穴，以避風雨猛獸。

(四)用火煑食，除去生食舊習。

(二)中石器時代(Middle stone ages)之文化；此期爲第四冰川期，北極漫天冰雪，洶湧南下，將英國全部，及歐洲北部，完全蓋沒，寒氣逼人，人類不得不披獸衣，與寒帶冰鹿爲伍，匿居洞中，故此時代人類，可稱爲「冰鹿人」或「洞中人」。他們所用之石器，係擠挾(Chipping)而成，比前期撞破而成，較爲精細，所以產生文化，亦比前期進步，當時人類之知識，是：

(一)知用象牙針以縫獸衣。

(二)知畫圖畫，如畫魚牛鹿馬等像於洞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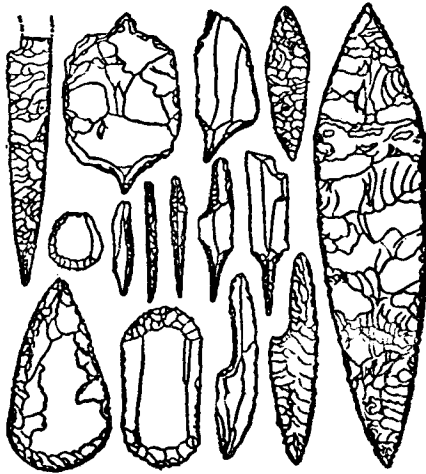
代人類知  
道圖畫及  
用弓箭

新石器時  
代人類知  
道耕種織

- (三)發明弓矢箭矛等，且知用木頭爲矛柄。
- (四)有刀，鑿，刮刀，與錐等石器。

(二)新石器時代(Late stone age)之文化：此期爲第四冰川期後之冰期，氣候溫暖，萬象更新，人類思想，特別煥發；且此期石器，已由擠挾而進於磨光(Polishing)。生產工具，加以改良，所以制物利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更比以前進步。統計此期文化，約有以下八項：

- (一)建築房屋，漸除穴居之風。
- (二)發明麻織物爲衣，以代皮衣。



中石器時代之石器

(三) 知種植大麥小麥等，爲農業之開端

(四) 知做陶器及以木頭造家具。

(五) 知道漁業，不專靠狩獵爲生。

(六) 知以貝殼獸骨爲器具。

(七) 知養家畜如牛馬鷄鴨等。

(八) 知用耕田之犁，及運物之車。

新石器時代，人類生活，用器方面：由撞碰或挾擠之石器，進而爲磨光之石器；同時陶器，亦開始利用；居住方面，由穴居進而爲宮室。生活方面，由游獵生活，進而爲農業生活，且知織布爲衣，豢養家畜。「利用厚生」之具，確比以前進步多矣。

原始社會  
之形態

原始人類，爲保護自己生命，第一須防禦敵人，第二須覓得食物。然欲達此目的，則團體生活之組織，勢

## 氏族社會

## 母系制度

所必需。原始社會形態，皆由血族關係的團體，組織而成，此即所謂「氏族社會」者是也。在此社會之中，最初女子，佔有絕大威權，不獨家庭中財產，受其支配；即社會上，一切政權，亦歸其管理，男子反居於被動地位，史稱爲「母系制度」，古史傳說我國女媧氏，及日本之天照女神，即爲此種制度之表徵。惟此制度，生存之唯一條件，即爲漁獵生活。及社會演進，漸變漁獵生活，爲牧畜生活，及農業生活，即不適用，日趨消滅。蓋從事牧畜，男子之作用，最爲廣大；而農業發展至犁耕時期，女子亦不是主要職業之指導者。因此女子在社會上，失去重心，男子遂取而代之，成爲「父系制度」。「父系制度」，男權高於一切，女子受男子支配。男子可以多妻，而女子則發生貞操問題，處處皆發現不平等之現像，不獨財產，非其所有；即其本身，亦失去自由，淪於從屬地位。

## 父系制度

## 第二章 世界的人種及歷史上之主要民族

歐羅巴人種

或名白色人種；約分三大種族：一哈米特族 (Hamitic) 二塞米特族 (Semitic) 印歐族，(Indo-European) 現在

歐亞非美四洲人，多爲其苗裔。

- (一) 哈米特族 埃及人 (Egyptians) 里比亞人 (Libyans) 等。居於非洲北部。
- (二) 塞米特族 巴比倫人 (Babylonians) 亞敘利亞人 (Assyrians) 希伯來人 (Hebrews) 或稱猶太人 腓尼基人 (Phoenicians) 阿拉伯人 (Arabians) 等居於亞洲西部。

- (三) 印歐族 一名阿利安族，(Aryans) 初居亞洲中部之阿利安 (Aryan) 地方，故有阿利安之稱，後移殖於各處，(1) 向東南移者，爲印度人。(Indians) (2) 向西南移者，爲波斯人，(Persians) 末的亞人。(Medians) (3)

白色人種  
之三大族

向西方移者爲歐羅巴人 (Europeans)

歐羅巴人中，居於希臘者，爲希臘人；(Hellenians) 在意大利者，爲拉丁族。(Latins) 至於初入居歐洲中部者，爲色勒特族，(Celt) 後驅逐色勒特族，占領歐洲中西北三部，則爲日耳曼族。(German) 最後斯拉夫族，(Slav) 亦侵入歐洲北部，卜居於此，形成歐洲今日之三大民族，(一) 日耳曼民族，或稱條頓 (Teuton) 民族，(二) 拉丁民族，(三) 斯拉夫民族。色勒特族，居於愛爾蘭 (Ireland) 地方，拉丁族，居於法意葡西 等國。條頓族，居於美德荷丹瑞典諾威 等國。至於斯拉夫族，則以蘇俄波蘭 二國，爲其家鄉。

亞細亞人種

或名黃色人種，歐亞二洲，皆其繁殖地，而主要部分，則在中國。約分爲中華民族，印度支那族，及日本族，土耳其族等。

(二) 中華民族 分爲五族，(1) 漢族，(2) 滿族，又名通古斯族，(3)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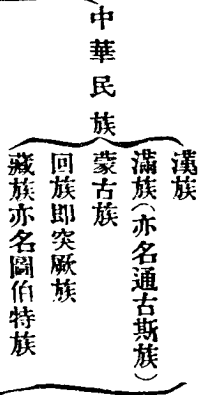


古族，(4)回族，又名突厥族，(5)藏族，又名圖伯特(Tibet)族，統居於中國境內。

(二)印度支那族 分爲安南族，暹羅族，及緬甸族，散居於印度支那半島。

(三)日本土耳其等族 居於中國之東，即日本朝鮮等國，爲日本族朝鮮族；居於中國之西，即歐洲東部，及北部，爲土耳其族，芬蘭族(Finns)拉布族(Lapps)馬扎兒族(MagYars)

附世界人種表



外國史

黃色人種

印度支那族

安南族

暹羅族

緬甸族

日本族

朝鮮族

土耳其族（即突厥族）

芬蘭族

拉布族

馬扎兒族

哈米特族——埃及人——在非洲者

巴比倫族

阿拉伯族

塞米特族

亞叙利亞族

希伯來族（猶太人）

腓尼基族

印度族

波斯族

末的亞族

印歐族

色勒特族——愛爾蘭人

白色人種

在歐洲者

在亞洲者

在亞洲者

拉丁族——法意葡西希臘人  
日耳曼族——英德荷丹瑞典諾威人  
斯拉夫族——俄波人  
在歐洲者

### 世界種族原 無優劣差異

各國學者，每多偏見，尊己卑人，主張種族劣說，德國人輒謂其人種，爲優秀民族；猶太人亦謂其祖先，爲上帝之選民。克里頓（Giddon）甚謂下等種族，僅有動物本能，白色人種，則有高尙本能，而嘉拉斯（Carl Gustav Carlin）更分人類爲日，夜，黎明三種，卽開明，愚昧，半開化之義，皆承認種族，有優劣之分。惟據人類學家研究結果，種族並無優劣之分。白人與黑人的肉體構造心理等，皆大同小異，並無顯著優劣之點。惟以環境遺傳等關係，顏色，容貌，頭顱，毛髮等，發生差別耳。試看歐洲今日，科學進步，雖勝於中國，然不能爲種族優劣証據；若然，則中華民族，古代文化，已燦爛光明，條頓民族，尙過野蠻生活，又作何解？所以世界人種，原無優劣之分，強弱文野，勝

白黑人種  
之肉體心  
理等相同

強弱文野  
要在能否  
努力

負興亡，固在其能否努力耳。

### 第三章 外國史上之歷史分期

#### 紀元法

歷史上之紀元法，各國不同，信奉回教之國家，以

西曆六二二年，穆罕默德逃至麥地那 (Medina) 爲紀元

年，日本以紀元前六六七年，神武天皇即位，爲紀元元年。惟今以世界上重要之國家，多爲基督教國，且爲統一與便利起見，統以耶穌降生之年，爲紀元元年。紀元前用 B C 二字，(Before Christ 之簡寫) 紀元後用 A D 二字 (羅馬語 Anno Domini 之簡寫) 爲代表，惟 A D 二字，普通多略而不用。

#### 歷史分期

歷史性質，本如長江大河，流動不息，不能劃分爲

若干時期。不過學者，爲便於研究起見，強分之上古中

古近代現代等期。然每期之起訖，亦人人言殊，莫衷一是，例如上古史，

耶穌降生  
爲紀元  
年

有以爲自上古至紀元後四七六年西羅馬滅亡止者。有以爲自上古至紀元後三七五年，日耳曼民族遷移止者。本書對於歷史分期，根據去年教育部頒布歷史課程標準，以古代至紀元後四七六年，西羅馬滅亡爲上古史。自西羅馬滅亡至一四九二年，地理上之發現，爲中古史。自地理上之發現，至十九世紀之末爲近世史。自二十世紀初至現在爲現代史。

---

外  
國  
史

# 第一編 上古史（自古代至西羅馬滅亡）

## 第一章 文明古國之文化概況

文化之發生

世界文明古國，爲中國、印度（India）、埃及（Egypt）、巴比倫尼亞（Babylonia）等四國。（或加秘魯（Peru）爲五

中國印度  
埃及巴比  
倫尼亞爲  
文明古國

國）溯此四國，學術思想，文物制度，皆燦爛光明，既美且賅，開人類未有之先河，立世界文化之基礎；所謂「光前裕後」實基於此。倘上古之世，無此四國；或有此四國，而無高尚文化，則今日東洋諸國，恐仍黯淡無光；歐洲列強，亦將停於石器時代，無由進步。瀑布清泉，源來實有所自。然中國、印度、埃及、巴比倫尼亞四國，文化發生，比他國爲早，推其原因，固屬很多，惟最要而且共同者，不外以下兩端：

一 得河流之助。

「河流」

銅鐵「爲  
文化發生  
之主要及  
共同原因

外國史

二 用銅鐵最早。

中國之黃河流域印度之恒河流域，埃及之尼羅（*Nile*）河流域，巴比倫尼亞之兩河——底格里斯（*Tigris*）河與幼發拉底（*Euphrates*）河——流域，爲文化發源地，已盡人皆知，勿庸縷述。中國於夏商周三代，已知「以銅爲兵」（見越絕書卷十一）脫離石器時代，進入銅器時代；而埃及採銅最早，巴比倫尼亞得鐵獨富，（參觀第二章）更足以促進其文化，澎湃猛進。所以「河流」與「銅鐵」，一得生活之資，一爲生產之助，實爲文明古國，文化發生之主要而且共同之原因。

文化之傳播

文明古國，文化發生，已如上述，惟其傳播狀況，究竟如何？不能不略爲叙及，以觀其本末演進之跡。

中國文化，發源於黃河流域，以道德爲特色，漸次向外發展。自三代之世，吳楚受封，南國被化；秦開四郡（閩中，桂林，南海，象）漢征西南



夷，嶺表同風，此爲內包之發展。箕子去周，布八條之教，開化朝鮮，秦人東渡，化行日本，而秦漢以還，印度支那半島及南洋群島諸國，亦先後向化，此爲外延之發展。中國文化，經此內包外延之展進，發皇光大，協和萬邦，亞洲大陸，除印度外，文物制度，自上古中古以及近代之前半期，莫不受其影響，仰其鼻息，偉哉！中國！實東洋文化之主人翁也。

印度文化，以宗教爲特色，世界上五大宗教，——婆羅門教、佛教、猶太教、基督教、回教——印度已佔其二，——婆羅門教、佛教——婆羅門教之四種姓，嚴階級之分，不如佛教之衆生平等，物我同與，得人歡迎，故自佛教興起，婆羅門教，卽日就衰微，氣息奄奄。而佛教則如日方升，紅光萬道，輻射四方，始行於印度北部，繼傳於錫蘭、高，終而轉鋒東向，大月氏，中國，朝鮮，以及日本，皆靡然從風，衣鉢傳眞。時至今日，空門僧侶，庵寺尼姑，幾布滿天下矣。

埃及巴比倫文化之傳播

埃及巴比倫尼亞之文化，長於科學建築等，初傳於希伯來（Hebrew）腓尼基（Phoenician）及波斯諸國；希臘（Greek）承受之，呈空前之發達；再傳於羅馬，（Roman）羅馬人擴而充之；三傳於日耳曼；（German）日耳曼人又水乳交融，發揚廣大，以弘布於全世界。

文

化

概 況 治，宗教等，發生直接或間接關係者，則為中國印度埃及

波斯羅馬以政治法律聞名  
腓尼基造字母  
希伯來創

及巴比倫尼亞波斯希伯來腓尼基其頓（Macedonia）希臘羅馬等國。中國印度等四國，實為文化發生之根本，而波斯希伯來希臘羅馬諸國，適當文化之枝葉；根本雖然相同，枝葉難強一致。波斯羅馬建立跨歐亞非三洲之大帝國，土地廣大，統治非易，故以政治法律，聞名於世，希伯來與腓尼基，雖叢薈小國，然一以製造字母，（alphabet）為歐洲文字之始祖；一以創立一神教，（信仰上帝和華 Jehovah）為宗教上之特色，各挾其長，傳諸後

一神教

希臘擅長  
文藝哲學

世。至於希臘，文藝哲學，建築雕刻，尤爲古今稱道，永垂不朽。歐洲中古以及近代前半期之人文思想，皆奉之爲圭臬，西人謂「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爲西洋學術之明燈台」，殊非過言。總之，上古歷史，最當注意者，即爲文化事業，及其演進狀況，以求人類進化之迹，得以根本明瞭。他如朝代興亡，國家盛衰，猶其次焉耳。

## 第二章 埃及 (Egypt)

### 第一節 埃及之建國及社會

建國之經過

埃及歷史，據出土陶器推斷，當在紀元前一三〇〇〇年，比任何國家爲早。然據曆法言之，則起于紀元前四二四一年，較巴比倫尼亞爲遲。故其國家建造，究竟起於何年？殊難斷定。今可得而言者：埃及初爲部落紛立，紀元前三〇〇〇年曼納 (Mena)

曼納王統

一埃及

王（埃及人稱王爲法老，(Pharon)）始統一之，奠立國基，後經二十六朝代，三個王朝，(I)而爲波斯所滅。

一 古王朝 紀元前約三〇〇〇年，埃及始於尼羅(Nile)河下流，建立統一的國家。定孟斐斯(Memphis)爲京都，傳至第五世王，建立宏大的金字塔，(Pyramid)故亦稱爲金字塔時代，自此再傳至第六王而亡。(紀元前約一三三八〇年)

金字塔之  
建立

二 中王朝 亞曼遐第一(Amenhat)，本屬曼納(Mena)血統，篡孟斐斯(Memphis)朝而有天下，移都於塞拜斯(Thebes)勢力頗盛，領土達至尼羅河上流，死後，子孫承其遺志，勢力益盛，建有宏大的螺旋堂(Labyrinth)紀元前二一〇〇年赫克索斯人(Hyksos)史稱爲游牧王朝(Shepherd Kings)自敘利亞(Syria)侵入，據而有之，時經百載，破壞舊有文化。

游牧王朝  
破壞文化

三 新王朝 紀元前一五三〇年南埃及塞拜斯(Thebes)阿美士(Aemes)王

埃及之全盛時代

崛起，驅逐遊牧王朝，統一全國。嗣後國勢日昌，當安特米斯三世（Ames III）蘭米梭一世，（Ramses II）為埃及全盛時代，遠征服敘利亞，收入版圖。傳至帕遷特第三，（Psammetich III）勢力衰微，戰敗于波斯，紀元前五二〇年，併為波斯一省。

社會之組織

僧侶，武士，及平民，（工商及奴隸）為組織埃及社會之三階級。僧侶掌理政治教育等權，武士保護國家，把持國家大權，可稱為貴族階級。平民則執賤役，從事生產，無政治勢力，可稱為賤民階級。貴族對於賤民，異常虐待，埃及官吏嘗曰：「少年人之背，乃為受鞭笞而生，非受笞杖，他絕不聽」。當納稅時，賤民不及時繳納，收稅官之衛士，輒將之推倒地上，縛牽於河，倒浸其頭，直至其承認繳納為止。因此賤民階級，多有鬻子典地，以應上供。衣食不足，饑寒交並，時常有之。

下層社會之苦



埃及農民因不納稅被拘者

埃及社會，多存圖騰社會遺跡，每個部落，皆崇拜一種動物，如牛，羊，貓，犬，狼，鱷，蛇，鷹等物，就龍中尤以貓的崇拜，最爲普遍而神聖，每年舉行大祭一次，將千百萬貓中，選一殺作祭品，祭後，每人分食一瓣，以爲自己血肉與祖宗血肉，親密感應。剩餘之貓，則以之與崇拜牛馬之部落交換。他如犬，牛，亦視爲神聖不可侵犯，殺害之者，國法處死，犬死，全家帶孝誌哀，如喪考妣。此其動物崇拜，敬畏之誠，有如此者。

## 第二節 埃及之文化

文化發達  
之原因

一般人常謂：埃及東北臨海，西界沙漠，南阻阿比亞尼亞(Abyssinia)高原，地位優良，外族不易侵入，爲文化發達之一因。其實不然，蓋埃及中王朝，曾爲游牧王朝(Shepherdking)侵入，前已言之，所謂地勢優良者何在？故埃及文化之發達，別有原因。茲分述之如下：

一 尼羅河之賜。尼羅河每年七月至十一月，汎濫一次，兩岸土地肥沃，同時兩岸，又有公家挖掘之渠溝，蓄放河水，便利灌溉，以致物產豐富，生活安適，發生高尚之文化。

二 銅器之利用。歐洲人永停於石器時代之文化，不能再進者，一以無海船，二以無文具，三以無銅器。埃及人民，最早於西奈(Sinai)島，發現銅器，因此生產工具，既已進步，自然文化，日趨高超，非石器時代可比。同時海船，及文具，如筆紙墨，亦次第發明，足爲文化發達之助。



埃及及之海船

三。交通之便利。埃及中王朝，曾開鑿尼羅河紅海間之運河，埃及人乃常用海船，與地中海及紅海沿岸諸國，往來交通。至于南方則用駱駝隊，以為交通工具。因此見聞日廣，知識豐富，物質與精神之建設，與年俱增，蔚為大觀。

文化之類別

埃及文字，最初無人認識，自拿破倫征埃及於羅斯提 (Rogge)

(瑪) 地方，掘出一石，上刻三種文字，經法人甘普倫 (Champollion) 研究，始稍明瞭。埃及文化，乃為世人所重。然多根據地下發掘之古物，(現今掘發，尙未終止)，所以文化全部，終不易確定。下列之學術，建築，宗教等，不過依現在所知者，略為



之而已。

一 學術

(1) 曆法 每年三百六十五日，每月三十日，最後五日，作為年終宴樂，與今之陽曆，幾乎相同，惟不知閏月，以合太陽繞地球一週之時數。埃及人初用影鐘，(Shadow clock) 以計時刻，與我國建豎照壁，推算日影，頗多彷彿。

(2) 幾何學 因尼羅河氾濫，兩岸田地，多被沙土蓋沒，每二年須丈量一次，致促成測量術之發達，幾何學之興盛。

(3) 數學 分數，齊分子，與現今齊分母相反，乘法亦與現在不同，先逐個相乘，然後總加。至於代數，則僅發明一次方程式。

(4) 醫學 最顯著者，為發明木乃伊(Mummy)能使死屍永久不腐。

(5) 文學 收稅官(Cheftan) 以記帳之需要，發明象形文字，同時筆，

建築

墨，紙，亦皆完備，文字之應用，咸稱便利。

二 建築

(1) 金字塔 (Pyramid) 今於給塞 (Gizeh) 附近，尙有三十餘座，最大者，高約七十六尺，斜面長九十五尺，當時建築，用人工二十萬，曆時十載，始告成功。

(2) 方尖碑 (Obelisks) 爲四角形之花崗柁造成，上刻象形文字，紀念國王之功績。

(3) 人面獅身像 (Sphinx) 爲日神，或國王之表徵，或謂爲表示國家隆盛，埃及人最崇拜之。



埃及之獅身人面像及金字塔

教宗

三宗教 埃及人崇拜之神，多至二千二百餘種，固一多神教中之多神教國家也。最著名之神，爲阿西里（Osiris）依西斯（Isis）及賀洛斯（Horus）三神。阿西里（Osiris）爲太陽神，卽愛護萬物之神。依西斯（Isis）是阿西里（Osiris）之妻，爲西方之神。賀洛斯（Horus）是阿西里（Osiris）之子，爲父報仇（Osiris爲其兄弟Set所殺）承繼王位，統治陰界。埃及人所崇拜之神，多爲父母子之關係，可稱爲三位一體神。其他動物如羊貓犬牛馬等，亦在崇拜之列。至於死後觀念，所謂「輪迴」之說，（2）埃及人亦極重視。其對於死者之用木乃伊，（Mummy）死書（Book of the Death）（3）及金字塔，全爲「輪迴」觀念所致。

註解

（1）埃及歷史，普通皆載其經二十六朝代，三個王朝而亡，惟近今張國仁謂其經四大時代，

三十一王朝而亡。（見世界文化史大綱第四章頁一〇二）究不知誰是，尙待考證。

三位一體  
神

輪迴觀念

(2) 埃及人「輪廻」之說，謂人死必至陰界受審，先審魄，後審魂，自各大邑至國之西境叢葬處，中有一湖，爲殯者必經之路，以舟載屍而涉，屆時判官畢至，任人控告，死者如無惡，則令過湖，有惡載歸，至陰府審魂，處罰極嚴

(3) 死人之書，爲救死者在陰界阿西里(Osir)公堂上，辯護時所說之話，如說「我未曾損人利己，我未曾整潰寡婦，我未曾曾在廟中人竊饅頭」等。

### 第三章 巴比倫尼亞 (Babylonia)

#### 第一節 巴比倫尼亞 (Babylonia) 與亞述 (Assyria)

古 巴

巴比倫尼亞立於紀元前四千年，位於底格里斯 (Tigris)

比倫尼亞

(Euphrates) 河與幼發里底 (Euphrates) 河之間。本名爲美梭不達

米亞 (Mesopotamia 即兩河間之義) 兩河之下游，又名西那 (Sinar) 初爲自北移來之蘇末人 (Sumerians) 居住，以地方肥沃，農業繁盛，發生高尚之文

立文化基礎

化，爲巴比倫尼亞文化之基礎。未幾，亞克堤人 (Akkadians) 自西方侵入，滅蘇末人，取而代之。亞克堤王沙恭 (Sargon) 勢力強盛，統一巴比倫尼亞，擴地至地中海東岸。然曾幾何時，亦爲亞末利人 (Amorites) 所滅，亞末利王漢莫拉比 (Hammurapi) 著有成文法，稱漢莫拉比法典，(Hammurapi code) 爲世界最古之法典。

世界最古之法典

亞述國

亞述人，因居於亞叙 (Assur) 地方得名。本自巴比倫城移去，後勢力漸盛，叛離祖國，經五次戰爭，於紀

元前七二九年，取巴比倫尼亞而代之，移都於尼尼微 (Nineveh) (在Tigris河上游) 其第一名王沙恭二世 (Sargon II) 自北方輸入，鐵器，及戰馬，同時又自造攻城機 (Battering-ram) 及戰車 (chariot) 兵力最強。第二名王宣納撒里 (Sennacherib) 征服腓尼基，以色列，猶太，及埃及，建立一大帝國。至第三名王亞蘇邊尼帕 (Assurbanipal) 在尼尼微營造圖書館一所，藏

亞述帝國

書萬卷，為古代第一大圖書館。

新巴比倫尼亞

紀元前六〇五年，巴比倫城長官涅白波拉沙，(Nabopolassar) 聯絡末底亞 (Media)，進攻亞述帝國，陷尼尼微城，燬之，移都於巴比倫 (Babylon) 城，史稱為新巴比倫尼亞。亞述帝

亞述亡後  
分裂為四  
國

亡後，局勢紛亂，分為新巴比倫亞，末底亞 (Media) 呂底亞 (Lydia) 埃及及四國，惟以新巴比倫尼亞為最強。涅白波拉沙為塞米特種之加提 (Chaldean) 民族，史稱為加提時代。至其子尼蒲佳納 (Nebuchadne)，曾擊退埃及及滅猶太，恢復舊時領土，大興土木，使巴比倫城，成為東方最繁盛之都。會，然歷時未久，即趨衰微，遂為波斯所滅。(紀元前五三八年)

東方最繁  
盛之都會

第二節 巴比倫尼亞之社會風俗

社會制度

巴比倫尼亞的社會，由三個階級組織而成，第一僧侶階級，(因政教合一，國王亦包括在內，)第二自由民

賤民生活  
艱難

奴隸形同  
畜產

階級第三賤民階級。僧侶階級，掌政教大權，爲民君民師，自由民階級，爲有大功於國者，有赦免一切肉刑的特許狀，或納重金，以免一切刑罰，可稱爲貴族階級，或富豪階級，至於賤民階級，則爲佃戶及奴隸等，對於國家，只盡義務，無權利享受，生活非常苦困，據漢莫拉比法典紀載，(Hammurapi code) 巴比倫尼亞，是壓迫佃戶，擁護大地主之國家。有時田地，不能耕種，大地主不爲之酌情免租，一以鄰人收穫爲標準，令其納款。倘洪水爲災，收成無望，亦難邀豁免。嗟彼小民！達此酷凶！至于奴隸，形同畜產，全爲主人私有，他們欲經商或作小販，須得主人許可，同時並須納資本百分之幾，作爲代價。不然，決難如願以償。死後之財產，主人亦得一半。個人之行動，財產之支配，皆仰承主人鼻息，毫無自由之可言。



婦女有經  
商及理財  
之權

婦 女  
地 位

據漢尼莫拉比法典，在古巴比倫尼亞時代，婦女地位頗爲高尙，不但古代諸國，無有其比，即近代歐洲列強，亦無有出其左者。社會上，男女平等，離婚結婚，完全自由；婦女經商及管理財產，亦爲神意所許。同時多妻制度，亦爲法律禁止。除非妻至相當年紀，尙不生育，丈夫始可納妾。妻和寡婦主權，法律極端保護。似此獨立自由之精神，可與現在文明諸國之婦女，古今媲美。惟至新巴比倫尼亞時代，此種精神，已不能保存。婦女在社會，不能與男子平等，有時形同商品，被人買賣。此殆巴比倫尼亞社會，已由母權制度，遞嬗而爲父權制度矣。

奇 特 之  
風 俗

巴比倫尼亞風俗，頗有奇特，古代諸國，似未之見。茲將關於婚姻，宗教及疾病方面，略言之如下：

一 婚姻方面 青年男女，每年定一時期，聚於某地，互擇終身伴侶，自

自由婚姻

由結合，惟娶美女者，須出相當聘金。此種聘金，女子本人，或其親屬，皆不得領取，特贈送於醜女，抬高其身價，使娶者，人財兩得，醜女婚姻問題，易於解決。此殆爲古代社會，羣婚制度之遺迹。

二 宗教方面 女子一生，必入神廟，寄宿一次，期待男子，前來同宿一晚，始能歸家。貌醜女子，難以召號，每宿至數月，或數年之久者，而比爾（Bil）神廟中，亦置有一床，巴比倫尼亞人，選舉美貌女子，值夜伴神睡覺。此種舉動，皆表示巴比倫尼亞之宗教觀念，爲雙體崇拜，與埃及之三位一體不同。

三 疾病方面 患病者，若不知醫治之方，每睡於通街大衢，待經過之人，詢問病伏，告之醫治方法，苟行人經過，熟視無睹，不聞不問，不獨爲社會上道德上裁制，且爲法律所處罰。此種風俗，能使國民痛癢相關，培養其親愛精誠之精神。

女子伴神  
睡覺

親愛精誠  
之精神

第三節 巴比倫尼亞之文化

文化發生之原因

昔人謂巴比倫尼亞文化之發達，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河，爲主要關係，實不盡然，蓋有河流而不講求水利，于民生仍毫無所補，文化由何而生。故巴比倫尼亞文化之發生，實由于下列原因。

- 一 水利之講求。巴比倫尼亞人於兩河岸上，開鑿溝渠，同時又築堤防，以時啟閉，引水灌田，收穫豐富，致使兩河流域，有「亞洲穀倉」之稱。
- 二 鐵器之應用。當亞述帝國時，北方之喜泰人（Hittites），輸入鐵器，今于沙恭王宮地方，尙掘得鐵器二百噸，足見當時用鐵，分量頗多，可作大規模之生產事業及提高文化程度。
- 三 交通之便利。巴比倫尼亞，無自然疆界，雖易爲敵人侵入，然往來交通，因之便利，反可促成文化之發達，當時巴比倫尼亞，東界波斯，西隔

巴比倫城  
為歐洲商  
業文化中心

巴比倫尼  
亞以天文  
曆法著名

腓尼基、敘利亞，北臨喜泰，皆互相通商，行旅往來，不絕于途。巴比倫城，遂成爲歐洲商業文化之中心。

文化之別類

巴比倫尼亞之民族，自北而南，惟巴比倫尼亞之開化，則南而北。蓋蘇末人初居於兩岸河下游，已發明牛耕灌法，泥板文，曆法，及權量等，建立文化基礎，後來民族，不過將原有文化，發揚光大，殊無多大發明。巴比倫尼亞文化，以天文與曆法著名，與埃及之建築醫藥傳世不同，茲特分類言之。

一 學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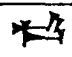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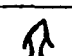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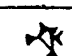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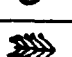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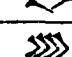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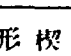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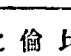
(1) 文字 蘇末人發明之泥板文，即楔形文字。此種文字，由音符意符組成，以傳達思想意志，頗多費解，(1)其組織與我國文字相同，昔人以此爲中國民族西來之證，殊屬誤會(2)

(2) 法制 漢莫拉比法典，爲剛性之法律，含有原始法彩色。換言之

，即「頭對頭，腳對腳」(head to head feet to feet)之義。如建築師，營建房屋，不幸房屋爲狂風暴雨傾倒，壓死主人，由建築師抵命，壓死屋主之子，則由建築師之子抵命。

(3) 曆法 曆法發明，比埃及早七百餘年，分每年爲十二

月，每月三十日，每五六年，置一閏月，每月分六週，每週五日，此種分法，諸多不合，故不能傳諸久遠，惟其分一日爲二十四小時，每小時爲六十分，一分六十秒，後世多宗之。巴比倫尼曆法，爲太陰曆，與我國古曆相同；至其用滴漏計時，亦與我國古代計時，不期而合。

	1	2	3
I	Foot turned around in ?		
II	Donkey		
III	Bird; turned over with feet to the right		
IV	Fish		
V	Star		
VI	Ox; turned over in ?		
VII	Sun or Day		
VIII	Grain; top of stalk turned over		

字文形楔之倫比巴

天文之母

(4) 天文 巴比倫尼亞，天氣清朗，便於觀察天象，天文學家，非常高明，其分黃道十二宮，赤道三百六十度又發明金木水火土五星，實為天文界不朽之發明，故有「天文學之母」之稱。

## 二 建築及宗教

空中花園  
七星塔

(1) 建築 建築最偉大者，為巴比倫城內之空中花園，(Hanging garden) 當時稱為世界七大奇觀(Seven Wonders)之一。(3) 此園建築，依城作基，為階級式之植有花木的層次平台，中有瀑布，假山，高聳雲際，備極美觀。次如城外之七星塔及尼坡(Nippur)大塔七星廟，皆高敞雄闊，堪稱偉大之建築。

亞羅為最高之神

(2) 宗教 巴比倫尼亞人，信仰之神，多為雙體，前已言之。其最高之神，為亞羅。(Ilu) (在尼尼微則為亞述 (Assur)) 亞羅生出三神，第一亞諾(Thou)神，為黑暗之主。第二為畢爾(Ma)神，為精靈之主。第三諾斯

雙體之崇

(Noun) 神，爲有形世界之主。每神又各配以一女神，以一成全其雙體崇拜。他如日月及五星，亦在崇拜之列。固一多神教之國也。然巴比倫尼亞人，雖崇拜鬼神，却注重現實生活，並無出世觀念。所謂「輪迴」之說，尤非注意所及。埃及人之有金字塔，巴比倫尼亞人之有空中花園，顯然表現兩國國民之人生觀，截然不同。

### 註解

(1) 楔形文字，由音符音意符組成，每一個音符意符，各代表一個字，然往往一個符號，代表音符，同時亦代表意符，又往往同一符號，代表不同之音符，實易混亂，令人難解，今舉天神與高山二名詞以供參考。

✦ 天神

✦ 高山

(2) 比倫尼亞文字，曆法，及器物(如戰車滴漏)雖與中國相同，然不能爲我國民族西來之証，蓋巴比倫尼亞歷史，亦謂其民族，自東方來。則一曰西來，一曰東來，未免互相衝突

。總之，人類發源地，既已公認在中央亞細亞，則民族之來源，自不難推想而知。

(3) 世界七大奇觀—Halicarnassae的Mausole墓 2 埃及的金字塔 3 亞力山大城塔 4 Rhoder的巨像 5 巴比倫尼亞的空中花園 6 olympia的Jupiter像 7 Ephere的Diane廟

## 第四章 希伯來 (Hebrew) 與腓尼基 (Phoenician)

### 第一節 希伯來 (Hebrew)

希伯來人之  
遷移與建國 (Abraham) 率領部屬，離開烏爾 (U) (在幼發拉底河口)

。遷移殖於迦南，(Canaanite) 居留不久，適值大饑，遷入埃及 約居五百餘年，又遭埃及王虐待，乃由其領袖摩西 (Moses) 領率，逃歸迦南故土，建立國家，施行神權政治，受高僧統治，不立君主，至紀元前十一世紀，以強鄰壓迫，乃變為王權政治。最初國王，為掃羅。(Saul) 惟尚無一定京



沙羅門之  
榮華

希伯來之  
分裂爲以  
色列猶太  
二國

都，至大衛 (David) 始定都於耶路撒冷，(Jerusalem) 勢力強威，攻伐四鄰，其子沙羅門 (Solomon) 外親埃及，內興商業，國家富強，於耶路撒冷，建築宏麗宮殿，豪華曠代，世稱爲「沙羅門之榮華」紀元前九三六年，分裂爲南北二國，北稱以色列，(Israel) 南稱猶太。(Judah) 未久，以色列爲亞述帝國所滅，猶太亦爲新巴比倫尼亞併吞，且擄其人民，充作奴隸。至五三八年，波斯攻入巴比倫尼亞，始放之歸國，繼續信仰耶和華。(Yahweh) (一) 然立國未久，又遭亡國之痛。初爲亞力山大征服，繼爲羅馬燬滅，終則巴拉斯坦，(Palestine) 變爲回教聖地，直至現在，猶太故土，尙在英法二國，分別管理之下。光復舊物，猶待猶太人之自爲努力也。

### 亞蒙斯之

### 社會改革

當希伯來分爲南北二國，南方猶太，農牧興盛，生活簡單，保持希伯來人原有樸風，惟北方以色列，工商發達，經濟充足，生活奢侈，社會腐敗，道德墮落。當時預言家，謂「富

取消高利貸

人磨貧人之面，奢侈品奪食兒童之麵包，富人與外國人爲友，仿其奢侈與惡習，而以平民爲新俗之犧牲」，已將社會病態，信口道出，亞蒙斯（Amos）本猶太牧者，北遊以色列，睹此情狀，大爲感動，四出演說，作社會改革運動，勸人互相親愛，勿自私自利，須以公正及仁愛，對待同胞，嘗謂：「富人高利貸，剝奪貧人金錢，或沒收貧人土地，致使其無衣無食，或淪爲奴隸，而自已則錦衣玉食，養尊處優，實爲社會罪惡，應須改革。」此種改革運動，本爲救以色列對症方藥，可惜以色列人，慢不經心，依然上下交征，不奪不饜，卒至國破家亡，同歸於盡，亦可哀也！

### 一 神 教 之 創 立

上古時代，前於希伯來者爲巴比倫尼亞埃及中國及印度，後於希伯來者，爲希臘羅馬及波斯，皆信奉多神教，希伯來人崇拜耶和華，（Jehovah）爲一神教之創始，實爲宗教上一特色，亦卽爲人類，信仰進步之表徵。摩西教希伯來人，崇拜具有倫理觀念

耶和華爲

之上帝耶和華，(Jehovah) 世稱爲猶太教，然猶太教，實以耶和華爲種族或民族之神，與後來耶穌奉拜之上帝，爲世界之神，頗多差別。(2) 凡拜猶太教之人，必須遵守摩西十誡(3) 視同國家法律，不敢或違。

### 第二節 腓尼基(Phoenician)

城市國家(City

State) 之建立

腓尼基爲敘利亞(Syria) 海岸之小國，面積長二百

公里，寬三十二至四十公里。在此狹窄之土地上，居然城市林立，各自爲政，不相統屬，迨外侮逼至，始互相團結。城市中最大者爲西頓(Sidon) 推羅(Tyre) 二市。初西頓稱霸，後推羅興盛，取而代之。其名王希倫一世，(Hiram I) 與猶太王沙羅門，並稱英主，政積頗多，並建有繁華之廟宇，及宮殿。紀元前八〇七年，兩城市皆爲亞述帝國所滅。至其民族，究爲何種，頗難確定，大約混有古阿剌伯人或古猶太人之血統，似爲可靠。

西頓推羅  
二城迭起  
爲霸

古代第一商業國

腓尼基一以土地瘠瘦，不適農業，二以東界力別南東北，常受埃及與亞述強大民族之壓迫，唯一出路，只有向西面地中海發展，同時力別山，又出產松杉，足供其造船材料。故其國人，迫於環境，不能不冒險，航行海外，與各地通商，以謀生存。其足跡所經，東至印度洋，西經地中海，出大西洋，遠及英倫，紀元前六〇〇年，受埃及王命，又遍航非洲沿岸商埠，世界商場，幾爲腓尼基人獨占，成爲古代第一商業國。因此殖民地，布滿天下，最著者爲西班牙之給第茲，(Gades今Cadix) 非洲北岸之迦太基。(Carthage) 迦太基當本國衰微時，起而代之，掌握商權，又繼腓而爲古代第一商業國。

歐洲文字之始祖

腓尼基以貿易繁盛，登記帳目，期在迅速，埃及之象形文字，運用不便，乃刪繁就簡。改象形爲拼音。製

腓尼基之殖民地

爲二十二個字母 (Alphabet) 紀元前十世紀，傳諸希臘，再由希臘，傳諸羅馬，後且及於歐洲各國，成爲歐洲文字之祖，實爲文化上，最大之貢獻。至于製造硝子染料及玻璃之法，亦早爲腓尼基人所發明。利用厚生，功亦非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歐洲

Α Β Γ Δ Ε Ζ Η Θ Ι Κ Λ Μ Ν Ξ Ο Π Ρ Σ Τ 文字

𐤀 𐤁 𐤂 𐤃 𐤄 𐤅 𐤆 𐤇 𐤈 𐤉 𐤊 𐤋 𐤌 𐤍 𐤎 𐤏 𐤐 𐤑 𐤒 𐤓 𐤔 𐤕 𐤖 𐤗 𐤘 𐤙 𐤚 𐤛 𐤜 𐤝 𐤞 𐤟 𐤠 𐤡 𐤢 𐤣 𐤤 𐤥 𐤦 𐤧 𐤨 𐤩 𐤪 𐤫 𐤬 𐤭 𐤮 𐤯 𐤰 𐤱 𐤲 𐤳 𐤴 𐤵 𐤶 𐤷 𐤸 𐤹 𐤺 𐤻 𐤼 𐤽 𐤾 𐤿 流

註解

(1) 希伯來人，自巴比倫尼亞放回後，始稱猶太人，蓋 Judaeans 由 Juda 字而出，爲繼續信仰耶和華之唯一部落之義。

(2) 猶太教，與耶穌教不同之點，一猶太教承認他民族之神的存在，耶穌教則蔑視他民族之

神的存在。2 猶太教視耶和華如專制君主，耶穌教則以上帝為博愛慈父，3 猶太教自以猶太人為上帝的選民，耶穌則以為人類，一律平等。

(3) 摩西十誡，來源極神秘，當摩西率族人逃至西奈島上，一日早上，摩西忽然不見，至下午雷電交加，始轉回來，帶有兩塊石碑，上刻有耶和華指示他們之語，此即所謂摩西十誡，1 不得於耶和華外，別事他神，2 不得崇拜偶像，3 不得妄呼上帝名 4 謹守安息日  
「土曜日」5 孝敬父母 6 戒妄殺 7 戒淫邪 8 戒竊盜 9 戒妄為證人 10 戒貪婪

## 第五章 波斯

### 第一節 波斯之隆盛

#### 世界第一

波斯本為末的亞 (Media) 屬國，紀元前六世紀初，

#### 大帝國

凱路司 (Cyrus) 王出，於蘇撒 (Susa) 宣布獨立。未幾，滅

末的亞，併呂底亞 (Lydia) 及小亞細亞 沿岸之希臘殖民地。後巴比倫尼亞

凱路司為  
王中之王

，帕的亞 (Parthia) 及 巴克特里亞 (Bactria) 亦次第歸入版圖。英雄蓋世，有「王中王」(Shah in Shird) 之稱。紀元前五二五年，次王岡比西 (Combyses) 繼位，更遠征埃及，國勢益盛。及岡比西王 歿，大流士 (Darius) 一世出，用兵四方，先征印度，取普遮旁 (Punjab) 之地，後轉鋒西向，攻入歐洲，併忒色雷斯 (Thrace) 與馬其頓，領土之大，跨有歐亞非 三洲，東至印度河，西達愛琴 (Aegean) 海，北界高加索 山脈，南及埃及 及南境，成爲世界第一大帝國。蓋前述之亞述 帝國，不獨領土，無如此廣大，即兵力亦無如此強盛。波斯除陸軍外，並有強大的海軍。海軍之組織，多得腓尼基 協助，以推羅 (Tyre)，灣爲根據地，開地中海空前未有之艦隊。

大流士一世  
之治績

大流士一世 (Darius I) 雖爲專制君主，然以英邁經世之才，留心政治，一切設施，頗著勛勞，茲列舉如下，

一分全國爲二十縣，每縣置一知事，(Satraps) 執行政務。此種知事，多

係舊時長官，不加更動。

二 每縣另置將軍一人，管理軍事。

三 疏鑿尼羅河與紅海間之運河，使波斯灣之艦隊，經此達於地中海。

四 改革制，開軍道，置驛傳，又規定貨幣租稅等制度，

五 使領土內風俗語言不相同的各種民族，保守舊習，不強迫其同化，以免釀成變亂。

六 領土之內，雖有許多民族，——末的亞人，亞述人，猶太人，腓尼基人，敘利亞人，埃及人，及印度人等——信仰不同的宗教，然大流士對之，不加禁止，令其改信火祿（Zarathustra）教。（見後）故波斯境內，各種宗教，皆並行不悖。

大流士一世，英雄蓋世，身經十九戰，戰敗九國王，武功甚偉，建立空前大帝國。同時又能將此廣大領土，治理適宜，政通人和，百業俱興，真可

大流士一  
世爲創業  
及守成之  
英主



謂「創業而兼守成之英主」。其所定之制度，最寬仁，最公正，爲亞洲空前所未有，故得人民擁護，行諸久遠。

### 第二節 社會與宗教

#### 貨幣之流

大流士一世，對於領內各地，多不干涉其庶政，只向庶民徵收賦稅丁兵及貢品等。惟徵收方法，因地而異

呂底亞產金最富

，大概東方納土產，如麥馬象等，西方則納金銀貨幣。古代各國，使用金銀貨幣，首推巴比倫尼亞，惟未普遍全國。至紀元前六世紀，呂底亞及小亞細亞之希臘殖民地，始全通行金銀貨幣，蓋呂底亞北部美西亞，(Mysia)南部迦利亞，(Caria)，產金最富，國王克雷撒斯，(Cresus)曾將金銀，鑄成一定的重量與價值，並印其像於上面，以昭信用。大流士一世滅呂底亞，得此寶藏，並令國民，每年將金銀代賦稅，貢品，以應上供。總計每年收入之現金，與今日八千萬金幣同重，爲數頗鉅。因此金銀貨幣，流行於國

波斯國之歲入

內，致促商業之發達；同時國民生活，亦發生變化。

生活之

奢侈

波斯人根據地，本爲磽确不平之高原，牧畜有餘，

耕種不足，人民處此環境之下，只好飢餐羊酪，渴飲馬

波斯人原  
始生活

血，過其遊牧生活。當呂底亞王將征波斯時，其臣諫之曰：「今王將伐以

革作穉之人，其衣亦以革爲之，其所作之物，爲非其所欲也。所居之地，

磽确不平，且不飲酒而飲水，又無花果，以爲餐後食，亦無其他寶貴之物

」。已將其惡劣生活，和益托出。及後波斯叛末的亞獨立，勢力日強，征

服鄰國，虜其財寶，遷其重器，國富民足，生活大爲改變，據希臘人希比

亞思 (Hippias) (他曾拜見波斯大王大流士)云：「波斯王坐於象牙與黃金

波斯王生  
活之奢侈

製成之寶座上，有鏤金鑲玉之葡萄花飾，穿着最珍貴的繡花王服，戴着鑽

石的冕旒，手拿純金製的節杖，四面軍官圍着，穿戴富麗，幾乎與王相等

」。國王衣服居處，既如此奢侈，則上行下效，國民相習成風，冠蓋相尙

，錦衣玉食，幾於「滔滔者，天下皆是」。國民生活奢侈，結果，道德墮落，社會腐敗，終爲國害。波斯帝國，所以曇花一現，不能垂久者，原因其在是乎。

### 火祆教與社會教育

柳紫刺圖士特刺 (Zarathustra) 創立宗教，唐朝傳入我國，名爲火祆教。其教旨，以爲天地間，有善惡二神

火祆教教旨

，善神名阿默斯 (Ormuzd) 惡神名亞里門。(Ahriman) 善神爲全智之主宰，創造世界，有許多天使扶助，居於東方旭日光明中。惡神則爲兇惡與破壞魔王，有許多魔鬼助惡，居於西方暮靄黑暗中。凡世界上生命，清潔，真理，勤奮，皆自善神而來。反之，死亡，污穢，誑語，懶惰，皆由惡神所賜。故人欲求善去惡，趨福避禍，必須信崇善神。遠離惡神。此種教旨，影響於社會教育，國民道德，頗爲重大。波斯人重統一，愛潔明，尙寬大，忠君主，皆受宗教之感化。希羅陀特 (Herodotus) 說：「波斯人以誑語，爲

波斯人受宗教感化

無上的恥辱」。又說：「波斯的兒童，直到二十歲，所學者，惟騎馬，射箭，說實話三事而已」。皆由宗教感化所致。

## 第六章 印度 (India)

### 第一節 印度古代之文化

#### 阿利安人 之生活

印度土人，爲達羅毗荼族，(Dravidian) 繁殖於恒河 (Ganges) 流域。紀元前二〇〇〇年阿利安人，(Aryans) 南下，居於旁遮普 (Punjab) 一帶，將達羅毗荼族根據地 (恒河流域) 佔據，卜居於此，乃改變向來遊牧生活，而爲農業生活。因此生產技術，亦加改進，不用木鋤，而用犁耕；商業亦由實物交易，進而爲貨幣交易，經濟生活，已顯出相當進步，同時精神生活，亦不見單調，例如宴會賓客，已有歌女侑酒。至於所用語言，爲印度梵文，及近代英文之根源，(I) 文化

阿利安人  
佔居恒河  
流域

阿利安人  
經濟之進  
步

亦未見低。

社	會
制	度

印度古代社會制度，與現在之新學說新制度相同，值得討論者，約有以下二種：

牧場產財  
均歸公有

一 財產公有制度：阿利安人，初爲遊牧生活，財產以牛計，後雖變爲農業生活，然所有土地，仍歸公有。凡同一部落之人，皆可牧畜於公共牧場，每一部落，有一個酋長，保護其畜類，管理其經濟。此酋長同時又是司祭祀的巫祝，人民之吉凶禍福，皆在其指掌中。至於家中財產，亦屬公有，不准任何人，有財產承繼權，以妨私有制度之發生。

同業組合  
之組織

二 基爾特(Gild)制度：阿利安人，初不知騎馬及用馬作戰鬪，及與蒙古人來往，始知馬之效用。自此兩民族往來接觸，日益頻繁，商業逐漸發達，遂促成如歐洲中古之基爾特制度——同業組合——之發生。當時之鐵工，織工，畫工，木工，以及皮革工等，皆有同業組合之組織。管理此組

織之領袖，由國王任命，使其籌謀同行事業之發展。

婆羅門

阿利安人，初創之宗教，為婆羅門教，(Brahman) 或稱印度教，信奉全知全能之梵天。王為主神。其教義注

教徒以共  
行懺悔為  
主

四種姓之  
分別

階級深嚴  
有害於國  
計民生

重天堂說與輪迴說，經典則為四吠陀 (Vedas) (2)。教徒專以苦行懺悔為主，求免靈魂輪迴之苦，分全國人民為四等，第一婆羅門，(Brahman) 即僧佔階級，專司教育與祭祀，第二刹帝利，(Kshatrian) 即武士階級，專保護國家，第三毘舍，(Vaisiary) 即平民階級，業農工商，第四首陀，(Sudras) 即奴隸階級，從事賤業。此四階級，稱為四種姓，不通婚姻，不亂職業，凡越級做事，常為親友所不齒。似此嚴階級之分，影響於國計民生，殊非淺鮮。

釋迦牟尼  
之生涯

第二節 佛教之興起及其傳播

釋迦牟尼 (Sakyamuni) 為迦比羅 (Kapilavastu) 王子，

生老病死  
苦之難解  
脫

釋氏出家

釋氏悟道

衆生平等  
爲佛教主  
旨

涅槃意義

生於紀元前五五七年，初深居宮中，過奢侈生活，及長，感覺人生，總難免「生老病死苦」之痛苦；同時又見婆羅門教，專橫壓迫，厲行階級制度，終非善果，亟謀解脫之方，乃決意出家修行，年二十九歲，髡髮染衣，遁入雪山，修行六載，始於佛陀耶 (BuddhaGaya) 菩提樹下，忽然悟道，創立佛教，後說法四十餘年，於紀元前四十七年入寂，享壽八十歲。

**佛 教**  
**教 旨** 佛教以慈悲忍辱爲主，提倡衆生平等，排斥階級制度。以爲苦行和祭祀，皆不是解脫良法，人生一切災患

，皆起於不知足之私心，不知足之對象，約有三種，(1)滿足肉體之慾，(2)求不死之慾，(3)求富貴之慾。人苟能除此三慾，則我之一念，已不存於私心中，乃可達於更高之智慧，即入於涅槃，涅槃者，靈魂恬靜之謂，人人能達到涅槃，實爲佛教，最終之期望。

佛 教 之 傳 播

佛教在本國，初遭婆羅門教之反對，流行甚難，惟教徒傳教，努力不懈，當釋迦牟尼入寂之年，其高足摩

訶迦 (Maha Kasyapa) 即召集教徒，於毘波羅山開第一次結集，(宗教大

會) 編纂佛經，後又於毘離城，開第二次結集，訂正經典。至紀元前三二

二年，印度人旃陀趨多建立摩揭國的孔雀王朝，傳至阿育王，征服東印度

諸部，確立佛教宗旨，奉為國教，佛教乃傳播於印度全境，同時王弟摩晒

陀携佛經至錫蘭島傳教，勢力亦盛。後佛教於印度，一度失勢，曾此此根

據地。紀元前三二二年，摩揭陀王國瓦解，佛教徒無人保護，多逃至大月

氏，及大月氏王膩色迦即位，(二二〇——一六二年)崇奉佛教，編訂佛經

，佛教之中心，一時移於中亞。

注解

(1) 印度之梵文及近代歐洲文字皆導源於阿利安人之言語，例如父母二字

孔雀王朝  
定佛教為  
國教

佛教傳入  
錫蘭

大月氏為  
佛教中心



梵 爲 文 *Vita Mater*

亞美尼亞文爲 *Hair Mari*

希臘文爲 *Pater Mater*

拉丁文爲 *Pater Mater*

法 文 爲 *Pere Mere*

德 文 爲 *Vater Mutter*

英 文 爲 *Father Mother*

(2) 四吠陀典，係婆羅門教聖經，其名稱如下

一 黎俱吠陀或稱誦讀吠陀，爲養生繕性之書

二 耶柔吠陀或稱祭祀吠陀，爲祭祀祈禱之書

三 薩馬吠陀，或稱歌詠吠陀，爲祀儀占卜兵法軍隊之書

四 阿他婆吠陀，或稱災吠陀，爲異能技術梵呪醫藥之書

## 第七章 愛琴文化

### 第一節 克利地(Crete)島文化

#### 愛琴文化之中

#### 心克利地島

愛琴(Aegean)海有如大湖，包含許多島嶼，在西北為希臘半島，在東為小亞細亞，而克利地島，則橫居其南，如防浪堤，堵止愛琴海流出地中海。愛琴海附近地方，接受古代文化，發揚光大，呈現特別光彩，稱為愛琴文化，而克利地島，在埃及小亞細亞及希臘之中間，尤為愛琴文化之中心。伯羅斯(Burrows)曾謂「當歐洲文化黎明之時，克利地島在東方之重要，有如今日君士但丁堡(Constantinople)一樣」。

愛琴文化，發展之經過，約分四期，第一為克利地文化，第二，為米西尼(Mycenaean age)文化，第三為荷馬時代(Homeric age)文化，第四為希臘文化，所以克利地島，直接為希臘文化之橋梁，間接為歐洲文化之

克利地島  
如今之君  
士但丁堡

先導，關係之大，或尚在君士但丁堡之上。

### 克利地島 之文化

紀元前二五〇〇年，克利地島建立統一之王國，有克諾塞斯 (Knossos) 高地那 (Cortyna) 西多尼 (Tydonia) 三

迷宮之繁  
華

大城。在克諾塞斯之迷宮，華麗莊嚴，內有浴室，水管，及其他設備，爲古代有名之建築。紀元前三〇〇〇年，已用銅器，且自埃及學得製造玻璃瓦方法，紀元前二〇〇〇年，文化達到最高度。同時工商業，亦極發達，曾與小亞細亞及黑海沿岸諸邦，往來通商。因此商務繁冗，需要簿記，曾採用一種線形文字。(Linear writing) 此種文字，大約自巴比倫尼亞傳入，惟現今尙無人認識。同時爲防禦海盜，保護商船起見，建設強大的海軍，國王曾有「海王」之稱。宗教爲多神教，崇拜之神，係山嶽柱子怪物及蛇鴿等，固未離原始民族，崇拜自然之風。至於民間風俗，最歡喜鬥牛，農民每於收穫之後，曾以此爲樂。羅馬鬥獸之風，或即由此傳去。紀元前一〇

海王徽號

○○年，克諾塞斯被燬，文化多隨之以盡，惟以通商關係，傳入希臘，成爲米西尼之文化。

### 第二節 小亞細亞之文化

特羅城 (Troy) 城，又名伊利暗 (Ilium) 城，因荷馬 (Homer) 之文 化 詩名，傳諸後世 (荷馬著名詩一爲屋比脩 (Odyssey) 一爲

伊利暗，皆敘特羅戰爭經過，特羅城之名，因此流傳後世) 近世德人士利曼 (Schliemann) 曾讀荷馬詩，想像特羅城，當時盛況，於一八七〇年僱工掘發，發見樓房遺蹟，陶器，傢具武器，及金銀銅等物品，足爲其當時文化，一般之鑒。推羅人，每年於祭神典禮，時開全國運動會，猶勝者，國王贈以野橄欖葉編成之冠冕，並許多獎品。此或爲希臘屋林披運動 (Olympia game) 之先驅。希臘文化，受東方之影響，由此可見一斑。

喜泰人之文化

喜泰人(Hittites)居在特羅之北，黑立(Hulys)河之東，境內鐵礦豐富。古代文明各國，多用銅器，惟喜泰得天獨厚，獲此礦產，首先使用鐵器，所以文化，比他國爲高。喜泰最初，部落紛立，未具國家形態。紀元前一五〇〇年，奠都於喜泰(Hittite)之國王，征服各部落，建立一大國，此即爲喜泰人(Hittites)之由來。喜泰人用馬駕車，早於各國，馳驅戰場，勢力頗盛，曾一度攻取埃及帝國領土叙利亞地方。至一二〇〇年，始漸衰弱，後爲亞述帝國所滅。喜泰人所用之文字，係東借巴比倫尼亞楔形文字，南取埃及象形文字，混合而成。同時其鐵器，亦輸入兩國，成爲文化之交換品；喜泰人對於人類之最大貢獻，惟有此耳。

用馬駕車  
最早

喜泰人之  
最大貢獻

## 第八章 希臘 (Greece)

### 第一節 希臘之民族及其團結

城邦與民族

希臘半島，多山岳，少平地，島嶼林立，約分爲比

羅奔尼蘇 (Peloponessus) 中部希臘 (Central Greece) 雷色黎

(Thesaly) 伊比拉斯 (Epirus) 四部，共二十餘城邦，最著者，爲雅典 (Athen)

斯巴達 (Sparta) 及塞拜斯三城邦。(Tholos) 至其人民，係亞利安 (Aryans) 種

之一支派，約於紀元前一二〇〇年，自北方移入，自稱爲希倫人，(Helle

ns) 後移植於意大利南部，羅馬人稱之爲克里斯 (Graeci) 人。希臘人約分爲

亞加亞 (Achaenas) 愛阿里 (Aeolians) 鐸利亞 (Dorians) 伊屋尼亞 (Ionians) 四族

，而以後二族爲最著。鐸利亞族，勇武好戰，居於比羅尼蘇 (Peloponessus) ，

建立斯巴達城邦。伊屋亞族，好尙文藝，居於亞的加 (Achaia) ，建立雅典

城邦，二族爭相雄長，稱霸於希臘半島。

### 希臘人之移殖

希臘之移民，約分二次，第一次，在鐸利安族佔居比羅奔蘇之後。蓋亞利安人，如後浪推前浪，繼續南下。最後南下者，爲勇武的之鐸利安族，將原有居民，排擠到愛琴海諸島；同時鐸利安人，隨之移殖者，亦頗不少。第二次，在紀元前第八第七世紀。此次移殖，範圍頗廣，西至今之馬賽，(Massilia)東北至黑海。至於移殖原因(1)本國人口漸繁，土地狹窄，生活不易，不得不向外發展。(2)殖民地不獨地肥物美，勝於本國，且多爲腓尼基人舊時商業繁華之地，激動其移居情緒，(3)當貴族政治時代，一黨得勢，敵黨多被排擠，爰徙其居，適彼樂土。

希臘之殖

希臘移民  
之原因

希臘人移殖之地方，鐸利安族，爲拜占庭 (Byzantium) 卽後之君士但丁堡 (西西利島，(Sicily) 他林敦，(Tarentum) 施勒尼，(Cyrone) 在埃及及西

民地

等。伊屋尼亞族爲米利都，(Miletus 在小亞細亞)拿坡里斯 (Neapolis 今拿坡里) 馬色亞 (Massilia 今之馬賽) 等。

殖民地人  
文蔚起

故所謂希臘國家，不僅指希臘半島諸邦，實包有小亞細亞及西西利島等地。移民於本國，雖失去公民權，然尙得本國，負保護之責，且所居地方，皆屬富庶，生活安定，人文蔚起，詩人如荷馬 (Homer) 薩富 (Sappho) 哲學家如畢達哥拉 (Pythagoras) 退利斯 (Thales) 皆發祥於此，足爲本國增光。同時經濟上，亦與本國，發生密切關係。本國農產物，如酒什器織物革貝及金屬具武器等，皆以殖民地爲消費場，而殖民地之特產，如意大利 及 西西利 (sicily) 島之穀類，黑海沿岸之礦石 鹽漬魚 等，皆輸入本國。有無相通，相資爲用。

殖民地與  
祖國相資  
爲用

希臘人  
之團結

希臘小邦林立，星羅棋布，不相統屬，各自有其法律，習慣，及所崇拜之神，實爲統一之阻礙。惟有同一



之祖先，言語，宗教，神話等，足引起民族自覺心，一旦外患逼至，莫不團結一致，共赴國難。如特羅戰爭(Troy war)及波斯戰爭(Persian war)皆足以證明。且宗教同盟之組織，尤爲其團結有效之方，宗教同盟約有四處，(一)屋林披(Olympia)(二)地費斯(Delphes)(三)尼米(Nemea)(四)科林多(Corinth)。最初目的，本爲宗教而設，以守護亞婆羅(Apollo)神殿，及其祭田，四年舉行祭祀一次，全希臘人，除蕩婦外，皆可參加，祭祀之餘，舉行競技會，稱爲四大遊戲，最著名者，爲屋林披競技會(Olympia game)(I)後乃轉爲政治作用。凡各邦有侵佔祭田者，皆由此同盟，出而干涉。且有所謂安斐地恩(Amphictyon)大會，純爲政治組織，每遇強敵壓境，希臘各邦，皆派代表開會，討論禦侮之方。希臘人意志之統一，此會功勞最大。

## 第二節 希臘之城邦政治——雅典與斯巴達

雅典與斯巴

達之特點

希臘半島，塞拜斯城邦，雖稱雄一時，然除陸軍強盛外，政治教育等，多無足觀，無須敘及。最足稱道者，惟有雅典與斯巴達二城邦。雅典行民主政治，愛文學藝術，獎勵航海，國人多營商業。斯巴達行貴族政治，尚勇敢，以農業立國。此政治生活之不同也，又雅典富於進取，以海軍稱雄於世，斯巴達，富於保守，以陸軍誇耀鄰邦，此軍事上之不同也。如此相反之民族，同時興盛，勢必時起衝突。

兩城人民  
生活性情  
不同

雅典之政治

雅典為伊屋尼亞族建立於亞地加 (Athena) 之一城邦，其政治制度，前後凡四變，初為君主政治，繼為貴族政治，終為僭主政治，最後為民主政治。雅典之君主專政，自紀元前第十世紀，斯巴達入寇，國王哥德羅 (codrus) 雖戰勝，惟受傷而死，國人哀悼其功，不復置王，初迭執政官 (Archon) 一人，執行政務，任期十年，後增

政治制度  
凡四變

至九人，任期一年，第一執政官管政治，第二管宗教，第三管軍事，餘六人，管理庶政。雖爲貴族政治，然民治意識之培養，實基於此。

### 梭倫(Solon)之

### 社會改革

當紀元前第七世紀，雅典人民，已用金銀交易，社會上，發現貧富階級。富人壓迫貧人，日日加甚，貧人

### 德拉公法案

爲負債而降爲奴隸者，不知凡幾。執政官德拉公(Drakon)所定之法律，稱爲德拉公法(The code of Drakon)又非常嚴厲，人苟犯法，無論輕重，皆處死刑，對於貧民，毫無解救之方。至紀元前五九四年，執政官梭倫(Solon)爲救濟貧民，革除嚴法起見，乃規定下列辦法。

### 梭倫改革之方案

- 一 借貸不許以身作抵押品，以免平民降爲奴隸。
- 二 發行新幣，以七三成當原幣一百，使負債者易償。
- 三 已還之利息，在母金中扣除。
- 四 禁止出賣土地，違者剝奪公權。

且按人民土地財產之收入，分爲四等，(1)小地主(2)武士(3)農民(4)奴隸，第一至第三，可爲官作吏，負納稅之責。第四則不納國稅，然亦無執政權，祇能參加國民大會，及陪審公判而已。

同時梭倫又禁止奢侈，注重農業，創立學校，尤爲將來雅典，國勢繁榮，文化發達，樹立根基。

梭倫與教育

比力(Piræe)港

爲全希臘商場

雅典與斯巴達，生產事業，雖全在奴隸身上，然雅典限於地勢，農業不甚發達，每年出產，不足國人生活，

必須由外地，輸入麥子油魚等。因此商業，非常繁盛，比力(Piræe)港成爲全希臘之商場，築有碼頭及貨棧。商品之裝船卸船，均在此處。希臘北方出產之貨物，皆運出黑海及色雷斯(Thrace)港，載來比力港。同時雅典之布匹，陶器，橄欖，等亦由比力(Piræe)港出口，運往外國。商業繁盛，金融流通，雅典遂爲各國金銀匯集之地。於是資本家，乃應運而生，有兌換錢

雅典爲各國金銀匯集之地

幣之錢莊，（稱為 *Trapezi*

*oi*）有收納存款之銀行，

有高利貸（百分之二十）

之奸商，社會上，遂發生

剝奪與被剝奪兩階級。

雅典之民

自梭倫改



希臘之錢幣

革後，平民始有參政權，惟僭主時代，則不獨無參政權，甚至集合社，亦受限制，及僭主告終，始恢復原狀。當克利斯坦（*Clisthenes*）被選為執政官，改良梭倫制度，大張民權，又設見殼逐放法（*Ostracism*）（2）以防執政官之專橫。凡國家大事，必開全市民會議，共同討論，此種會議，每月至少開三次，在披尼斯（*Pnyx*）地方，露天舉行，公民坐於階級式的石橙上。所

雅典非眞  
正實行民  
主政治

元老院公  
民會爲兩  
院制之原

有議決案，由會議中公民，抽籤選出五百人執行。公務員每日每人得三屋布利 (obolos)，作爲薪金，(貴族政治時官吏無薪俸) 雅典之民主政治，大略如此。然此民主政治，實與今日不同，蓋雅典民主政治，只限於雅典市民，外國僑民 (Metics) 與奴隸，皆不得參加，當比里吉斯 (Pericles) 時代，雅典有三十萬至三十五萬人，公民只佔十七萬，其餘皆爲外國人與奴隸。似此半數人民，皆無參政權，按諸民主政治 (Democracy) 之義，殊多違背。

### 斯巴達之政治

斯巴達爲鐸利安族建立城邦，始終實行貴族政治，(Aristocracy) 設有國王二人，平時權力極小，惟至戰爭時，一人留守，一人出征，權力極大。國王之下，有監察官 (Ephor) 五人，掌致治實權，每年選舉一次。至於立法，則有元老院及公民會議。元老院選舉六十歲以上有才能者二十八年組織之，任期終身。公民會議議員，凡斯巴達人，年在三十以上者，皆有升任資格。此實爲後世代議制度之濫

始

觴，亦即兩院制之原始。

### 斯巴達之軍

### 國民教育

斯巴達境內，有三種民族，卽鐸利安人，農奴（*Perioeci*）及自由民（*Polioeci*）。前者人數約九千，執政治大權。後二者人數，約三十餘萬，皆執賤役，前者視之如鞭笞及載重下的蹢躅子，備極虐待。因此民族惡感，如水益深，常生叛亂。同時又以小邑並立，干戈時起，鐸利安人對內須以少禦衆，始能維持治安，對外須民健兵強，始能稱霸於希臘，乃據來喀古士（*Lycurgus*）制定之憲法，（紀元前八五〇年）實行軍國民教育。

來喀古士  
之憲法

一 男孩生出，即須檢驗體質，若係虛弱，皆棄置不養。

二 男子長至七歲，送入國家教養所，施以教育，所受科目，除荷馬詩外，皆爲鍛鍊身體，修養精神之學科，至於忍耐寒暑饑渴疲勞，亦爲當然之修養。

三 二十歲即入軍營，學戰鬥捕逮之術。

四 三十歲，始有做官吏將校之資格，惟不准攜帶家眷隨從。

婦女教育

至於女子教育，亦甚嚴格，以涵養婦德，強壯身體爲宗旨，女孩常練習賽跑，跳遠，擲鐵餅，擲標槍等事，故至長大，成爲全希臘最勇敢之婦女，遠非柔弱之雅典婦女，所能望其肩背。

### 斯巴達之

斯巴達人，居於比羅奔尼蘇 (Peloponnesus) 半島，土

塔基特山  
之鐵礦

### 公食制

地肥沃，宜於耕種，同時塔基特 (Tysctus) 山中之鐵礦

歸真反樸  
之方

，於製造兵器之外，可以製造農器，深耕易耨，故農業非常發達。據來喀古士 (Lycurgus) 憲法，國外商業與航海，及金銀貨幣，皆被禁止，只許用鐵幣交易，價格極低，十個綿尼 (Mino) (約等英幣三十一磅十先令) 已佔住一大房間。守藏不易，搬運又難，不獨資本案不能發生，即盜竊搶劫賄賂欺詐之事，亦可杜絕。因此國民生活，日趨簡便，國家規定一種公食



制度，凡屬國民，每日必在公共膳廳，共同用膳。每桌十五人，所食皆粗劣之黑湯麪包，乾酪酒，無花果，及蔬菜等，且有一定分量，不能增加，亦不能改換。此種食物，由全體公民負擔，倘公民不能盡此責任，即喪失公民資格。斯巴達之公食制度，粗飯菜食，蓋亦鍛練國民，養成堅苦卓絕之風也。

平均地權  
之運動

斯巴達自比羅奔尼蘇戰爭，（詳後）得到優勝，虜獲金銀財寶，不計其數，社會上發生資本階級，及兼併土地之大地主，一方面有指頤氣使，錦衣玉食之富翁，一方面則有手足胼胝，無衣無褐之貧民。此種貧民。固不限於下等人民，即王親懿戚，亦包括在內。當戰爭之餘，斯巴達家族，尚存七百族，內有一百，擁有地產，餘皆無立錐之地，來喀古士之法，已毀滅無遺，社會革命家阿格斯（Aristo）乃起而為改革運動，其目的是：

資本階級  
之發生

- 一 一切債務概行豁免
  - 二 土地要從新分配，以杜貧富階級之發生。
  - 三 非斯巴達人，須加教養，使其有參預政治能力。
  - 四 全國人民，須共同用膳，恢復古代共食制度。
- 阿格斯之改革，固不限於經濟，且涉及政治，（如第三項）本爲民生民權之運動，救斯巴達之不二法門。可惜爲最高長官及元老院反對，不能實行，反因此身受刑戮，賫志以終。及紀元前二二三年格利奧門斯（Cleomenes）爲執政官，將反對派驅逐出境，繼行阿格斯政策，斯巴達貧民，乃得稍蘇一時。

第三節 希臘之外患內憂——波斯戰爭與諸市爭霸

波斯戰爭（四  
九二—四七九）  
爭鬪。倘希臘一敗塗地，則其文化，必黯淡無光，而歐

因戰爭之遠

洲今日之文化，不知成如何局面，殊非吾人所能逆睹，茲將戰爭之原因經過，略述如左。

### 一 戰爭之原因

(1) 兩國民性之差異——希臘人愛自由，喜獨立。波斯人尙專制，重統一，好侵略鄰國，性情絕對相反，衝突自易發生。

因戰爭之近

(2) 希臘殖民地之叛亂——小亞細亞之希臘人殖民地，屢被波斯侵略，受其羈絆。紀元前五〇〇年，米利都(Miletos)人得本國雅典人援助，舉兵叛亂，波斯平定亂事後，更進而懲罰希臘，戰端遂開。

### 二 戰爭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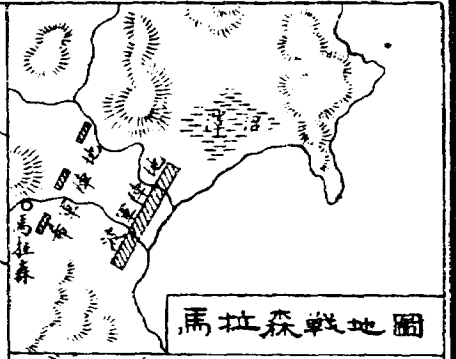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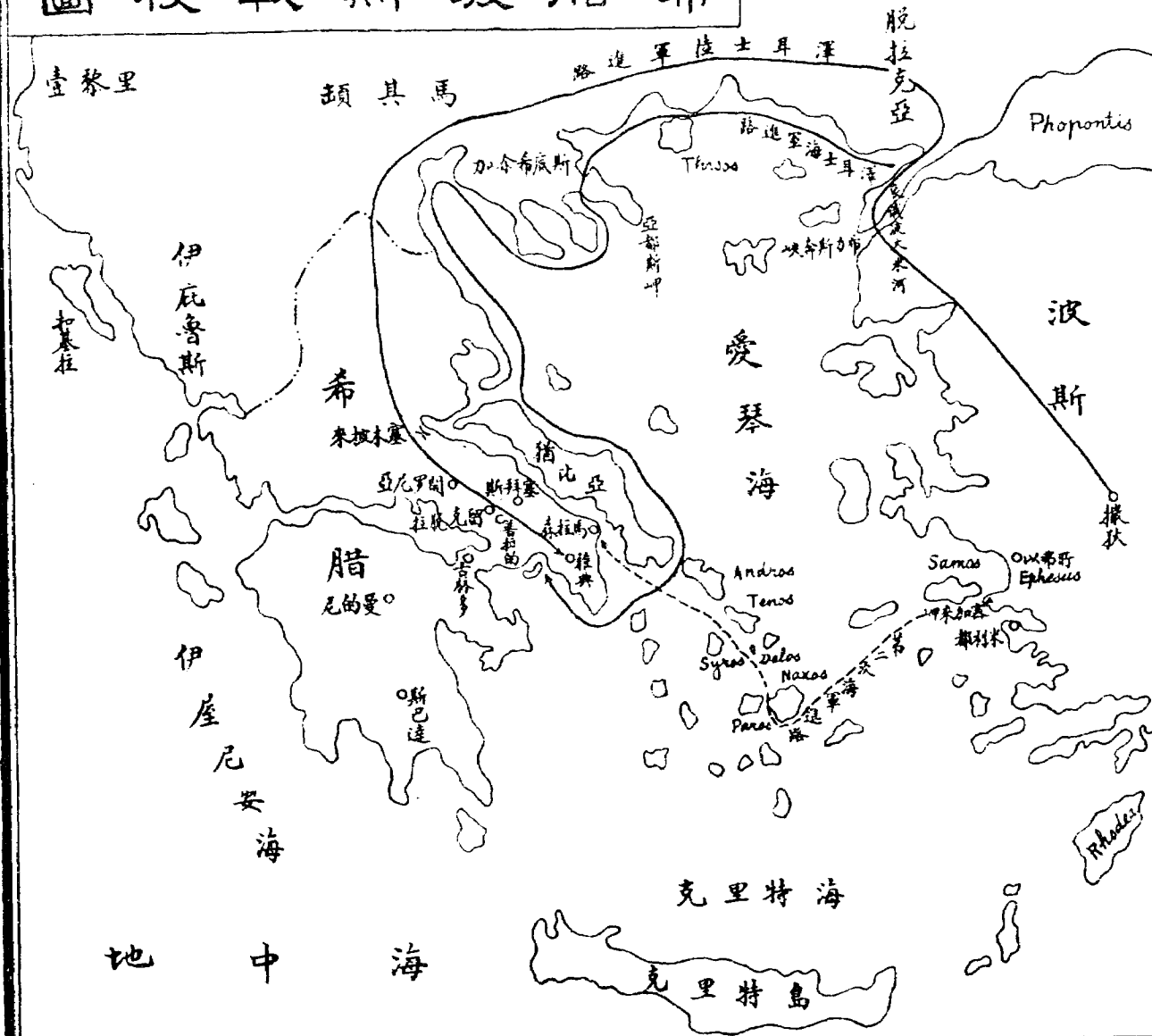
第一次波斯戰爭皆敗

(1) 第一次戰爭 紀元前四九二年大流士(Darius)王令其女婿馬都尼(Mardonius)率海陸軍進攻希臘，惟海軍既不能取勝，陸軍又被擊破，懊喪而歸。

(2) 第二次戰爭 後二年，波斯大軍，直渡愛琴海，欲一舉而攻入雅典，惟爲雅典將軍米勒狄 (Miltiades) 迎頭痛擊，大破之於馬拉森 (Marathon)，又慘敗而歸。

(3) 第三次戰爭 自第二戰爭後，雅典大擴充海軍，而波斯王澤耳士 (Xerxes) 承大流士之後，亦積極整飭軍備，紀元前四八〇年，大戰遂開，波斯王澤耳士親率大軍來攻，希臘組織同盟軍禦之，斯巴達王留尼達 (Leonidas) 戰死於寒木披來 (Thermopylae) 雅典城被佔，人民避於薩拉未斯島 (Salamis) 其王忒密斯托克利 (Themistocles) 自率艦隊，與敵艦戰於薩拉米斯灣，(Salamis) 敗之，澤耳士狼狽歸國，翌年，留駐希臘之陸軍，又爲希臘所敗，波斯乃屈服，至紀元前四四九年，與希臘講和，承認不再侵犯希臘，并允許小亞細亞希臘殖民地之自由獨立。從此希臘外患，宣佈告終，不料蕭牆之禍，又繼之而起。

# 希臘波斯戰爭圖



圖例  
 希臘海軍 ——  
 波斯海軍 - - - - -

雅典爲特  
洛斯坦盟  
之主

希臘文藝  
之黃金時  
代

### 雅典之稱霸

波斯戰役，雅典立功獨多，故戰爭之後，希臘各邦，於愛琴海島上，組織特洛斯坦盟，(confederacy of Delos) (3) 推之爲盟主。該同盟每年收各邦一定之軍費，擴張海軍，以固國防。當時雅典產出一偉人比里吉斯 (Pericles) 執政凡三十年，內則平市民之權，獎勵商業與殖民，外則號令同盟各邦，且移同盟本部於雅典城，挪用其資金，建築宮城外港。此時文藝美術，大爲興盛，人材輩出，戲劇有愛斯克洛，(Aeschylus) 著史學有希羅陀多斯 (Herodotus) 哲學有色諾 (Xenon) 雕刻有費提亞 (Phodias) 等，成爲希臘文藝之黃金時代，後世稱之爲比里吉斯時代 (pericles age) (紀元前四四四——四一九)

### 比羅奔尼蘇戰爭

希臘各邦，以亞婆羅 (Apollo) 神田問題，發生宗教戰爭，前後三次，惟參加戰爭之各邦，及戰爭之激烈，皆非比羅奔尼蘇戰爭 (peloponnesus war) 可比。比羅奔尼蘇戰爭，雖以雅典



比里吉斯時代之新娘(最右者)及其女伴

斯巴達爲主角，然希臘各邦，行民主政治者，皆加入雅典；行專制政治者，皆加入斯巴達，致釀成全希臘之大戰，經時二十七年。(紀元前四三一年——四〇四年)茲將其戰爭原因及經過，略述如左：

#### 一 戰爭之原因

(1) 雅典之經濟，政治等，皆與斯巴達不同，且其稱霸，尤爲斯巴達人所嫉視，故兩市遲早，必起衝突，似可預卜。

(2) 古林多(Corinth)市，與其殖民地基拉(Corcyra)市發生衝突，雅典援助前者，斯巴達援助後者。於是兩國，遂直接發生戰爭，希臘各邦

，亦各以利害關係，加入戰團，演成比羅奔尼蘇大戰。

## 二 戰爭之經過

(1) 第一期 最初戰爭，斯巴達陸軍包圍雅典城，雅典則用海軍，騷擾拉哥尼亞 (Laconia) 沿岸，以逼斯巴達，互有損失。惟當時雅典忽發生瘟疫，比里吉斯以下之名士，多已死亡，同達時斯巴亦精疲力竭，不能再戰，乃於紀元前四二二年，雙方訂立五十年休戰條約。

(2) 第二期 紀元前四一五年，雅典亞基比特 (Alcibiades) 遠征西西利 (Sicily) 島之敘拉古 (Syracuse) 斯巴達得波斯供給軍資，乃進攻雅典，大破其海軍於哀俄大米 (Aegospotami) 進而圍攻雅典城，翌年，降之。(紀元前四〇四年)

雅典既敗，乃向斯巴達求和，爲城下之盟，承認種種苛刻條件，(4) 始免滅亡之禍。惟自此以後，斯巴達干涉雅典內政，廢其民主政治，代以

五十年休  
戰條約

雅典戰敗



雅典之僭主時代

僭主(Tyrant)三十人，施行專制政治，史稱爲僭主時代。(The Period of Tyrant) 及斯巴達衰弱，雅典始恢復其原有政治。

### 斯巴達之稱霸

自比羅奔蘇戰爭後，斯巴達稱霸於希臘，約三十年，其間戰爭頻仍，幾無寧日。斯巴達命希臘軍隊萬餘

人，幫助波斯小亞細亞長官居魯士，(Cyrus) 爭奪王位，以報其最初援助之恩。惟居魯士於邱那克薩(Cunaxa) 之戰，一敗塗地，希臘軍隊，乃由色芬諾(Xenophon) 領率退回，比及希臘境地，只餘一萬人，史稱爲一萬之退却(retreat of ten thousands)。自此波斯與斯巴達感情日惡，暗勸塞拜斯(Thebes) 古林多等反抗斯達斯，斯巴達無能爲力，乃與波斯搆和，將小亞細亞之希臘殖民地，割與波斯，且承認希臘各邦，完全獨立，霸業告終。

### 塞拜斯之稱霸

塞拜斯(Thebes) 在希臘中部，常苦斯巴達壓迫。及志士意比密能達(Epaminondas) 貝羅比達(Pelopidas) 等出

萬人退却

巴斯達霸業終止

始逐斯巴達戍兵，再興民主政治。及紀元前三七一年，意比密能達大破斯巴達軍於留克脫拉。(Leuctra) 斯巴達威信，掃地已盡，塞拜斯乃繼之稱霸。然自二志士相繼戰亡後，塞拜斯即萎靡不振，稱霸僅十年而亡。

希臘各邦之沒落

希臘諸邦，內亂多年，國力疲弊，北方之馬其頓 (Macedonia) 乃乘時而起，掌握希臘霸權。然縱無馬其頓之興起，希臘各邦，一以人口減少，二以貧富鬥爭，鬧亂不休，已呈沒落狀態，亦難振作有爲，恢復舊有霸業矣。

棄兒與戰爭爲人口減少原因

一 人口減少 斯巴達之小孩初生，即檢驗身體，倘不健全，則拋棄不養。雅典以重男輕女之故，亦常拋棄女孩，雅典某喜劇家說：「即使在困苦之狀態，男孩永遠要養，即使在富足之家庭，女孩必須拋棄」。皆爲人口減少之最大原因。且以連年戰爭，死亡律增加，亦爲人口減少原因。波烈必 (Polybe) 說得最切，「不幸的根原，不是在這裏麼？兩個兒童，戰爭及

疫病，便奪去一個，室空無人，市府漸弱」。

二 貧富鬥爭 希臘各邦，貧富鬥爭，時常發生，其所爭之目的，皆由以下兩個問題。

(1) 取消債權。

(2) 從新分配土地。

貧人執政，必排除富人，完滿解決此問題。富人上台，又恢復原狀，殘害貧民，反復爭鬥，皆爲此問題而起。亞力士多德曾說：「革命之爆發，源於財產之分配」，貧富爭鬥，亘三世紀(四三〇——一五〇)之久，許多公民被殺害，或被放逐，因此希臘人才經濟，兩感恐懼，國家前途，已如日落西山。

貧富鬥爭  
爲財產問題

#### 第四節 希臘之文化

## 文化發達 之原因

希臘文化，與基督教文化，成爲西洋文化，互相對立之兩大潮流，其文藝學術之進步，直至今日，尙爲吾人讚嘆不已。至其致此之由，不外下列數端：

- 一 與東方諸國，往來最早，採取其文化，而加入自己之特色。
- 二 紀元前第十三世紀，小亞細亞之塞利邊（*Chalybeum*）地方，鐵器輸入，至十世紀，希臘人用鐵，極其普遍，故能產生高尚之文化。
- 三 全希臘領土，以雅典市及殖民地，經濟最爲發達，前者商業繁盛，創造文化獨多，如比里吉斯時代之文藝美術，後者地肥物美，發生文化，比本國爲早。
- 四 國人役使奴隸，爲其操勞，使其自身，得專心致志，創造文化。
- 五 國內富大理石，足爲建築彫刻良材。

建築之大  
三式樣



伊體諾(Ictinos)所建，稱為希臘建築之精髓。茲將各式特點列表于后。

美 術  
文 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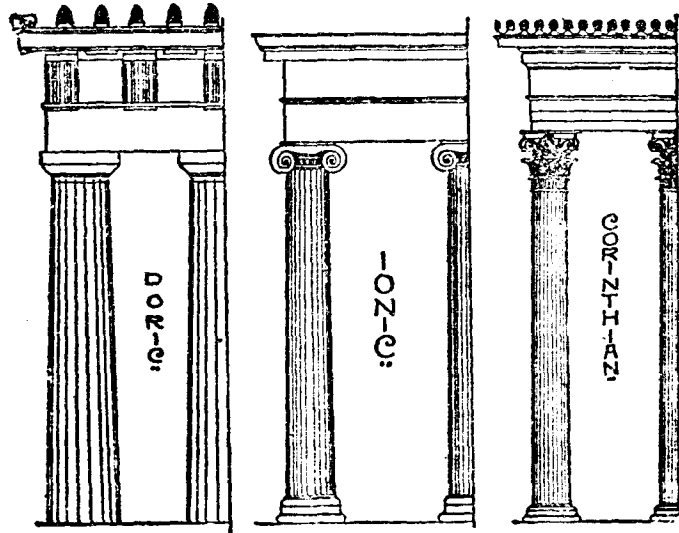
阿林布斯(Olympias)山上之

帕 十二神，(5)及古代英雄故事，為世傳之希臘神話。此種神話，促成希臘美術之發達，其特點在調和及「均齊」兩方面。

德 一 建築 初為鐸利安(Dorian)伊屋尼亞(Ionia)二式，前者以壯嚴勝，後者以優美勝，後古林多(Corinth)三式興起，則以華麗勝，鐸利亞式之帕德嫩(Parthenon)神殿，為名匠

彫刻以表現人體美為特色

外國史



希臘建築之三種形式

古林多式	伊屋尼亞式	鐸利安式	式樣
長而細	中樣	大而短	柱
無	有	無	柱基
複雜	中樣	簡單	柱頭
華麗	優美	壯嚴	特點

二 彫刻 希臘彫刻，以表現人體美為特色，彫刻名家為費提亞

(Phidias) 普刺克息利 (Praxiteles)

斯科帕斯 (Scopus) 等，費提亞彫

刻雅典那 (Athena) 神像，為空前巨作，直至今日，尚無其匹。

三 詩文 初為敘事詩，繼為勸

導

導

敘事詩

勸誡詩

抒情詩

三大悲劇家

一大喜劇家

誠詩，最後為抒情詩。詩聖荷馬(Homer)之敘事詩，以伊利亞(Iliad)奧地備(Odysses)二篇，為最有名，其思想高超，言辭雄麗，於希臘人人格之陶冶，影響最深。繼之而起者，有希西阿多斯(Hesiod)之勸誡詩，其工作



與時日(work and time)一詩，含有訓誨之意。最後阿那克里溫(Anacreon)品達(Pindar)之抒情詩，亦有名於世。

馬 四 戲曲 比里吉斯(Pericles)時代戲曲最

為流行，名家輩出，初有愛斯克洛(Aeschylus)

速福克黎(Sophocles)幼里披底(Euripides)

三大悲劇家，後有西黎脫法奈(Aristophanes)一大喜劇家。相傳戲劇之起源，由於祭祀酒神岱阿尼斯(Dionysus)初演於街頭巷尾，無一定住址，後始有固定之劇場，劇場之大，可容二三萬人。



學術思想 在此所述  
之學術思想

希臘之劇場  
包括有史學哲學及科學等，且不限於希臘本地，及希臘時代，凡希臘殖民地，及亞力山大大王歿後之希臘文化時代，皆叙及之。

一 史學 希羅陀多特 (Herodotus) 揮其流暢之文筆，著波斯戰爭史，稱為「歷史之父」 (Father of History) 脫克底提 (Thucydides) 著比羅奔尼蘇戰史，視為史學模範。

• 而色諾芬 (Xenophon) 著萬人退



却記(見前)亦爲史學名著。

二 哲學 希臘哲學，不帶宗教彩色，純以義理爲依歸，實開西洋哲學之基。最初發生於小亞細亞殖民地，演進程序，約分爲三大時期，一宇宙論時期二人事論時期，三系統哲學時期。

(1) 宇宙論時期 宇宙論之哲學，又分爲一元論，與多元論二派。泰理士(Thales)謂「水」爲萬物之本源，希克利泰(Heraclitus)謂「火」爲宇宙之本質，可爲前者之代表。恩沛多克利(Empedocles)以「水，火，土，風，」爲萬物之四原質，可爲後者之代表。

(2) 人事論時期 自波斯戰爭後，社會凋殘，民生塗炭，學者思想，爲之一變，將研究宇宙現象，轉而研究人生問題，當時所謂詭辯學派(Sophists)專心研究政治問題，而以闡明人生之真正意義爲依歸。

(3) 系統哲學時期 此期始於比羅奔尼蘇戰爭後衰敗之際，終於馬

宇宙一元  
論與多元  
論

詭辯學派

其頓之得勢。前後有三大哲學家，蘇格拉底(Socrates)提倡「知德合一」之說，於哲學界，可謂別開生面。其弟子伯拉圖(Plato)思想高超，著作甚富，影響於後世者頗大。其高足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博學多才，精通論理，政治，博物，物理，美術諸學，共仰之為二千年間，西洋學術界之明燈臺。



蘇 格 拉 底

。三 科學 希波拉特(Hippocrates)

謂人有自己治病之能力，即為後世「自然療病法」之嚆矢。其空氣水底地醫書，尚遺留後世，稱為醫學家之鼻祖。亞里吉多德創博物學，其

動物歷史(The History of animal)一書，今列為世界大著作之一。阿基米得

(Archimedes)之數學，及物理學，(發明比重)後世多宗之。又自亞力山大

大王以後，埃及之亞力山大城，為學問之淵藪，歐几里德(Euclid)著幾何

天文學

等書，喜帕卡斯(Hipparchus)推算日月蝕，多利買(Ptolemaios)說明地球爲球形，尤爲不朽之發明。

註解

(1) 屋林披競技會(Olympia game)：屋林披，爲希臘人祀主宰之神薛烏斯(Zeus)之地，每四年舉行祭典一次，無論本國人或外國僑民，皆得參加，在祭典五日中午，舉行競技會，項目爲賽跑，投槍，角力，競馬，競車，以及雄辯詩歌等，優勝者，得月桂冠。並塑肖像於神殿，國王請其宴飲，尊榮備至。

(2) 貝殼放逐法，雅典市民，每於公民會議時，欲放逐政客，採用此法。其法書放逐人之姓名於牡蠣殼上，而行投票，開票時，得六千票以上者，不問理由，不經裁判，即放逐於國外十年，後縮爲三年，但經公民會議議決，則無論何時，皆得召還。

(3) 特洛斯特同盟 總部設於愛琴海中特洛斯特(Delos)島上亞波羅神殿，故名特洛斯特同盟。

(4) 雅典既敗，乃接受斯巴達苛約，

1 拆毀雅典市城壁，及比力(Pere)港城寨。

2 限制軍艦，不得超過十二艘，

3 廢除民主政治。

4 解散特洛斯同盟。

(5) 屋林布斯(Olympus)山之十二主尊神，

赫烏斯 Zeus 天地主宰之神

波塞敦 Poseidon 海神

亞婆羅 Apollo 美術音樂神

亞列斯 Ares 軍神

赫斐斯德 Hephestos 火神

海倫 Hera 婚姻之女神

雅典那 Athena 知識之神

外國史

奧夫羅達特 Aphrodite 愛神

亞德密 Artemis 狩獵女神

德墨特 Demeter 農業女神

赫爾曼 Hermes 商業和平神

赫士提 Hestia 電神

### 第九章 亞力山大(Alexander)與希臘文臘之傳播

#### 第一節 馬其頓(Macedonia)之興起與亞力山大之武功

馬其頓	當希臘諸邦勢力衰微之際，北方馬其頓(Macedonia)
之興起	之腓立(Philip)王出，因(一)國內產馬特多，(二)得色雷

斯(Thrace)礦產，同時又仿效希臘文物制度，採取斯巴達之密陣法，(Phalanx)改良政治軍事，勢力日盛，乃欲征服希臘各邦。後以拜占庭 (Byzantium)

馬其頓富強之原因

馬其頓之稱焉

三) 事件，遂與塞拜斯雅典典開戰，紀元前三三八年，大敗希臘聯軍於開洛尼亞 (Chaeroneas) 希臘霸權，全歸於馬其頓。

### 亞力山大之武功

亞力山大大王 (The Great Alexander) 幼受大哲學家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之教育，年甫二十，即登王位。當其

亞力山大之東征

即位時，希臘宣布獨立，大王承繼先父遺志，先平定希臘之亂，而後遠征波斯。當時希臘，軍事無名將。政治無領袖，經濟又發生恐慌，已入沒落之境，故屢戰屢敗，降伏馬其頓。大王平定希臘後，即遠征波斯，自破波斯軍於嘎尼庫 (Ganissus) 河，及伊蘇 (Issus) 小亞細亞，亞敘利亞 (Assyria) 等地，已在掌握，乃南下而降埃及，建立亞力山大 (Alexandria) 城。後又轉鋒東向，侵入波斯內地，大破波斯王大流士三世 (Darius III) 大軍於亞伯刺高加密拉 (Arbela/Gaugamela) 更進而征巴克大利夏 (Bactria) 直達印度河，欲一舉而征服東亞各國。惟將士厭倦思歸，乃班師還。計有紀元前三三四

亞力山大  
之亡

帝國之分  
裂

亞力山大  
城爲學術  
淵藪

年出征，至三二四年，星霜十度，始凱旋於巴比倫城。不久病亡，年僅三十二。自大王歿後，諸將相爭，互二十二年之久，至紀元前三〇一年，愛伯蘇（Ipsus）之戰，帝國領土，遂分裂爲馬其頓、敘利亞、埃及及亞力山大城，承雅典之後。爲世界商業之中心，及文藝學術之淵藪，碩士如雲，遠駕于雅典盛時。

## 第二節 亞力山大大王之功績

### 希臘文化 之傳播

亞力山大大王，建立一大帝國，跨歐亞非三洲，並將希臘文化，傳播於各地，以圖東西文化之融合，自大王歿後，各地文化，燦然可觀，史稱之爲「希臘文化時代」，以別於「希臘時代」。至其傳播方法，約有以下兩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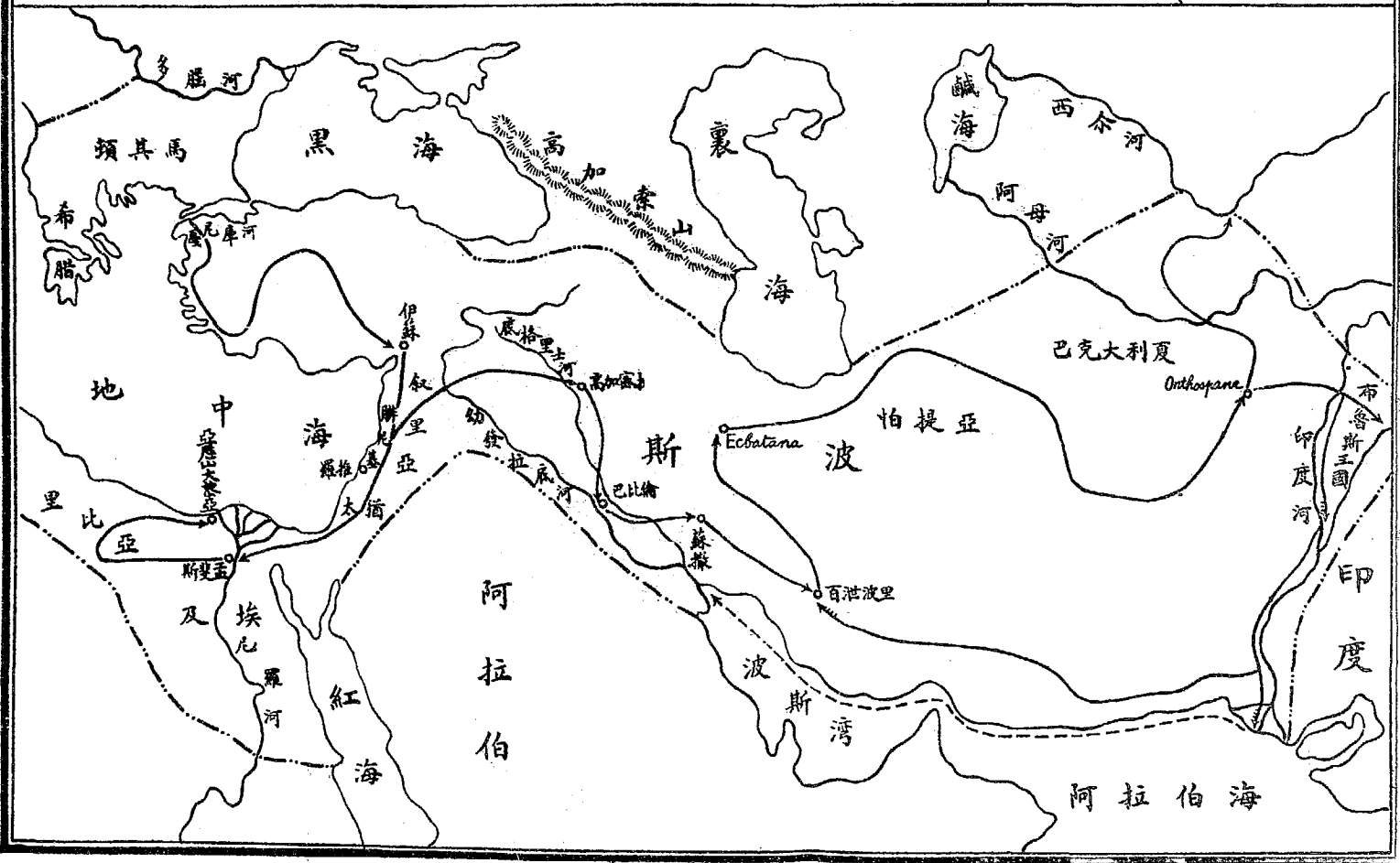
- 一 結婚政策 大王自回到巴比倫城，娶波斯公主洛山那（Roxana）爲妻，又令其好友娶洛山那之姊妹爲妻，同時亦有八十位馬其頓軍

# 亞歷山大東征圖

圖例

亞歷山大

- 大帝國之國界 - - - - -
- 軍隊進路 - - - - ->
- 軍隊陸上進路 - - - - ->
- 軍隊海上進路 - - - - ->





官，同日娶波斯女為妻，一連數日，喜筵不斷，因此上行下效，兵士及希臘人與波斯聯姻者，不在少數。此種歐亞聯婚，於文化之調和，功效極大。

二 移民政策 大王征服各地，

多建立亞力山大城者，九十七處，移希臘人居之，此於希臘文化之傳播，最為直切簡便。及大王歿後，帝國分裂為三，然各國官吏，多為希臘人，言語服飾，亦多與希臘相同。同時希臘人，亦與東方同化，大王常御波斯服裝，朝見部下，且命臣僚，作東方式之跪拜，於是東西文化，得以融合矣。



亞力山大

宗教神秘  
觀念

哲學觀念

世界統一  
觀念世界統一觀  
念之萌芽

當紀元前第三世紀之初，西洋人意識中，已發生三大觀念。第一宗教神秘之觀念，第二科學之觀念，即歷史觀念與哲學觀念。第三，世界統一之觀念。前述之巴比倫尼亞埃及猶太諸國，文字及智識，全爲僧侶所壟斷，帶有神秘性質，人類意見思想，難免宗教之色彩。後希羅陀特（Herodotus）及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出，始漸逸出此觀念範圍，而發生歷史的科學觀念，然大部分人心目中之地球，猶以爲是莽莽無根之平面，莫可究竟；政治哲學，始終以城邦爲基礎。帝國思想，未曾發生，自亞力山大大王，建立跨歐亞非三洲之帝國，更關前人之狹小觀念，而爲世界統一之觀念。後世大英雄之凱撒（Caesar）拿破倫等，不過爲此觀念之承繼人而已。

## 第十章 羅馬

意大利民  
族

羅馬城之  
建立

王政時代  
變為共和  
時代

## 第一節 共和時代上

羅馬市之建立，意大利半島，古代為高盧人，(Gaul) 哀脫拉斯坎人 (Abnones) 薩賓人，(Sabines) 埃魯斯坎人，(Etruscans) 安布立亞人，(Ambrun) 薩賓人，(Sabines)

散尼底人，(Sannites)及拉丁人(Latin)居住。哀脫拉斯坎人，與薩賓人，拉丁人聯合，於地伯爾 (Tiber) 河畔，建立一市，即古今著名之羅馬市。相傳紀元前七五三年，羅慕路 (Romulus) 王用犁畫地，建築城垣，(I) 以為根據。其後勢力漸盛，征服附近部落，稱霸於拉丁恩 (Latinum)。初行君主政治，國王由元老院選舉，至紀元前五一〇年，第七代王達爾蔡紐，(Tarquinus) 橫征暴斂，為國人所逐，遂改為共和政治，

共和時代

之政治

自建國以來，本地土著，成為貴族，(patricians) 把持政權，外來僑民，則為庶民，(plebeians) 不能享受一切公權。每年由貴族選出執政官 (Consul) 二人，掌理國務，而以元老院

政治機關

(Senates) 兵員會 (Comitiacenturiata) 分掌國事軍事及司法立法等。(二者皆由爲王政時代機關) 當國家危急存亡之際，又任命總司令，(Dictator) 一人，總決萬機，期限六個月，後庶民之民權運動成功，(詳後) 又有護民官 (Tribune) 及庶民會，(Comitia Tributa) 之設置，茲將其重要機關，表列於後，

名稱	組織	職權	限制
總司令	國家危急時設，多由執政官一人擔任，期限六月，	總決萬機	
執政官	員數二人初由貴族擔任，後庶民參加一人，任期一年	總管國務	
元老院	以高官或有功勞者組織之	監督行政	
兵員會	由貴族庶民集合兵士會議	立法選舉高級官及決定和戰	
護民官	由庶民舉出初爲二人後增至五人最後增至十人任期一年	凡不利於庶民之命令有權拒絕之	
庶民會	以庶民議員組織之	立法舉選護民官及下級官吏	

## 庶民之政

### 權運動

羅馬貴族，享有一切特權，庶民負納稅當兵義務，每逢出征，須自備軍器食料，而征得土地，無分配權。

國家政治，既無權過問，宗教祭禮，又無權參加，甚至與貴族通婚，亦被禁止。彼等不但勞而無功，且受種種不平等之待遇，忍無可忍，乃於紀元前四九四年，發生第一次民權運動。當征弗爾細安人(Volians)凱旋之時，庶民不遵元老院命，整隊至阿尼奧(Anio)(地伯斯河上游)聖山(Sacred mount)之上，宣布獨立，擬於此處，建立新城，與羅馬政府，脫離關係。後貴族讓步，允許庶民選出護民官(Tribune)二人，保護其權利，風潮始告平靜。紀元前四五一年，羅馬政府，設委員十人，編制憲法，刻於十二銅表(Twelve Table)，世稱爲羅馬成文法典。惟法律既成，委員會猶未解散，益逞兇暴，庶民大憤，又爲第二次運動，再赴聖山，宣布獨立。直至貴族承認其權利，始歸羅馬。嗣後羅馬政府，開放政權，紀元前三六六年開

羅馬開放  
政權

放執政官，三三五年開放總司令，三三七年開放審判官，十二三年，開放檢察官，三〇二年，開放僧正，庶民貴族，在政治上宗教上，始享受同等權利。

### 里西尼亞之

#### 均產運動

庶民之民權運動，政教等權，雖得相當成功，惟經濟問題，尙未解決。社會上，一方面有田連阡陌的大地主，一方面有地無立錫之貧民，且高利貸之資本家，剝削愈甚。紀元前四八六年，加西阿斯(Spirius Cassius)曾制定一種農民法，(Agrarian Law)使貧民領有公地，可稱濟時良法。次年加西阿斯以罪處死，法終不行。至紀元前六七年，保民官里西尼亞，(Licinian)乃草一法案，稱爲里西尼亞法案，(Licinian Law)其規定是：

- 一，以後負債者無利息，既償之利息，由本金扣減。
- 二，每人只許佔有五百畝之土地，(羅馬畝名*jugera*)多者分與貧民。

加西阿斯  
之農民法

三，執政官一人，必由庶民選舉。

此種法案，繼續爭論，歷十年之久，始得完滿解決。羅馬貧民，得以稍蘇。

意大利之統一

羅馬多年內亂，宣告終止。國民乃一致對外，初擊敗拉丁哀人 (Latium) 哀脫拉斯坎人 (Pruscans)，繼敗

平定意大利中部

征服意大利南部

自北方侵入之高盧人，(Gaul 爲色勒特 Celt 之一派) 終降強敵散尼底人 (Sannites) 意大利中部，次第平定，更進而威迫意大利南部之希臘殖民地，貝尼文敦 (Benevento) 一戰，大敗希臘援軍，希臘殖民地諸市，先後歸服。羅馬人於征服地，置屯田，開軍道，實行移民，以期政治侵略，經濟侵略，雙管齊下。

地中海沿岸之征服

羅馬既統一意大利，乃向外發展，征服地中海沿岸之迦太基 (Carthago) 迦太基，爲腓尼基之殖民地，自本國

## 征服迦太基

至亞述兼併後，起而代之，握地中海西部之商權，擁有強大之海軍。紀元前二六四年，以西西利島敘拉立(Syracuse)事件，與羅馬開戰，史稱爲布匿革戰爭，(Punic war)羅馬人呼腓尼基爲布匿革)紀元前二四一年，羅馬海軍，大勝於亞加的(Aegates)群島海岬，迦太基割地(敘拉古以外之西西利島之地)賠款以和，此爲第一次之布匿革戰爭。(二六四—二四一年)此後羅馬又奪迦太基之科西亞(Corsica)撒丁(Sardinia)二島，且征服意大利北部。領土次第擴張。

## 第二次布匿革戰爭

紀元年前二一八年，迦太基將軍漢尼巴，(Hannibal)興師復仇，攻陷羅馬殖民地薩干坦，(Seguntina)兩國又宣戰。結果迦太基戰敗，接受種種苛約，(一)此爲第二次布匿革戰爭。(二一八—二〇一年)後羅馬經營東方，未暇西顧，迦太基不受苛約之限制，紀元前一四九年，攻擊鄰國努米底亞，(Numidia)第三次布匿革戰爭，因此又開。此次迦太基，全國男女，共赴

## 第三次布



匿革戰爭

國難，京城爲羅馬名將耶密留而阿（Scipio Mamiliam）包圍，危如累卵，尙不肯投降，乃被火燒燬，全城化爲焦土。迦太基滅亡，羅馬以其地爲阿非利加省，時紀元前一四六年。

東方之  
經略

當第二次布匿戰爭時，馬其頓敘利亞曾嚮應漢尼巴。自戰爭告終，羅馬即興師問罪，征伐馬其頓，使希臘各邦獨立，再破敘利亞，奪取小亞細亞之地，最後並馬其頓及希臘諸邦，亦歸入版國。

征服馬其  
頓敘利亞  
及希臘

十七行省

共和時代  
之領土

羅馬統一意大利半島後，東征西討，領土之大，東至敘利亞，及小亞細亞，西達西班牙、奄有地中海海岸之大半，共分爲十七行省。在歐洲者十省，亞洲者五省，非洲者二省，每省派一統督，銜皇帝使命，代行治理（行省 Province 原意，有使命之義。）統督在行省、有絕對權力，既無元老院監督、又無保民官彈劾，爲所欲爲

、人民受害匪淺。

## 第二節 共和時代下

### 羅馬人生 活之改變

羅馬人，最初生活，頗爲簡單，住極小之房子，食粗糙之麵包，所穿多是布衣，寒時加羊毛外套一件，足

羅馬人原  
始生活

羅馬人奢  
侈生活

穿草鞋。自征服各地，擄其財寶，公私富足，國家方面，用以建築水溝，道路、浴室、劇場等，氣象堂皇，實現大國威風。官吏方面，生活奢侈，居則高樓大廈，畫棟雕樑，且建築無邊際之花園，園內營造壯麗之別墅，如魯克拉斯 (Lucullus) 退居林泉，享用其在亞洲聚斂之財富，一餐之費，超過五百萬弗郎。至于婦女，奢華尤甚，美衣華冠，玲瓏滿身，羅馬政府雖曾下令禁止，然實行未久，便即取消。同時結婚離婚，亦極自由；離婚再嫁，停嫁再婚，視爲常事。有些女子，不用國家歷法，而用其所有之丈夫紀年，女子服從男子之羅馬古風，至此已掃地無餘。

地方借款  
之重利

財閥軍閥  
狼狽爲奸

### 資 本 家 之 興 趣

羅馬當時，因屬地廣大、交通便利，商業極爲繁盛，四方金銀，皆滙集於羅馬，以致各地銀錢，非常缺乏。同時羅馬本城借款，利息僅百分之四，而各省則在百分之十二以上。羅馬商人，乘此機會，爲投機事業，由城中借款，輸運四方，放債取利，所謂資本家，卽由此而生。各省人民，受此高利貸，不能償還，多至變賣土地，或女子者。當時借債，並不限於私人，城市政府，亦可向商人大宗借款。例如布拉特斯 (Brutus)，借給西伯刺 (Siber) 島沙連米納 (Salami no) 城一宗款項，利息百分之四十八，後不能償還，催債人士克提斯 (Scribae) 得統督亞披士 (Appian) 之幫助，撥給騎兵一隊，直赴沙連米納城，圍其元老院議員於議事廳，數日不解，議員餓死者五人。似此催債，爰及干戈，資本家之威力，亦可畏也。資本家所依靠者爲統督，統督則擁有軍隊，財閥軍閥，狼狽爲奸，嗟彼小民，避債無台，倘一文不清，或稍延遲

真可得到軍隊光臨，不知死所矣。

### 社會革命

#### 家之改革運動

羅馬征伐之結果，捆載而歸，貴族生活，雖然奢華，然庶民之困苦顛連，則每况愈下，提此留革拉古 (Tiberius Graechus) 曾說「意大利之野獸，尚有窟穴，而意大利流血之人民，

意大利人  
無家可歸

僅有光線及其所呼吸的空氣，他們携帶妻子，到處飄流，無家可歸。」同時羅馬政府，只願商人笑，不聞農夫哭，又自西西利島及非洲，輸入糧食，致使農村破產。蓋農人全靠麥生活，今國外糧食輸入，麥價大跌，農夫不能維持家庭及担負軍費，不得不出賣土地。于是全國土地，集於少數大地主之手，甚至夷為牧場，生產停頓，社會日就凋敝，紀元前一三三年，提地留革拉古 (Tiberius Graechus) 被舉為護民官，勤恤民隱，欲恢復里西尼亞法案，(見前) 限制國家土地，撥給私人，每人住宅，只佔用二十五畝，多者分給他人。惟遭貴族之忌，竟被暗殺。後十年，其弟該革拉

提地留革  
拉古之社  
會改革

古 (Caius Gracchus) 爲護民官，欲實行乃兄遺志，亦被貴族攻擊，自殺而死。後有基烏斯 (Tiberius) 者，繼行革拉古兄弟之社會改革，欲國家每月，發給貧民糧食，建築貫通全意大利之公路，令失業者有工可作，公私兩方，各得其利。惜其命運，亦如革拉古兄弟一樣，賚志以終。

### 奴隸之解

#### 放運動

羅馬戰勝敵人，多擄之爲奴隸，國內人民，以貧苦

或負債，亦淪爲奴隸。因此奴風盛行，貴族之奴隸，可組一支軍隊，人民有奴隸三人，尙爲貧苦，奴隸之多，可以想見。至其待遇，以主人之仁暴而不同，然大概仁少而暴多，伯樂特 (Plinio) 說：「磨坊裏，常有啜玉米及麵湯的奴隸哭泣，常有鞭聲鐵索聲聞於室外」。奴隸工作辛苦，常思逃亡，所以加上鐵索，形同囚徒。奴隸既受此虐待，所以有機可乘，自起而爲解放運動。西西利島及意大利南部之奴隸，得携兵器，保護畜群，故叛亂時起。

奴隸工作  
之苦

## 第一次奴

第一次叛變，在紀元前一三四年至一二三年由敘利亞人猶諾斯(Ennus)及馬其頓人基利安(Kleon)領導，率七萬奴隸，反抗羅馬、西西利全島，幾入掌握，後以軍資缺乏，遂爲羅馬殲滅。

## 第二次奴

第二次叛變，在紀元前一〇四年至一〇一年，首領一爲敘利並人撒非斯(Salvus)一爲馬其頓人雅典(Attenion)戰爭凡三年，終被屈服。

## 第三次奴

第二次在紀元前七三年，爲斯巴達加斯(Spartacus)之叛變，最爲激烈。斯巴達加斯爲色雷西亞人(Thracian)因戰敗被擄爲奴，初由克柏(Gapone)逃走之七十劍客，攜兵器車，佔據村莊，奴隸爭趨之，勢力雄厚，羅馬遣兵征之，奴隸迎戰，三戰三捷，欲經過意大利，重歸故土，建立自由國，不幸戰敗身死，所餘六千奴隸，皆被釘死於十字架。自後羅馬禁止奴隸攜帶兵器，奴隸之解放運動，遂無復興之機。

馬黎執政

蘇拉得勢

軍閥之爭鬥

羅馬軍閥之爭鬥，前後凡三次，第一次爲馬黎（Marius）蘇拉（Sulla）之爭，第二次爲前三雄之爭，第三爲後三雄之爭。茲將爭鬥經過，略述如左。

一 馬黎（Marius）蘇拉（Sulla）之爭：紀元前八八年本都（Pontus）王侵略小亞細亞之羅馬領土，平民黨之馬黎與貴族黨之蘇拉，互爭征討之任，結果蘇拉勝利，遂驅逐馬黎出境，並以其黨充軍。惟蘇拉出征後，馬黎潛回羅馬，盡殺貴族黨，不久病歿。蘇拉聞此消息，與本都議和，急班師歸，比及羅馬，以報復手段，屠殺馬黎餘黨，自爲終身總司令，擁兵自重，爲所欲爲。蓋當時兵士，多由招募而來，無國家觀念，只爲將師爪牙，供其私鬥。

二·前三雄之爭 蘇拉歿後，其部將本貝斯（Pompeius）於紀元前六〇三年與凱撒（Caesar）克拉蘇（Crassus）建立三頭政治，包攬政權，分管諸省領

前三雄三分天下

凱撒大權獨攬

士。本貝斯爲西班牙總督，凱撒爲高盧總督，克拉斯爲敘利亞總督，後二者皆先後赴任，獨本貝斯留居羅馬，專擅威權。及克拉蘇征帕提亞 (Partia) (安息) 戰死，本貝斯欲實行獨裁，乃與元老院結托，解除凱撒總督職。凱撒聞訊，急率兵歸，占領羅馬，本貝斯與其黨逃往希臘；凱撒跟跡追擊，後竄入埃及，不久被殺死。凱撒平定埃及內亂，及非洲與西班牙之本貝斯餘黨，乃凱旋歸羅馬，此爲前三雄之爭。後凱撒被舉爲終身英白勒特 (Imperator) 兵權所有者之義。集文武要職於一身，乃勵精國治，獎勵文藝產業，及殖民等，治績斐然，國勢日昌。惟怨謗之者，恐其危害共和政體，紀元前四四年，暗殺之於元老院。

### 三、後三雄之爭

凱撒死後，安敦 (Antony) 威望大著，紀元前四三年與



凱撒



後三雄三分天下

屋大維大權獨攬

凱撒養子屋大維 (Octavius) 及將軍利比特 (Lepidus) 成立第二次三頭政治。翌年，討伐反對黨於腓立比 (Philippi)，三分天下。安敦領有希臘以東，屋大維領有意大利以西，利比特領有非洲。後屋大維與利比特意見不和，沒收其地。而安敦自征帕提亞敗歸，留居埃及，迷女王克留巴 (2) (Cleopatra) 美色，與其妻 (屋大維之姊妹) 離婚，且分羅馬領土，與克留巴二子。屋大維大憤，討伐安敦，亞克提恩 (Actium) 一戰，安敦大敗自殺，此為後三雄之爭。

### 第三節 帝政時代

帝政之創始

屋大維自平定變亂後，紀元前二七年，受奧格斯脫 (Augustus 尊嚴之義) 尊號，歷任總司令，執政官，及元老會議長諸要職。元長會及庶民會，皆受其指揮。羅馬國家，名雖共和，實與帝制無異，故史稱此時，為帝政時代，而名屋大維，為奧格斯脫大

奧格斯脫大帝

帝。(Augustus Emperor) 奧格斯脫大帝在位四一年，外則嚴守邊防，以禦寇賊，內則改革兵制，矯正風俗，開道路，興水利，修國都，獎文藝，所以國泰民安，學士如雲，國民皆謳歌太平，後世稱爲拉丁文學之黃金時代。

拉丁文學黃金時代

帝國之天然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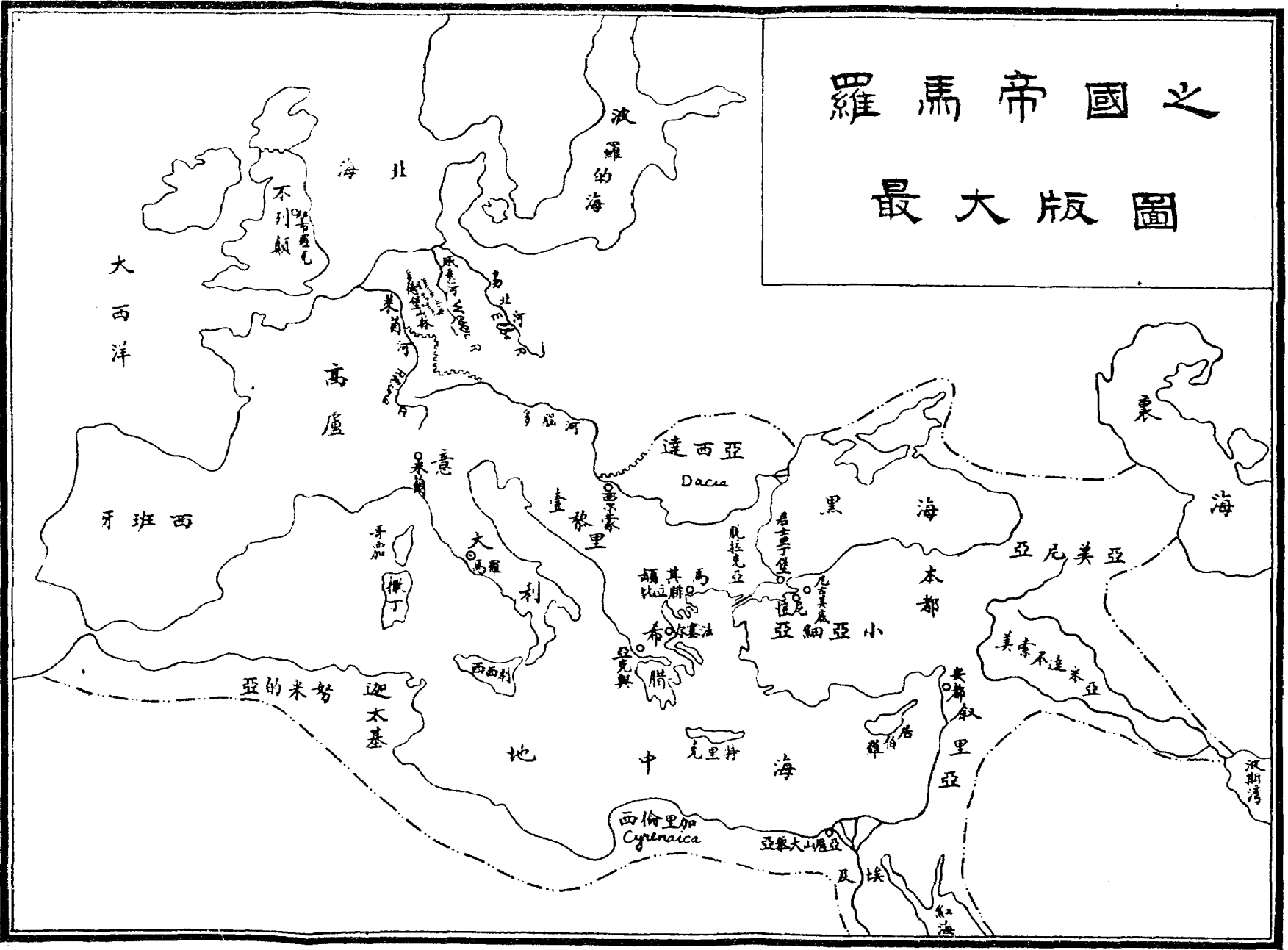
帝	國	之
隆	盛	

在共和時代末期，本貝斯 (Pompeius) 平定本都王，滅敘利亞，凱撒北取高盧，西征不列顛島南部，領土之大已非前比，及帝政時代，圖拉真 (Trajanus) 賢帝，(五賢帝之一) 東破西帕提亞 (Parthia) 領有美索不達米亞，北取多腦 (Danube) 河北部達謝 (Dacia) 之地，帝國版圖，跨有歐洲南部，亞洲西部及非洲北部，形成天然封疆，東界初發拉底河 (Euphrates) 及阿拉伯沙漠。

南臨尼羅河 (Nile) 瀑布及大沙漠。

西接大西洋

# 羅馬帝國之 最大版圖



北至蘇格蘭，萊因河 (Rhine) 多腦河 (Danbe) 高加索山。

領土比亞力山大帝國，增加一倍，分爲四十八省，（共和時代僅十七省，）用三十萬大軍，警備各地。同時又建築廣大的軍路，以利交通，頒布同一之法律，以資統治，文物制度，煥然鼎新，萬方之民，絡繹來朝，國運隆興，於斯爲盛。

### 商業之發達

當時羅馬城，因交通便利，貨幣充斥，貴族消費增大，所以商業，日形發達，城中人口，多至一百三十萬，爲古代第一大都會，有「無窮市」(Eternal City)之稱。惟羅馬人生產少，消費多，故其商業，多爲輸入貿易。大概自東方輸入者，爲化粧品，香料，象牙，寶石，綢緞(即我國之絲織物)等，由波斯灣運至紅海，轉尼羅河至亞力山大城而北運至羅馬。自北方輸入者，則以土貨爲大宗，而自高盧運來莫吉利之錫，皮子，熟皮，及婦女之頭髮等，亦佔重要。至于羅馬各

「無窮市」  
輸入貿易  
發達

省，亦有其重要商埠，如：

西西利島以伯刺默 (Palermo) 城爲中心。

非洲以迦太基城爲中心。

埃及以亞力山大城爲中心。

小亞細亞以伊佛士 (Ephesus) 城爲中心。

敘利亞以亞提取 (Antioche) 爲中心，

意大利商家，於此種重要商埠，皆派有代辦，收買貨物，運回羅馬。

行會發生

所以羅馬城，實爲各地貨物匯集之地。商業既然發達，同業組合（即行會），乃隨之而生。如毛業工會，水手工會，土木工會，以及其他職工會，皆先後成立。甚至富人，爲包攬租稅，亦組織稅吏會，以謀同業之發展。

帝國之衰微

自奧格斯脫大帝以後，國富兵強，勢力甚盛，然衰亡之兆，實基於此。蓋國內經濟，矛盾叢生，使之日瀕

各地重要商埠

經濟之矛盾性

人民若於土地稅與工業稅

有田不耕耕者無田

崩潰之境。茲略述之如下：

一 賦稅繁重 當時稅項，頗爲繁瑣，最重要者，爲土地稅與工業稅。至第四世紀時，人民以內亂，及蠻人侵入，無力繳納，收稅官用武力強迫。當時有一位著作家，曾說：「一到工業稅收的時候，全城充滿了哭聲，及血淚，窮苦之人，無力出稅，則鞭笞交加，母賣其子，以滿足收稅之官」增加賦稅，本以富國，然國富而民貧，官庫來源斷絕，實無異飲鳩止渴也。

二 農業凋敝 農民或以賦稅繁重，或以負債纍纍，變賣田地，致使全國土地，皆集中於少數大地主。大地主擁有廣大土地，多棄置不耕，鞠爲茂草，以致有田者不耕，耕者無田，農業凋敝，生產銳減，國計民生，大受損失。

三 人口減少 帝政時代之羅馬，奴隸曾爲解放運動，經過激烈之戰爭，

人民抱獨  
身主義

自此以後，奴主多自動放奴爲公民，因此帝國公民，雖與年俱增，然而人口總數，反日益減少。蓋人民以生活困難，多多抱獨身主義，認爲在此種戰亂及高壓之下，難保家室之安全，若係奴隸，更無以擔保夫妻之分離，何貴於有家室兒女。奧格斯脫大帝，曾因此下獎勵結婚及懲罰獨身之令，但亦無效。人口減少；國本搖動，雖欲不弱，其可得乎。

四，商業不振 帝國之初，商業本極發達，後以人民困靡，購買力降低，遂靡委不振，加以帝國末年，內憂外患，干戈時起，貿易不景氣。而稅項繁多，商品成本太大，價值昂貴，銷路不易，亦爲商業凋敝之原因。

羅馬政府，增加賦稅，本爲充實國庫，救濟時艱，豈知利之所在，弊亦興焉。國本所在之農業，商業，人口，均陷於衰微境況，推溯禍因，皆

貿易不景  
氣

由「重稅」所致，真所謂「剜肉醫瘡」者矣。

帝國之分裂

自奧格斯脫大帝歿後、國家多故、尼羅(Nero)帝時

，國內大亂，垂二百年，及那爾瓦(Nero)圖拉真(Traj-

anus)哈德良(Hadrianus)阿頓平士(Antoninuspis)馬克阿留(Marcus Aurelius

即大秦王安敦)五賢帝，相繼即位，刷新政治，承平歷八十餘年，(九六

—一八〇)馬克阿留帝歿後，軍隊多擁立其本帥為帝，百年之間，二十餘

次。同時波斯東擾，日耳曼族南侵，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勢益衰。至

戴克利克(Diocletian)帝立，努力政治，一時號稱小康。及帝歿，天下又

亂，三三三年，君士但丁，(Constantinus)帝即位，復歸統一，奠都於拜占

廷(Byzantium)後改名君士但丁堡)政治維新，國運中興，惟君士但丁帝

歿後，日耳曼族入寇，體何法西一世(Theodasius I)帝為安內攘外便利起見

，三九五年，分天下為二，封長子亞加都(Arcadius)於東部，都於士君但



帝國之分  
裂

丁堡，次子賀維留（Tomislav）於西部，都於羅馬。後遂分爲東西二國，不復統一，四七六年，西羅馬爲日耳曼族所滅，（東羅馬滅亡詳後）

#### 第四節 羅馬之文化

文 化 之

羅馬人與希臘人，雖同爲阿利安（Aryans）族，然性

特 色

情嗜好，各不相同。希臘人愛好天然，研究真理，重自

羅馬人之  
特長

由，喜創造。羅馬人則重實行，尚秩序，長統治，且富同化力。所以羅馬文化，模仿者多，創造者少，在共和時代，極其幼稚，自統一意大利後，與希臘殖民地人民接觸，始漸得希臘文學美術等新文化，稱爲文風，（renaissance）以別於古代之樸風。（primitive）羅馬輸入希臘文化，同時又以之傳播於歐洲諸國，故史家曾以之比諸大湖，謂「百川初匯於大湖，後復從大河流出」極爲貼切。

羅馬如大  
湖流傳文  
化

學術思想

奧格斯脫大帝，爲拉丁文學黃金時代，（六〇B.C.

—一四A.D.）繼黃金時代之後，則爲白銀時代，（九八

—一三八）故其學術思想，雖來自希臘，然政治法律，實其所獨創，可爲後世模範。至於羅馬字及英文之大楷，亦爲其所發明，頗有功於後世。

一 法律 羅馬以前，巴比倫尼亞之漢莫拉比（Hammurabi）法典及摩西十誡等，雖已爲成文法典，然其影響不大。羅馬之十二銅表法，規定人民權利義務，永爲後世法典之規範，直至十一世紀意大利大學，尙多研究之，而一七九四年普魯士法典，及拿破倫法典，亦莫不濫觴於此。

二，文學 羅馬文學，分三時期，（一）初期文學，（二）八四—一六〇B.C.）此期韻文學家，有李維斯（Livius）作雜調曲並譯希臘戲劇。納維斯（Naevius）作悲劇喜劇並敘事詩等。散文學家，有克脫（Cato）用拉丁文著史源七卷，述羅馬建國起源。（二）黃金時代文學。（六〇B.C.—一四A.D.）此期

十二銅表法

初期文學

黃金時代文學

文學家，有威吉爾 (Virgil) 著山歌十篇，農詩四卷。奧維德 (Ovidius) 著古代情人手札一卷，人神變化記及感懷詩九卷，散文學家有西錫羅 (Vico) 著共和政體論，威羅 著田家事務書三卷。(二) 白銀時代文學 (九八—一三八) 此期作家較少，只有朱裴納 (Chapman) 著諷刺詩十六篇，述羅馬 之腐敗，其餘多不足道。

三，史學 史家著作，為數不多，凱撒 著高盧戰記，李維 (Livius) 著羅馬史，泰士德 (Titus) 著日耳曼風土記，皆其錚錚者。他如波盧塔 (Plutarch) 之英雄傳，蘇敦尼 (Suetonius) 之帝王列傳，雖為歷史作品，然無關重要。

四，哲學 希臘末期，有縱慾主義之伊壁鳩魯派 (Epicureanism) 哲學，與禁慾主義之斯多亞派 (Stoicism) 哲學。此兩派哲學皆風行於羅馬，尤以前一派，最受羅馬人歡迎。不過兩派主張，雖立於相反地位，然其學說，亦間有相同之處，例如禁慾派之大哲學家，塞奈加 (Seneca) 倡「性惡說

「，縱慾派首領伊壁迭多 (Epictetus) 亦贊同此說，且對於「輕視名利，爲求樂避禍」之方，主張亦同。

五 曆法 埃及曆法，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祖力凱撒 (Julius Caesar) 察知其誤，改訂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爲一年，每四年二月份內，增加一日爲閏年，此即現在通行之陽曆法，亦稱祖力曆。(Julius Calendar)

美術

羅馬美術，繪畫，雕刻，皆無特色，惟建築方面，有圓頂式及環洞式二種。前者爲羅馬獨創，後者仿自巴

比倫尼亞，及希臘，爰述其巨大工程如左：

一，劇院 (Colosseum) 建於提多 (Titus) 帝時，長徑六百餘尺，短徑五百餘尺，高約一百六十二尺，爲橢圓形，可容觀衆八萬五千，中央有廣大演技場，爲鬥技者比武之地。

二 浴場 羅馬浴場，比希臘運動場廣大，週圍大牆環繞，中有冷水，

浴場之陳設

溫水，熱水，更衣，擦油，談話等室，及遊戲館，花園。千門萬戶，實無異一迷宮。

三，凱旋門 爲戰勝紀念門，寬可容車，飾以石柱。上置一簇雕像，極爲雄壯美麗，

四 橋梁水道 羅馬人長於土木工程，常建築軍道與橋梁，連絡國內交通。同時又鑿水道，築港灣，以利農商。其橋梁多建於在河上，或山峪之上，皆爲弧形，頗稱奇麗，

羅馬建築，皆用大理石，奧格斯脫大帝曾說：「我遇到一座磚城，必改造成大理石城」因其高大堅固而且美觀，其留傳至今者，猶令人贊賞不置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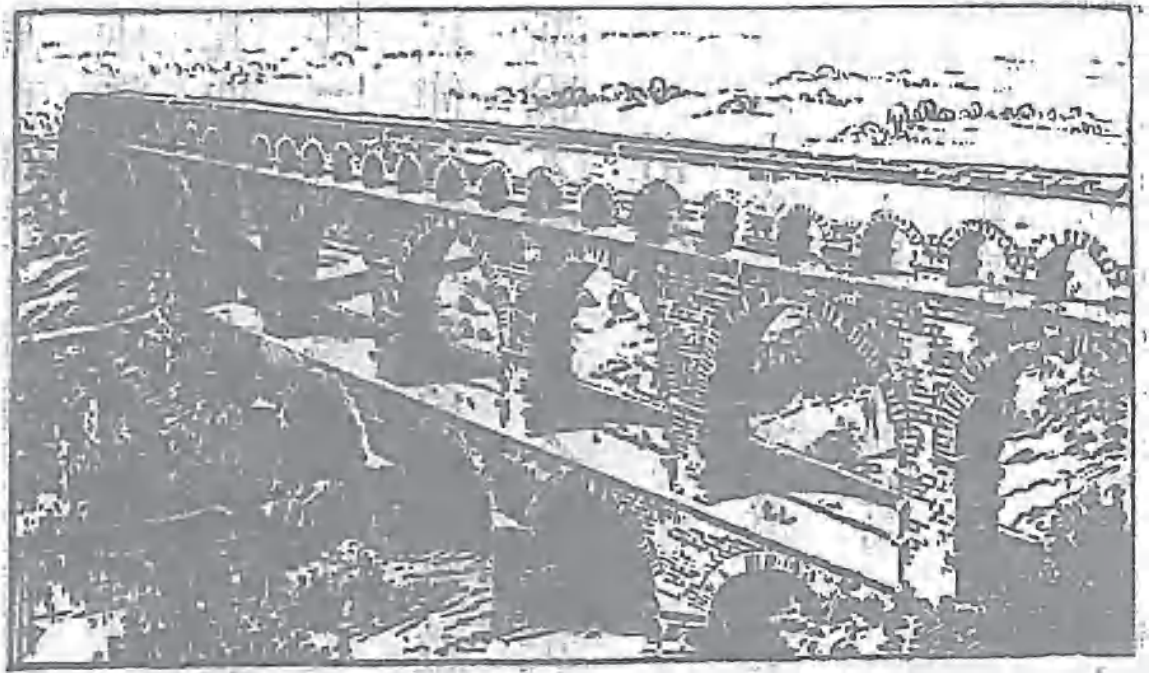
風	俗
習	慣

羅馬風俗，崇尚祖先，家中常掛祖先遺像，每逢宴飲，必舉杯敬之。且極重後嗣，倘已無所出，必養螟蛉

後嗣觀念  
極重

競技之風

大競技場之



羅

馬

子，承繼宗祧。同時宗族觀念，亦極重視，每人於姓名之外，再加以族名，此為共和時代之風俗。及帝國時代末年，民風丕變，人民以生活困難，多抱獨身主義，「後嗣」觀念，乃漸打破。

橋

梁

至于民間娛樂，則競技及鬥劍之風，在帝政時代，極為盛行。游藝競技，為羅馬宗教典禮，每逢盛節，連日演奏，至少一星期。表演人員，除庶民外，有時皇帝，亦喜參加（如克利加塔帝（Caligula）扮作車夫，尼倫帝（Neron）扮作優伶，錦門特帝（Commodus）

扮作劍客），尼倫帝為應實際需要，曾將競技場擴大，可容觀眾二十

鬥劍之盛

五萬人，後又推廣至容三十八萬五千人。羅馬人最喜歡之游藝項目，爲四馬車競走，與今日之喜賽馬相同。競走之車夫，以顏色識別，分藍色青色兩派，當時以皇帝參加，藍青之爭，遂成爲國家政務之一。至於鬥劍，較其他游藝，尤爲盛行，實爲羅馬國民之普通娛樂。凡鬥劍之人，稱爲「劍客」，有人與人鬥；及人與獸鬥二種。兩人決鬥，敗者立刻被殺，除非國民伸指（3）恕免。在凱撒時代，決鬥之劍客，同時已有三百二十對，奧格斯脫大帝在位，令人民決鬥，多至一萬次，足覘當時風尚矣。

註解

(I) 第二次布匿戰爭，迦太基失敗，承認下列苛約，

A. 割西班牙與羅馬

B. 賠巨款

C. 讓出軍艦，只留十艘，

D. 未經羅馬許可，不得與他國結約。

(2) 埃及女王克留巴，爲絕代美人，先迷凱撒，後迷安敦，安敦爲人，毫無胆量，忽聞流言，謂克留巴已自殺，即自殺死，結果，克留巴固健在，且更欲迷屋大維。屋大維伴與之周旋，欲引至羅馬殺之。克留巴知之，遂以毒蛇嚙胸部而死，多利買（Ptolemais）王朝滅亡，埃及成爲羅馬一縣。

(3) 羅馬人（多爲奴隸）鬥劍時，若一人被打倒，他一人須仰望觀衆意，觀衆伸展其姆指，兩人可再決鬥，若閉闔姆指，則倒地者即被打死。



---

外  
國  
史

一  
三  
八

## 第二編 中古史（自西羅馬滅亡至地理上之發現）

### 第十一章 中古史概說

#### 中古史之分期

說者每謂：西洋中古，爲「黑暗時代」(Dark Ages)。

實非盡然。蓋中古之世，可分爲三時期，時序推進，文化不同，真正「黑暗時代」，不過自第五世紀末至第八世紀末，三百年間而已。此時蠻族南侵，羅馬文化，蕩然無存；同時埃及之紙，以阿拉伯人佔領北非，來源斷絕，縱有學術文化，亦無由傳播，可稱爲黑暗時期。自第九世紀初至第十三世紀，四百年間，封建制度，日趨鞏固；武士階級，獨佔優勢，教皇常以太陽自比，權力極天。而神聖羅馬皇帝，亦唯我獨尊，不甘人後，於是政教之爭，時常發生，可稱爲政教衝突時期。自第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二百年間，封建制度，武士地位，漸形崩潰，教皇權力

黑暗時期

政教衝突  
時期

文化啟明  
時期

，僅及教會，神聖羅馬帝國，亦尾大不掉，日漸衰微。近代國家如英法俄等，皆鵬化成熟，方興未艾。且以十字軍東征，蒙古阿拉伯西侵之結果，東方文化輸入，透出文明曙光，故此時期，稱爲近代國家興起時期，亦曰文化啟明時期。至于各時期活動之民族，白色人種，爲色勒特族，(Celt) 日耳曼族，(German) 斯拉夫族，(Slav) 及阿拉伯人 (Arabs) 黃色人種，爲蒙古族，及土耳其族。色勒特族移入歐洲最早，初居於多瑙 (Danube) 河上游，及日耳曼族興起，佔領其地，乃轉輾移於法國西南部及英國西部，今之愛爾蘭人，即其苗裔。日耳曼族，無論在中古史及近代史，皆爲歐洲政治舞台之主角，此稍涉歷史者，類皆知之。斯拉夫族爲後起之秀，中古史上，雖無佔重要，然今之蘇俄，世界革命，居於領導地位，歐洲大陸之主人翁，正不知鹿死誰手。蒙古族土耳其族及阿拉伯人，原爲亞洲居民，自第七世紀至十五世紀，先後迭興，勢力西漸，於文化上，政治上，皆

中古史上  
活動之民  
族

與歐洲，莫大影響。一四五三年，東羅馬帝國，爲土耳其所滅，歐洲大局，岌然改觀，乃其彰明較著者。

### 歐洲文化

#### 元素

歐洲歷史，中古初期，雖有「黑暗時代」(Dark Ages)之稱，然古代文化，並未滅絕，不過如寒冬草根，暫埋

地下，專待來年，萌芽滋長而已。且自時間言之，中古時代，南歐文風，始移於北歐。自空間言之，日耳曼習俗，推行於各國，南北對流，水乳交融，文化轉變混合之機，正於斯時。所以中古之世，歐洲社會，似黑暗而非黑暗，實含以下四種文化元素。

西洋文化  
轉變混合  
之機

- 一 古典元素。
- 二 基督教元素。
- 三 回教元素。
- 四 日耳曼元素。

古典之元素

基督教之元素

回教之元素

日耳曼族之元素

古典元素，包含希臘羅馬時代一切之遺賜，如文藝，科學，法律，社會，習慣，政治制度等等，實為形成中古新文化之導師。基督教以博愛主義，及靈魂不滅之說，傳入北歐，使粗鄙性成的日耳曼族，化為溫和寬厚，功績甚偉。回教起於阿拉伯半島，勢力強盛，侵入今之西班牙，建立西哈里發 (Caliph) 國，其首都哥爾華，(Cordova) 建立大學，歐人多負笈問道，影響於歐洲文化最鉅。今之英文，由阿拉伯字變成者，尚屬不少；例如 Cotton 一字，實由阿拉伯 Cotter 一字轉變而成，而 Zola 一字，英文且沿用不改。至於日耳曼族，雖無高尚文化，然具有堅強優秀之體格，與自由獨立之精神，是以能吸收一切之文化原素，溶解而消化之，以產生近代之新文化。

### 歐亞文化

概況

中古時代，歐洲文化，雖有四種元素，然實如園中桃李，含蕊待放，至文藝復興時，始能開花結果，比諸

唐代文化  
之盛

亞洲各國，文物制度，如群芳競秀，既美且睹，殊有望塵莫及之慨。茲先就文化方面言之。

印度佛教  
之傳播

亞洲東部，唐代文化，臻於全盛，四夷絡繹向化，咸遣子弟，就學長安；日本且有遣唐使，留學生，留學僧，及請益僧之設置。所以當時中國，實爲東亞文化之明燈台；東而日本朝鮮，南而南洋群島諸國，學術宗教，莫不受其光彩，形成燦爛之觀。

阿拉伯學  
術之盛

亞洲南部，印度佛教，蒸蒸日上，勢力所及，東自中國朝鮮以至日本，南入南洋群島，爪哇婆羅洲諸國之人文思想，皆受其影響。

亞洲西部，阿拉伯人，文物最盛，東哈里發 (Caliph) 國京都巴格達 (Bagdad) 有宏壯的大學校，精美的天文台，完備的圖書館，及式樣翻新新的教堂，非歐人所能夢見。總之，中古時代，亞洲文化，實「本固枝榮」，蔓延四方，散作光彩，即使歐洲文化，無經日耳曼族之摧殘，恐亦難與其比。

。次就政治方面言之：

當中古後半期，歐洲諸侯，名雖臣屬神聖羅馬皇帝，然實鈎心鬥角，爭城略地，各自爲政，形成四分五裂之勢。惟東亞大陸，蒙古崛起，統一中國，政治修明，後進而併吞亞洲全部，三次討伐歐洲，建立歐亞大帝國。帝國之內，不獨中央集權，施行無阻，即文化事業，交通郵傳，亦稱進步。中國之四大發明，印刷術，指南針，火藥，紙等，皆於此時，傳入歐洲。他如日本，朝鮮，印度，阿拉伯諸國，政治亦上軌道，無如歐洲政局，支離破碎。所以中古之世，亞洲不獨文化學術，較歐洲高尚，即國家政治，社會秩序，亦較歐洲穩定進步。

## 第十二章 日耳曼民族之遷移

日耳曼之  
種族

外國史



男



少年



女

日耳曼婦女之服裝

日耳曼民族之  
原始文化

日耳曼人本為  
雅利安民族之一支

初棲息於波羅的海西端一帶之地，後漸次南遷，出沒於羅馬帝國北境。族支頗多，其著稱者有東哥特(Ostrogot)、西哥特(Visigotti)、法蘭克(Franks)、盎格魯(Angles)、撒克遜(Saxons)、倫巴德(Lombards)、不良第(Burgundi)、汪達爾(Vandals)及諾曼(Normans)等族。性剽悍，好戰爭，初游牧為生，後漸從事農業，文化極低，紀元前一五〇〇年，尚在石器時代之生活中





日耳曼人之村落生活源於此。(2)

。惟其特別精神，一崇拜自由，二個性堅強。三崇尚組織，頗多足取嚮。今日歐洲民族性，皆受此遺傳影響。至其政府組織，行政有酋長，立法有貴族會議，與平民會議，所有法律，多為習慣法，有報復法，賠償法，誓證法，神證法，及決鬥法(I)尙不脫野蠻習慣。而宗教方面，尤為特別，一週之內，每日祭祀一神，今日西洋一週之名稱多起

遷移原因

一北歐謀生不易  
二受匈奴壓迫

芬族領土

### 日耳曼民族遷

#### 移之原因

謀生不易，漸向南移，居於多腦河流域，及中歐一帶。

日耳曼民族，初居北歐，以土地狹小，氣候寒冷，至第四世紀，受芬族 (Fins 卽匈奴) 之壓迫，爰徙其居，促成歐亞民族之大遷移。蓋當中國漢朝盛時，北部蒙古族之匈奴，受漢將竇憲征伐，勢窮西遷，數百年後，征服居於今俄國之斯拉夫 (Slavs) 族，及日耳曼族之東哥特族。後又進而威脅西哥特族。西哥特族得東羅馬皇帝之允許，紀元三七五年，移居於多腦河南岸之摩刺亞 (Moesia) 地方，此爲日耳曼族遷移之始。(東晉孝武帝時)

#### 芬族之

#### 盛衰

芬族留居歐洲，勢力強盛，領土益張，東至裏海 (Caspian sea) 西抵波羅的海 (Baltic sea) 南臨多腦 (Danub)

河。其王亞鐵拉 (Attila) 攻取匈牙利，再服歐洲中部，東羅馬帝國，亦納貢講和。後更進取高盧，欲一舉席捲西歐，歐人益懼，至稱之爲「上帝

芬族征伐  
歐洲

芬族衰亡

之鞭。」(The scourge of God) 紀元四五一年，西羅馬帝國勇將安提阿(Antius) 聯合西哥特族及法蘭克族，大破之於卡塔羅安(Catalaunin) 之野。亞鐵拉乃轉鋒南下，侵入意大利。羅馬大教主立俄一世(Leo I) 與之講和，亞鐵拉引退。紀元四五三年病死，國土瓦解。族人散居各處，今之匈牙利人。多爲其苗裔。

日耳曼族之遷

紀元四一〇年，居於摩利亞(Moesia) 之西哥特族

移及其建國

，與東西羅馬帝國交惡，其王亞利列(Alaric) 侵入意大利

利，搶掠羅馬三日。西羅馬帝國，乃召還高盧西班牙戍兵，以資防禦。同時日耳曼族各部，一因同受牽連，二因高盧防備空疏，乃相率侵入西羅馬帝國西部，實行大遷移，適彼樂土，建立國家。(3)

一、法蘭克(Frank) 族 法蘭克族居於萊因(Rhine) 河下游，紀元四一

〇年。侵入高盧北部。四八六年，其王哥洛維(Clovis) 攻略鄰族，

日耳曼人  
大遷移

法蘭克族

之建國

建立法蘭克王國。未幾，滅不爾良族，高盧全部，歸入掌握，開美溫羅王朝 (Merovingian) 之基。

不良第族  
移入高盧

二、不良第 Burgundins 族 不爾良族初居於尼克 (Nechar) 河與萊因 (Rhine) 河之間，紀元四一三年，移入高盧南部。後爲法蘭克族所併。

西羅馬帝  
國滅亡

三、汪達爾 (Vandals) 族 汪達爾族居於波羅的 (Baltic) 海南岸，紀元四五五年，侵入羅馬，恣行擄掠，西羅馬帝國益衰，乃向日耳曼族傭兵。紀元四七六年，日耳曼族軍隊長官俄多亞撒 (Ardouar)，廢帝自立，稱意大利王，西羅馬帝國，至此告終。(南朝宋後二廢帝時) 汪達爾族擄掠羅馬後，轉鋒西向，侵入西班牙。不久，受西哥特族壓迫，遵海而南，逃入非洲，於迦太基故地，建立汪達爾王國。五三四年，爲東羅馬帝國所滅。

汪達爾族  
之建國

西特將族  
之建國

東哥哥族  
之建國

盎格魯等  
族建立七  
王國

四、西哥特 (Visigoths) 族 前掠羅馬之西哥特族，紀元四一二年，與西羅馬帝國講和，移居西班牙，驅逐汪達爾族，建立西哥王國，後爲阿拉伯人所滅。

五、東哥特 (Ostrogoths) 族 當芬族衰弱時，東哥族據多腦河畔獨立，其首領體何德黎 (Theodric) 侵入意大利，滅俄多亞撒，建立東哥特王國，後爲東羅馬帝國所滅。

六、盎格魯撒遜 (Anglo saxon) 族 不列顛群島，本屬色勒特 (Celt) 族故鄉。初爲凱撒 (Caesar) 征服，後羅馬兵退，居於波羅的海南岸之盎格魯撒克遜及久提 (Jutes) 等族，渡海而西，驅逐土人，建立七王國。(4)

日耳曼族遷移  
之結果

日耳曼民族之遷移，羅馬文化多被摧殘；造成中古初期，黑暗時代，影響所及，固非淺鮮。然因此反造成

下列之結果。

- 一、日耳曼之開化 日耳曼族，自移居羅馬帝國領土，與羅馬人往來接觸，除法蘭克族，尚保存原有文化外，餘皆同化於羅馬，喪失其舊有之精神風俗及言語，此種同化之民族，稱爲羅曼斯族 (Romance)。
- 二、種族之混合 日耳曼族，居羅馬帝國境內，上自長官，下至平民，皆與羅馬人結婚，例如士提烈虎 (Stilicho) 曾娶羅馬女爲后。阿陀爾夫 (Ataulf) 亦娶羅馬女爲妻。形成日耳曼種族與羅馬人，血統之混合。

- 三、英法諸國之起源 西羅馬滅亡後，日耳曼族建立諸王國，爲近世歐洲各國之雛形。尤其是法蘭克及盎格魯撒克遜王國，自建立以來，土地與王統，皆無大變。直謂今日英法二國，起源於此，亦無不可。

- 四、歐洲諸國言語之發生 當時因 (一) 拉丁語與拉丁文，音形互異，(

5) 使用不便。(二)日耳曼族居羅馬帝國境內，每沿用其祖先方言，遂使歐洲言語，發生兩大系，意大利語法蘭西語西班牙語，總稱爲羅曼斯語。(Romance languages) 德意志荷蘭及斯堪地那維亞半島諸語，總稱爲日耳曼語。(Germanic languages) 他若英蘭語，則踞於兩者之間，實爲羅曼斯語與日耳曼語之混合物。

此外如日耳曼族，原有之宗教力弱，而人民信仰力強，使基督教傳播，呈猛飛突進之勢，亦爲此次遷移之結果。

### 註解

(1) 日耳曼族之法律，賠償法與決鬥法，皆可望文生義，無須重釋。惟神証法 ordeal 誓証法 (compurgation) 復報法 (Right of private vengeance) 頗爲特別，須加以說明。神證法，罪人踏上火鐵板或放手於沸水中，經三日後，手或足不傷，認爲無罪。否則爲有罪。誓証法。犯者得請他人，証明其有無罪過，惟人數與人選，須得法官同意。至於報復法，

爲「頭對頭脚對脚」之剛性法，與古代巴比倫尼亞法律相同。（參考上古史第三章第三節）  
 (2) 西洋一週之名稱，多由日耳曼族祭神而得名，例如星期二，祭武神 *Tiw* 爲 *Tuesday*，星期三祭天神 *Wodens* 爲 *Wednesday*，星期四祭電之神 *Thors* 爲 *Thursday*。星期五祭女神 *Freyas* 爲 *Friday*。

(3) 日耳曼族建立之國家，表列於左

國名	所在地	存立時代	滅亡
西哥特王國	西班牙	四一五—七一一年	滅于阿拉伯人
東哥特王國	意大利	四九三—五五五年	滅于東羅馬
汪達爾王國	非洲	四二九—五三四年	滅于東羅馬
不良第王國	德法之間	四四三—五三四年	滅于法蘭克族
俄多亞撒王國	意大利	四七六—四九三年	滅于東哥特族
法蘭克王國	法	四八六—八〇〇年	承繼西羅馬帝國
英格蘭七王國	英	六世紀—八二七年	統一爲不列顛王國



(4) 英格蘭七王國，久提族建肯特 (Kent) 一國，撒克遜族建蘇塞斯 (Sussex)，威塞斯 (Wessex)，伊塞斯 (Essex) 三國。盎格魯族建東盎格黎 (East Anglia)，北恩布黎 (Northumbria)，美西亞 (Mercia) 三國。

(5) 歐洲當時，言語中所用之字，與書籍中所用之字，每不一致，例如拉丁語中之「馬」字，為 Caballus 而拉丁文中之「馬」字則為 equus，音形互異。

### 第十三章 東羅馬

馬帝

國

茹斯底年  
帝之偉業

東羅馬  
帝國，自分



茹斯底年大帝

立以來，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勢不振。自五二七年茹斯底年(Justinian)帝立，勵精圖治，國勢之盛，幾與古羅馬帝國相等茲。略言其文治武功如左。

### 一、文治

(1) 定亞達拿派之基督教爲正統，斥阿留斯派及聶思服里(Nestorianism)派(景教派)爲邪說，放逐其教徒出境。

(2) 杜絕國內政黨之爭。

(3) 命法學專家託里本(Tribonian)等十餘人，編纂法典全集(Corpus Juris civilis)(2)

(4) 外築邊界城寨，以固國防，內建蘇斐亞(Sophia)教堂，以壯京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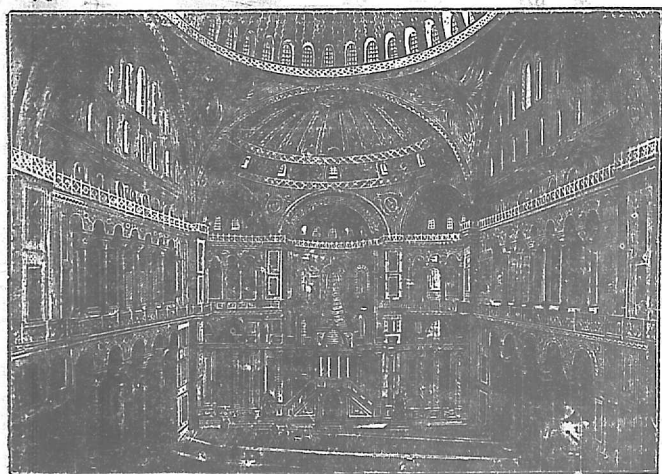
(5) 當時中國養蠶法輸入，帝令人民養蠶，致蠶絲成爲偉大之實業。

二、武功

三 波斯底年  
底武功有

(I) 滅汪達爾王國 五三〇年·非洲北部汪達爾王國，有王位之爭，五三三年帝命猛將白沙留 (Belisarius) 興師問罪，翌年，滅之。

(2) 討東哥特王國 五三五  
年東哥特王國，亦有王之爭，帝命白沙留討之，陷羅馬。五三九年，白沙留被召還，東哥特



人恢復全意。五五二年，又命那塞士 (Narses) 討之，翌年東哥特滅亡。

(3) 攻取西哥特王國領土 五五五年，帝遣兵征西哥特王國，取西班牙東南之地。

### 新波斯之

### 征伐

當茹斯底年帝時，新波斯(2)王霍斯羅一世 (Chosroes) 侵入東羅馬帝國東境，帝命白沙留討之，勝負未決，及帝歿，赫克留 (Heraclius) 帝立。新波斯王霍斯羅二世，繼乃祖遺志，乘東羅馬帝國衰微，猛烈進攻，迫近君士但丁堡，赫克留帝變更戰略，避實攻虛，直衝波斯本國，佔領中亞細亞，又聯絡土耳其人，大破波斯軍於尼尼微 (Nineveh)，翌年，進行構和，戰爭告終。兩國以連年用兵，處於疲乏狀態，阿拉伯人乃乘時奮起，雄飛於世。

赫克留帝  
直攻波斯

帝國惡祚甚久

之原因

自茹斯底年帝歿後，國勢後衰，外侮薦至，多腦河畔之倫巴德人（Lombards）侵略意大利北部，建立倫巴德王國。蒙古族阿乘爾人（Avars）占據匈牙利。斯拉夫族跋扈於巴爾幹半島，屢擾邊境。同時西班牙東南之地，亦爲西哥特人奪回，境土日蹙，危亡可慮。然其傾而未覆，歷祚甚久者，蓋由於下列原因。

一、財力豐富 君士但丁堡爲東西通商之地，商業繁盛，經濟富足，同時小亞細亞黑海沿岸一帶，地肥物美，足供羅馬人衣食之資，遂使東羅馬國祚，延長一千餘年。

二、地勢優良 帝國邊境，北界多腦河，西南有巴爾幹山脈，東臨海峽，當茹斯底年帝時，又於邊境，建築城寨，既有地利，又有國防，傾而未覆，此其一因。

三、蠻族不侵入 日耳曼族南下，僅有繁盛之羅馬城，在其心目。所以

帝國歷祚甚久與歐洲之關係

侵略途徑，偏向西方，東羅馬帝國，未蒙其害，得以苟延生命。

東羅馬帝國，國運延長，爲歐洲之幸與不幸，殊難判斷。然當阿拉伯人盛時，銳鋒西向，君士但丁堡，無異爲歐洲之屏藩，不然，則歐洲早爲阿拉伯人攻下，文化政治，宗教習俗，必發生變態，決無今日狀況，可斷言也。

### 註解

(1) 羅斯托脫里派 Nestorianism 爲基督教之一派，主張耶穌兼神人兩性。此派自被赫斯底年帝禁止後，向東發展，傳入波斯印度。唐時傳入中國，稱爲景教。唐太宗信之，建有大秦寺。德宗時，又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於長安。

(2) 帝命託里本等，組織法制委員會，編纂法典：五二八年勅集 (The Code) 告成，五三三年法學通論 (The Institute) 結法摘要 (The Digest) 告成，五三六年現行法 (The Novels) 告成，總稱爲法典全集。

(3) 二二六年帕提亞 Parthia 之波斯總督，亞得休 (Artabanus) 乘帕提亞 衰微滅之，創立新波

斯王國。史稱爲薩贊王朝 (Sassanian Dynasty)。

## 第十四章 基督教與教會制度

### 第一節 基督教之發生及其弘布

耶穌基督之出

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紀元前四年，(1) 生於耶

世及其教旨

路撒冷 (Jerusalem) 郊外之伯利恒 (Bethlehem) 地方，時

耶穌生地

基督教之創立

理想之世界

當羅馬奧格斯脫大帝之治世。及長，憤羅馬官吏，橫征暴斂，並覺猶太教教義，過於狹隘，乃創立一世界宗教——基督教，信仰之上帝，爲富於慈愛性的唯一父親，人類皆同胞，宜相親相愛。每懸出一理想之世界，——天國——以爲改革標準。在此世界中，衆生平等，不分階級，無有私產。人類唯一之合理生活，即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實行上帝之意。(相親相愛)

耶穌之死

所以基督教教旨，最要者，為「博愛平等」四字。耶穌自稱為救世主 (Messiah)，本此教旨，四出傳教，致觸自命為上帝選民之猶太人，及唯我獨尊之羅馬皇帝之怒，紀元三二年，誣加以煽惑世人，圖謀不軌之罪，磔死於十字架(東漢光武時代)

### 基督教徒

#### 之厄運

耶穌死後，傳其衣鉢者，為十二使徒，(Twelve Apostles) 就中尤以彼得 (Peter) 保羅 (Paul) 約翰 (Johnnes)

教徒反對  
羅馬人民  
娛樂及皇  
帝為神

教徒受虐  
待

雅各 (James) 最為著名。彼得保羅二人，曾游歷希臘羅馬等地，學識豐富、熱心傳教，羅馬境內。信徒頗多。然教徒一以持身清苦，反對羅馬人非人之娛樂，如鬥獸角力等，一以拒絕崇拜羅馬皇帝為神，致觸皇帝之怒，橫受虐待。例如尼羅 (Nero) 暴君，使人火燒羅馬城，(六四年) 反誣基督教徒所為，恣意殺戮。戴克里先 (Diocletian) 雖稱明主，亦將基督教堂，一律拆毀，並沒收教會財產，凡屬基督教徒，法律不予保護。當時教徒，



死於非命者，不知多少。在羅馬皇帝意思，以爲從此可制教徒死命，消滅其勢力。豈知壓迫愈甚，反抗力愈大，乃事物之原則。教徒當時受害愈深，信心愈篤，傳教亦愈積極，堅苦卓絕，百折不撓，終收最後勝利。

### 基督教之

弘布

當基督教徒被殘殺之際，正羅馬帝國漸呈崩潰之時，皇帝深知統一帝國，必先統一信仰，乃利用教徒，

基督教爲  
羅馬國教

體阿德西  
一世令國  
民信奉基  
督教

宣傳教義，以固國基。於是幡然改變向來態度。紀元三二一年，基利黎 (Constantine) 帝，許教徒重建教會。三二三年，君士但丁 (Constantine) 帝承認基督教爲國教。且開尼愷 (Nicaea) 宗教會議，(I) 排斥阿留斯 (Arius) 派，而奉亞達拿修 (Athanasius) 派之三位(聖父，聖子，聖靈)一體說 (Trinitarianism) 爲正教。(Catholic) 至體阿德西一世 (Theodosius I) 更命令全國人民，皆信奉基督教，違者處罰；加以遷居帝國境內之日耳曼族，信仰宗教，頗具熱情，基督教勢力，遂一帆風順，呈猛勇突進之勢。歐洲中古之學術思

想，風俗習慣，莫不受其影響。

## 第二節 教會制度

### 教會之組織

耶穌死後，教徒相信其必能復活，重來主持教務，無組織團體之必要。後以此種希望，已成泡影，且信教者愈多，良莠不齊，乃組織教會，以便教徒聚會，討論改革或振興一切教務，並設大教主 (patriarch) 大僧正 (Arch bishop) 僧正 (Bishop) 等官，分派於各地，掌理宗教事務。此種官員，直與國家官吏，有同等職權，甚且過之。茲將羅馬官吏與教會官吏，表列如下。

地方區 羅馬官吏 教會官吏

區 Dioecese 區長 大教主 Patriarch

省 Province 總督 大僧正 Arch bishop

城 City 地方官 僧正 Bishop

教會組織之必要

教會組織  
直如國家  
行政機關

人民皆屬  
教會

準此推之，則教會組織，無異國家行政機關，既有法律，法庭，又有監獄，以備處置犯人。大教主爲最高司法官，無論何人，皆可隨時上訴，以求最後的公平的判決。蓋中古時代，人民均屬於教會，正與今日人民，均屬於國家相同。凡不忠於教會，或不信教義者，卽爲反叛上帝，處以死刑。人民既屬教會，故須納什一之稅，Tithe 作爲教會行政費，亦與今日之納國稅相同。總之，中古時代，教會組織，頗爲嚴密，大教主權力，極其偉大，殊非今日想像所及。

### 教皇之

由來

基督教徒，傳教區域，原有六本山。在亞洲者，爲耶路撒冷 (Jerusalem) 安提阿 (Antiochia) 二本山。在歐洲者，爲君士但丁堡羅馬二本山。在非洲者，爲亞歷山大力城迦太基二本山。每本山皆設大教主一人，管理一切，直隸於羅馬皇帝。及阿拉伯興起，各本山相繼淪亡，唯羅馬及君士但丁堡，依然獨存。羅馬大教主，歷代

基督教之  
六本山

羅馬大教  
主成爲教  
皇之原因

多俊傑偉材之士，深爲信徒畏敬。尤以革勒格里一世 (Gregory I)，盡力向日耳曼人傳教，到處設羅馬教會支部，以資統轄，成績昭著。且使徒彼得保羅二人，又殉教於羅馬，致羅馬本山，常受教徒頂禮膜拜，名高望重，與他處不同。因此羅馬本山大教主，威權日增，輒欲脫東羅馬皇帝自立。本來爸伯 (Papa) 之義，原係各地教主之通稱，至第六世紀，竟變爲羅馬大教主，專有名詞，遂有教皇 (Pope) 之義。

### 教會之

#### 儀節

教徒深信靈魂之得救，實唯儀節是賴。故教會對於儀節之規定，種類頗繁。最著者爲浸禮，堅信禮，傅油

七種禮節

懺悔禮

禮，婚禮，懺悔禮，授職禮，及聖餐禮七種。(2)就中尤以懺悔禮與聖餐禮，較爲重要。舉行懺悔禮，爲牧師之職務，凡藐視牧師，雖有極誠之懺悔，罪過仍難赦免。牧師規定悔罪之苦行，(Penance)或爲齋戒，爲禱告，爲朝聖地，及禁止娛樂等。然教會往往允許悔罪者，納款以代苦行，與

聖餐禮

辦慈善事業。至於執行聖餐禮，亦爲牧師之特權。教徒對以聖餐性質，以爲麵包與果酒，一經供奉，即變爲耶穌之肉體與血液，名之曰變質。(Transubstantiation) 此種聖餐禮，除人民公共舉行之外，私人亦常舉行，尤以爲死者超度爲多。所有教會儀節，相傳爲耶穌創造，惟至十二世紀彼得倫保 (Peter Lombard) 著意見 (Sentences) 一書，根據聖經與神父之意見，始有明白之規定，而爲中古神學之基礎。

註解

(1) 說者多以耶穌生年。爲紀元元年，後經精細之研究，始知耶穌生年，實在紀元前四年，故本文改正從之。

(2) 尼愷宗教會議 當時基督教，分爲兩派，(一)阿留斯派主張耶穌非上帝，不過有近似上帝之性質。(二)亞達拿修派主張耶穌即是上帝，創造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說，紀元前三二二年，君士但丁大帝，開尼愷宗教會議，採取三位一體說爲正統，確立天主 (Catholic)

⑤ 教會基礎，而阿留斯派，則流行於日耳曼民族之間。

(3) 七種儀節 懺悔禮，與聖餐禮，已見於本文，婚禮與授職禮無特別意義，無須解釋。惟浸禮，堅信禮，及傅油禮，須加以說明。

浸禮——經過浸禮之人，一切罪惡，完全洗淨，可以入聖之門。

堅信禮——主教以聖油及香膏為香德之代表，塗信徒之額，以堅其信仰之心。謂之堅信禮。

傅油禮——教徒臨終時，牧師以油傅其身，解除其罪過，清醒其精神。謂之傅油禮。

## 第十五章 阿拉伯帝國

### 第一節 回教之興起及其發展

回教之興起

阿拉伯半島，為撒拉遜人 (Saracens 東方人之義) 家鄉。最初部落紛立，莫相統屬，中央地帶，沙漠盤據

阿拉伯之  
國情

，居民極少。繁華區域，皆在紅海沿岸。耶門 (Yemen) 希拉 (Hira) 蓋山 (Chassan) 金德 (Kindch) 諸王國，商業繁盛，國富兵強，就中尤以耶門勢力最強。惟麥加 (Maca) 與麥地那 (Medina) 二城，以商隊必經之市鎮，繁富亦不讓於他處。麥加人口，有二萬至二萬五千之多，皆以牧畜經商爲業，性質慍悍，信多神教。及五七一年穆罕默德 (Muhammed) 出，創立新宗教，始統一阿拉伯人之仰信。(南朝陳宣帝時代)

穆罕默德  
之出世

穆罕默德  
創立宗教

穆罕默德生於麥加，(Mecca) 二月喪父，六歲失母，寄養於叔父。及長，隨叔父到叙利亞 (Syria) 經商，參觀各地教堂，種下宗教蒂根。後與一財富之寡婦結婚，得其資助，乃促其創立宗教決心。同時阿拉伯舊有宗教，經已破壞，新宗教尙未成立，穆氏參酌猶太教基督教教義，創立一神教，信奉亞拉 (Allah) 爲唯一之上帝，此卽世稱之伊色蘭教。(Islam) 穆罕默德教，或回教也。

穆罕默德  
攻入麥加

回教之信  
條

穆罕默德自稱為上帝之先知，四出

傳教，初為麥加人反對，欲加害之。六

二二年，逃避於麥地那 (Medina)。回

教徒稱之為海謝拉，(Hegira 逃走之義)

定為回教國紀元元年。後以武裝傳教，

(I) 勢力漸盛，攻入麥加。十年之間，

完全統一阿拉伯半島，建立阿拉伯國。

統攬政教大權，至六三二年而亡，享壽六十二歲。

### 回教之

### 教義

回教教義，與佛耶諸教，頗不相同，諸教主張仁慈

，回教獨尚武力，諸教實行博愛，回教獨主排外。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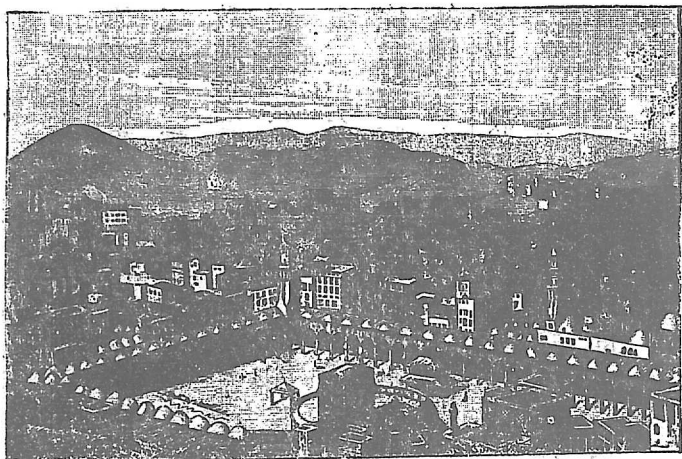
信條，約有六項，一敬父母，二救貧卹孤，三待人誠實，四尊重契約，五

戒驕慢與浪費，六毋飲烈性之酒。教徒本此信條，施於實際，則須做下列



穆罕默德





朝拜麥加必繞之石室

事項。

- 一 信奉上帝亞拉 (Allah) 及其先知穆罕默德，每日必念「亞拉爲唯一之上帝，穆罕默德爲其先知」一次。
- 二 每日必作五次祈禱，每禮拜五，全體赴教堂，舉行公共祈禱。
- 三 接濟窮人。
- 四 每年拉馬漢月 (Ramadean 回歷第九月) 務須齋戒。
- 五 一生須至麥加，朝拜一次。

可蘭經之  
編纂

天堂之快  
樂

回教徒抱  
出世而兼  
人觀之生  
觀

至于可蘭 (Koran) 經，與「靈魂不死，末日審判」之說，尤爲教徒信仰所托。可蘭經爲穆罕默德於夢幻之中，受天使默示，醒後授諸教徒，當時不過一種演說詞。穆氏死後，第一哈里發阿布伯克 (Abulbeker) 編成一百二十四章，索尼派 (Sunites) 奉爲聖經，(2) 內容包含政治宗教倫理等。註明教徒，可娶四個妻子，固非純一的宗教經典。而「靈魂不死，末日審判」之說，實集猶太教基督教之大成。謂死者靈魂，須經審判，審判後，渡過一橋，善者由此升天堂，惡者則入地獄。在天堂之中，四時皆春，人可返老還童，錦衣玉食，長生不老，時時看見上帝，實一極樂世界。因此回教教徒，一方面儘可多妻縱慾。一方面則希望天堂快樂，實一入世而兼出世之人生觀也。

阿拉伯帝

國之成立

穆罕默德死後，承繼之者，(稱爲哈里發 (Caliph) 即承繼之義) 仰承遺志，努力傳教，領土擴張，建立跨

阿拉伯戰  
勝攻取之  
原因

亞非歐三洲大帝國。蓋回教教徒，深信爲宗教戰爭而死，即升入天堂，享受無上之尊榮與快樂。故一臨戰陣，奮不顧身，所向無敵。又以其所到之地，皆比本家阿拉伯富庶，衣食豐足，尤以促其殺伐。攻取決心。爰述其領土擴張次第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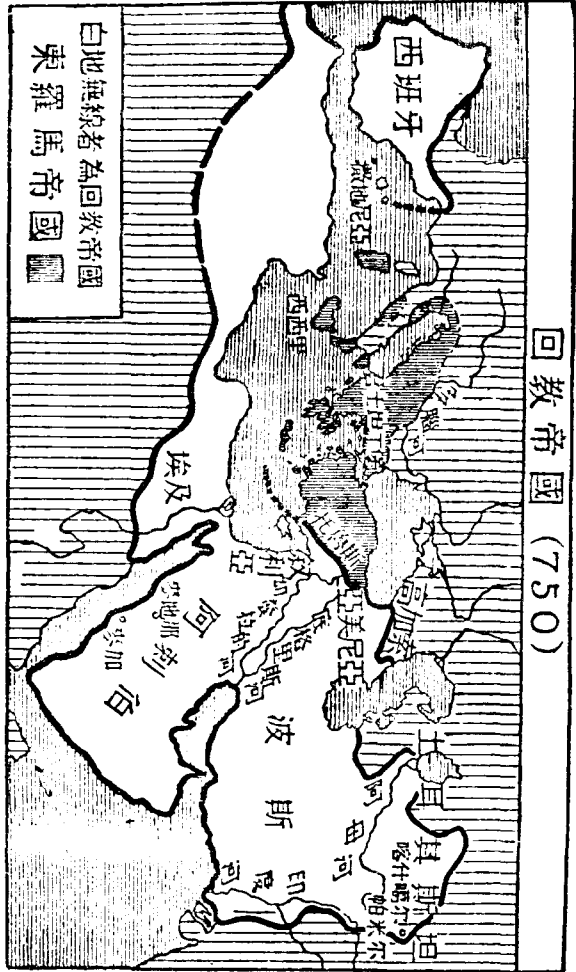
奧馬帝征  
服亞洲西  
部

第二哈里發奧馬帝 (Omar 六三四——六四四年) 雄略英邁，武功最盛，自征服巴勒斯坦 (Palastine) 腓尼基 (Phoenician) 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後，更進而討波斯。波斯王求救於唐，唐派兵往援，未至而國滅。回教旣滅波斯，乃轉鋒西向，攻取埃及 (Egypt) 勢力之盛。東達伊蘭，西抵北非。

鄂斯曼帝  
征服非洲

第三哈里發鄂斯曼 (Othman 六四四——六五五年) 帝承認先緒，勢力亦盛，西取北非亞力山大城羅德斯 (Rhodes) 及塞浦路斯 (Cyprus) 諸島。六五五年，爲阿力 (Ali) 所殺。阿力爲教祖女婿，即位未久，亦爲摩伊

回教帝國 (750)



亞 (Muirpab) 刺害。

回教流行  
中國西北

回教入西  
班牙

自阿力死後，教祖之正統斷絕，摩伊亞之翁米亞 (Ormiotes) 朝興，遷都於達馬士革，(Damascus) 國勢強盛，東略中央亞細亞，侵入印度，且乘唐朝內亂，移兵天山南路，後雖不與中國，兵戎相見，然回教流行於西北，實始於此。西征基督教國，包圍君士但丁堡 (Constantinople) 環攻六年不下，乃從北非，轉犯西歐，七一年，渡直布陀羅海峽，(Gibraltar) 侵入西班牙，滅西哥特 (West gother) 王國。更乘戰勝餘威，北犯法蘭克 (Frank) 王國。法蘭克宮相查理馬特 (Charles Martel) 破之於圖爾 (Tours) 乃退守西班牙，無力再進。(唐睿宗時代)

阿拉伯帝  
國之分裂

黑衣大食

嗣後國勢衰微，內訌頻興，分裂爲三國，教祖叔父阿拔斯 (Abbaside) 玄孫阿布阿拔斯 (Abul Abbas) 反叛翁米亞朝，定都巴格達 (Bagdad) 建立東哈里發國。因色尚黑，又稱「黑衣大食」。(大食爲阿拉伯別名)。而翁

白衣大食  
綠衣大食

米亞朝，因受黑衣大食誅戮，奉阿希達拉曼（Abderrahman）爲哈里發，奔西班牙，都於哥爾華（Cordova）稱西哈里發國或「白衣大食」。同時阿力後人，亦轉入埃及，都於開伊羅（Cairo）稱南哈里發國。或「綠衣大食」。

## 第二節 阿拉伯之文化

文 化 之  
興 盛

中西交通，當羅馬帝國衰微，雖告終止，然自阿拉伯興起，又復原狀。當時海上交通，東自中國印度，西至非洲北岸，及西班牙，北至今之俄國，幾全爲阿拉伯人操縱。東洋貿易，以中國爲主，中國之廣州泉州楊州等重要商埠，皆爲阿拉伯商賈，麇集之地。因領土廣大，商業發達，國內人種複雜，致阿拉伯人得受景教徒，猶太教徒，及印度人之智識陶薰。且自中國，學得造紙法，紙業發達，故學術思想，及文化事業，極爲發達。例如京都哥爾華已有義學二十七所，爲教育貧民之機關。同時教主，好尙學術，如亞摩門（Abunann）令國人

哥爾華之  
義學

文化興盛  
之原因

巴格達之  
大學

阿拉伯之  
黃金時代

阿拉伯人  
對於西洋  
文化之功

搜集散佚各地之希臘名人手冊，並翻譯希臘各種名著。(3)東哈里發京都巴格達之大學校，建築宏大，校內附設藏書樓，觀象台等，學生多至一萬餘人，各地異教徒子弟，亦可負笈來學，所以學術昌明，人文蔚起。東哈里哈倫阿刺細德 (Harun rashid) 之世。至有阿拉伯文化「黃金時代」之稱。

### 文 化 之 概 况

當帝國分裂，爲白衣大食，黑衣大食，綠衣大食，三國時，政治雖頗混亂，然對於文化之努力，未曾稍懈，故哲學科學天文算術等，均趨隆盛。當時學者，將散佚各地之希臘各種書籍，譯成阿拉伯文，傳入歐洲，致爲他日文藝復興，發生之一因。所以阿拉伯人，對於西洋文化，實有承上啟下之功。爰述其文化概况如左：

- 一 哲學 最著名之哲學家，爲亞力發拉畢 (Alfarabi) 亞華仙納 (Avicenna) 亞爾割伊力 (Albuhayyali) 亞華洛斯 (Averroes) 等，皆以討論亞力士多德 (Aristotle) 哲學，爲共同目標。亞爾割伊力反對亞

力士多德著打倒哲學家 (Destruction of the Philosopher) 一書，惟亞華洛斯則著打倒之打倒 (Destruction of the Destruction) 一書，與之辯難，他將亞力士多德之學說，另闢途徑發展之，使宗教真理與科學真理，劃分為二，實為他日科學研究，脫離神學，自謀解放之先聲。

二 天文 阿拉伯人天文之知識，亦極豐富，其對於天文上之貢獻，有如下數項：

(1) 製日月蝕之精密紀錄。

(2) 製星晨表。

(3) 製天文儀器，如六分儀 (Sexant) 與限象儀 (Anallaxant) 等。

三 算學 阿拉伯人算學，學自印度，成績超於古代希臘算學家之上。創作頗多。



(1)發明三角學中之正絃，切餘，正切諸線。

(2)採用數碼，卽今日用1 2 3 4等字，以代繁複之羅馬字。

(3)發明零號，開十二世紀以前，未有之新紀錄。

四 理化 物理化學，非常發達，物理方面，有奧海岑 (Al. Hajen) 名

家，已知：

(1)光之曲折及反射之理。

(2)曙光與暮光之理。

(3)人眼球之構造。

(4)物體下落之法則。

化學方面，吉褒 (Geber) 精於鍊金術，阿利昂尼 (Alchomy) 雖誤信物質互變之

說，然化學之發達，實基於此。當時學者已知：

(1)金銅汞錫之比重。

(2) 硫磺能變色與變質。

(3) 溶化黃金之法。

(4) 製造酒精之法。

五

醫學 亞華仙納

(Avicenna)

稱爲醫界之王。當時歐人，尙由教士

用宗教儀式治病，惟阿拉伯外科醫生，已知麻醉劑，施行手術，所用藥品，幾與吾人今日所用者，完全相同。所以醫術脫離宗教關係，亦由阿拉伯人開始。

至於文學，亦頗精采流暢，炙膾人口，天方夜談一書，即其文學中之上乘，令人百讀不厭。

註解

(1) 回教教徒傳教，左手持可蘭經，右手握劍，對人言曰：「奉信可蘭，不然。則行朝貢，若兩者皆不從，卽以劍決鬥。」「Koran Thinte or Sword」

(2) 回教自穆罕默德死後，分爲素尼 (Sunnites) 十葉 (Shites) 兩派。素尼派，奉信阿布帕克所訂經典，以口傳之先知言行，亦爲經典一部，此派現流行於土耳其及敘利亞阿富汗及印度及中國。十葉派，則反對採取口傳先知之言行入經，現流行於波斯。

(3) 阿拉伯學者，多譯希臘亞力士多德 (Aristotle) 希波拉特 (Hippocrate) 格連 (Galen) 歐几里德 (Euclid) 等書籍。亞華洛斯 (Averroes) 專研究亞力士多德哲學，至有「訓詁專家」(Interpretes) 之徽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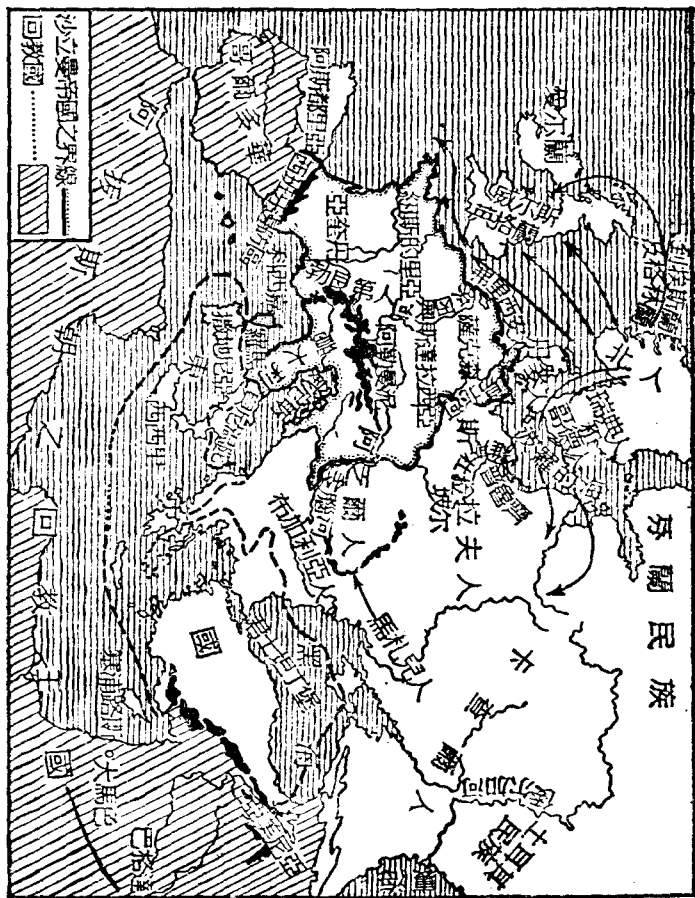
## 第十六章 西羅馬帝國之再興與神聖羅馬帝國之創立

### 第一節 西羅馬帝國之再興

法蘭克王  
國之得勢

法蘭克人自遷移後，佔據高盧，(Gaul) 至克洛維 (Clovis) 統一全族，建立法蘭克王國，都於巴黎 (Paris)

此爲美羅溫王朝 (Merovingian) 之始。未久，宮相 (Mayor) 勢盛，



加洛林王朝之興起

教皇與裴賓之結托

教皇領地之起源

大權旁落，自宮相查理馬特擊敗阿拉伯軍於圖特 (Touze) 後，勢力益盛。七五一年，其子裴賓 (Pipin) 繼位，宣布獨立，推倒羅溫王朝，創立加洛林王朝 (Carolingian)。

時羅馬教皇，適以禁拜偶像令，與東羅馬皇帝衝突，引起基督教，分為希臘正教 (Greek Catholic) 與羅馬正教 (Roman catholic) 兩派。(I) 同時又以倫巴德人，(Lombards) 大舉南侵，蹂躪羅馬城。教皇乃請裴賓 (Pipin) 禦之，承認其王位，裴賓因教皇之請，出兵意大利，驅逐倫巴德人，奪取其地，而以拉溫那 (Ravenna) 貢獻於教皇，此為教皇領地 (papal States) 之起源。自此裴賓得教皇恩寵，威望日隆，法蘭克國勢，如雨後春筍，蓬勃興盛，歐洲大局，有舉足輕重之勢。

西羅馬帝國之再興

迨裴賓之子沙立曼大帝 (Charles The great Charlemagne) 繼位，雄才大略，自滅倫巴德 (Lombards) 王國後。

沙立曼大帝之武功

兼領意大利王，大加討伐，既擊敗西班牙之莫爾人，(Moors 即阿拉伯人) 又進而征伐蘇士人 (Sux) 斯拉夫人 (Slav) 及亞華人 (Avar) 防止諾曼人 (Norman) 南下。戎馬生活，亘四十年，大小戰爭，凡四十次。版圖之大，東至伊爾伯 (Elbe) 河多腦河，西至伊伯羅 (Ebro) 河，北達阿得 (Oder) 河，幾與西羅馬帝國舊時領土，等量齊觀。

沙立曼大帝武功既盛，欲承襲西羅馬帝國皇帝名位，乃與教皇立俄三世 (Leo III) 結合，爲其擴張教領，(Papal States) 並令國人，信奉羅馬正教。而教皇則許其襲稱西羅馬帝國皇帝，當作酬庸。因此八〇〇年，大帝親至羅馬，舉行加冕禮，稱西羅馬皇帝，奠都於亞亨。(Anken Aix la Chapelle) (唐德宗年間) 於是羅馬帝國，及羅馬統一世界之理想，一時再現，而政治與宗教，始發生密切關係。不獨神聖羅馬皇帝，建基於此；即「君權神授」(Divine right of kings) 之說，亦起源於此。

西羅馬帝國之再興

宗教與政治發生密切關係

大帝好學問

沙立曼大帝之治績

沙立曼大帝，不獨善於用兵，即文事政治，亦頗擅長。蓋其性嗜學問，力行提倡，每飯必令人朗讀古書，以悅耳目。當戎馬倥傯之際，猶窮研史籍，及拉丁語，並招聘名賢，詢問治道，所以治績斐然，稱盛一時。茲略述數端如下：

一 頒布封建制度 參照日耳曼族風俗習慣

，頒布封建制度，分領土為國，郡，及教會領，帝室領等。國設公，郡設伯，(Graf) 邊境設邊伯，(Markgraf) 教會領設僧正，帝室領設帝領伯，(Königgraf)



沙立曼大帝

以資統治。後世歐洲所用之公侯伯等爵號，即起於此。

二 召集貴族會議 每年夏間，必召集國內貴族及教士，開會一次，商議國家大事，稱為五月野會。(May field)此為德國民族立憲制度之

歐洲封建名號之始

德國立憲

起源。

三 委派巡按使 爲監督國內諸伯起見，時派巡按使，(Missi dominici) 巡行全國，遍問民間疾苦，及覆審疑獄。

四 振興教育 大帝振興教育，分爲三時期，第一期「僧俗教育」。第二期「貴族教育」。第三期「義務教育」。此義務教育，實爲強迫教育之先河。所學科目，以神學，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音樂爲主。當時歐洲，雖稱爲黑暗時代，然大帝興學，實爲文明曙光，故此時期，曾有「未成熟的文藝復興時代」之稱。

### 第二節 神聖羅馬帝國之創立

俄多一世大  
帝之功業

沙立曼大帝歿後，(八一四年)子路易(Louis)繼位。惟法蘭克王位承繼，本無一定法統，故路易之三子，互爭承繼權。八四三年，結佛耳丹(Verdun)條約，三分天下，長子羅

未成熟的  
文藝復興  
時代



德法意三國之雛形

俄多一世之武功

俄多一世爲神聖羅馬帝國首創人

塞 (Lohar) 繼稱帝號，得萊茵 (Rhine) 河流域，及意大利之地。次子路易 (Louis the German) 得東法蘭克之地。幼子查理 (Charles) 得西法蘭克之地。今日之德法意三國，此時已具雛形。及九三六年，東法蘭克王，即德國撒克遜 (Saxon) 王朝俄多一世 (Otto I) 被選爲王，武功最盛，先平諸侯之叛，次征西法蘭克王國，(即法蘭西國) 降波希米亞 (Bohemia) 波蘭 (Poland) 破丹麥人 (Dennmarks) 馬札兒人，後又舉兵入意大利，援助教皇，掃平內亂。聲威大振，歐洲大陸，幾全歸統轄。

### 神聖羅馬

### 帝國之興起

羅馬教皇，嘉俄多一世功德，九六二年，(宋太祖建隆三年) 卽於羅馬，(2) 加冕之爲神聖羅馬皇帝。(Holy roman Emperor) 所以神聖羅馬帝國，俄多一世，實爲首創第一人。後世瞻仰歷代帝王功業者，無不衆口一詞，同稱俄多大帝。此皇位之承繼，初本世襲，凡爲德國(即東法蘭克王國)國王，即兼領意大利王及神聖羅

馬皇帝。一三五六年，始改爲選舉制，享有選舉及被選權者，稱爲選侯。初爲七人，後增至九人。(3)然德國國王，依然當選，兼領神聖羅馬帝國皇帝。至于帝國領土，卽爲沙立曼大帝再興之西羅馬帝國之後身。後雖時大時小，伸縮無常，然今之德意志二國，則爲基本封疆，無稍改易。直至近代一八〇六年，拿破倫興起，萊因同盟成立，始根本消滅。

政教之爭與  
教皇威權  
德國  
國王，即

神聖羅馬皇帝。歷代皆抱統  
一天下之理想，而經營意大  
利，尤爲注意。故常干涉羅



顯 理 四 世

馬教會事務，壓制其勢力。同時教皇，亦野心勃勃，欲擴勢力於俗界，發揮其政教最高權。於是國王與教皇之衝突，勢所難免。

革勒格里七世整理教會

當俄多一世死後一百年，即一〇〇七年，適比教皇如日光，皇帝如月

亮之革勒格里七世 (Gregory VII) 爲教皇，英邁有大志，欲伸張教權，立於各國君主之上，號令天下。乃先廓清教會內部，頒布改革命令三條，

(5) 嚴正僧侶風紀，奪皇帝任命僧官權。德王顯理四世 (Henry IV) 後爲

德王與教皇相爭之始開

皇帝) 大怒，開宗教大會，廢棄教皇。教皇乃處以破門律，(ex Communi-

cation) 解除臣民服從之義務，諸侯亦多乘此反叛。顯理四世大窘，乃親至

意大利，訪教皇於卡諾沙城。(Canossa) 蓬首跣足，在風雪交加中，哀求

三日，教皇始允取銷破門律。(一〇七七年) 迨一〇八四年顯理四世，得國

民援助，率兵入意大利，放逐革勒格里七世 (宋神宗熙寧十年) 立克里門

三世 (Clement III) 爲教皇。自此政教之爭，暫告停止。然德意二國，教

皇黨 (Guelphs) 與皇帝黨 (Ghibellines) 針鋒相對，依然爭抗不止，教皇勢力，又次第增大，變本加厲，至十三世紀初期，教皇英諾生三世 (Innocent III) 威權極盛，壓制各國君主，實行廢立。西歐諸國，無不俯首帖耳，聽其指揮。(宋元兩代之間)

註解

(1) 基督分爲希臘正教，與羅馬正教，起因固由於禁拜偶像令，然其爭論問題，實不如此簡單，蓋羅



革勒格七世

馬正教 (1) 准女教士出嫁 (2) 信滌罪所 (3) 行贖罪券及法外施恩 (4) 信聖靈由聖父聖子而來，皆爲希臘正教所反對，冰炭水火，勢難相容。

(2) 自俄多一世舉行加冕禮於羅馬後，異日神聖羅馬皇帝，舉行加冕禮於羅馬，德王舉行就職禮於亞亨，(Aachen) 意王舉行就職禮於米蘭，(Milan) 皆成爲定例。

(3) 神聖羅馬皇帝之選舉，最初七人，教主三人，爲可倫 (Cologne) 墨安斯 (Mainence) 特里斯 (Trier)，選侯四人，爲波希米亞 (Bohemia) 侯巴勒那 (Palatine) 侯撒克遜 (Saxony) 侯布倫丁保 (Brandenburg) 侯。後增二人，爲巴華利亞 (Bavaria) 侯里諾華 (Hanover) 侯。

4 革勒格里七世初任二教皇，參與謀略，大展宏猷，一〇七二年，選承法燈，常曰：「教皇如日光，皇帝如月亮，」又曰：「殺傷迫害，實戾上帝意思，絕對禁止，教皇在各國君主之上，替天行道，公斷曲直，」其與顯理四世，爭論如此。晚年爲顯理四世放逐，退居薩勒諾諸，憂憤而死，當臨死時，尙曰：「我貴正直，賤邪曲，是以落魄而死。」

(5) 教皇改革命令三條(一)僧職不准買賣(二)僧侶不能娶妻(三)僧侶不受王公干涉。顯理四世反對此命令，遂致破裂。

## 第十七章 歐洲列國局勢之形成

第一節 西歐諸國之形成

法德意三國之起源

沙立曼 (Charlemagne) 大帝死後，子路易 (Louis) 立，其兒子羅塞 (Lothar) 路易 (Louis The German) 查理 (Charles) 三人，結締佛耳丹 (Verdun) 條約，三分天下，今日法德意三國，略具雛形，已如上述。及羅塞去世，兒子三人，承其遺產，長子路易二世 (Louis II) 襲取帝號，並得意大利之地，而以中部法蘭克，分與二弟。但二弟相繼死亡，紛亂復起。八七〇年，東西兩法蘭克結麥爾森 (Meissen) 條約，瓜分中部法蘭克之地，嗣後沙立曼大帝，血統中絕，有王者興，創業垂統，遂有德意法三國之興起。

一 德國之起源 九一一年，東法蘭克之加洛林 (Carolingians) 王朝中絕，各諸侯會議，選舉法蘭克尼 (Frankonia) 侯剛拉特 (Ottard) 爲王，此實爲德國之起源。而東法蘭克王國，行選舉制，亦始於此。

二 意大利之起源 羅塞血統，僅傳二代而絕，嗣後繼位，雖有數人，惟皆碌碌庸衆，毫無建樹。及九五一年，東法蘭克王俄多一世爲神聖羅馬皇帝，兼領其王，此國遂滅。

三 法國之起源 九八七年，西法蘭加洛林王朝，亦告中絕。法蘭西侯羽格卡白 (Hugh capet) 卡白王朝之祖，原任加洛林朝軍官，稱法蘭西公，取而代之，奠都於巴黎。後法蘭克之領土，均以法蘭西名之。西法蘭克王國，遂一變爲法蘭西王國。惟當時諸侯，勢力強大，各自爲政。法蘭西既無金錢，又無軍隊，僅具國家形式，並無實際威權，號令諸侯。

英國之起源

日耳曼族支派之久提撒克遜及盎格魯三族，遷入英吉利，建立七王國。(見中古史第二章) 至八二七年爲

威塞斯 (Wessex) 國王伊格波特 (Icberht) 所滅，建立統一國家，稱英蘭王

法蘭西之起源

國，此實爲英國之起源。惟當時國基，亦未鞏固，政治社會，毫無改變，其中雖有亞弗拉特 (Alfred) 名王，亦未能充分發揮國家威權。第九世紀以後，丹麥人 (即諾曼人詳後) 入寇，蹂躪北邊，國王不堪其苦，向人民徵收「丹麥稅」實行賄賂。然不能饜其所欲，一〇一七年，克納特 (Canute) 竟併吞英蘭。後雖一度奉舊王統愛德華 (Edward) 爲王，惟愛德華死後，臣屬於法國之曼諾底公 (Normandy) 威廉 (William the Conqueror) 又自法侵入，奪取王位，釀成後日英法二國，無窮之糾紛。然因此諾曼人與盎格魯撒遜兩民族之血統，語言，風俗等，漸漸融合，成爲近代之英吉利國民。

## 第二節 俄國之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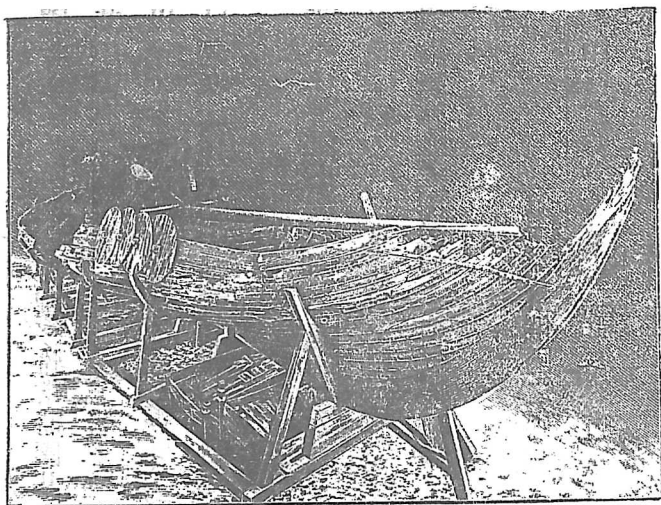
諾曼人  
之遷移

諾曼人 (Normans) 或稱諾斯曼人，(Northman 北方人之義) 爲日耳曼族之一支派，居於斯堪的那維 (Scandinavia)。



諾曼人  
入法國

諾曼人  
入英國



諾曼人  
曼  
諾 (Normandy) 國，勇敢好鬥，富冒險性。以居地寒瘠，稼穡艱難，且財產承繼權，只傳於長子，諸子無均分權，故多乘輕舟，從事漁業。甚且變為海盜，到處劫掠，歐洲沿海諸國，自第九世紀以來，莫不受其騷擾。第十世紀初，法國不堪其擾，與其酋長羅羅 (Roll) 講和，以塞納 (Seine) 河下流一帶地方，封之為諾曼底 (Normandy) 公。名雖臣屬法王，實與

諾曼人侵入意大利

俄國之起源

獨立君主無異。一〇一七年諾曼酋長加紐脫 (Canute) 併吞英蘭，且兼領丹麥瑞典 (Sweden) 挪威諸地，雄視北歐。嗣後諾曼人，又發現地中海，侵入意大利，建立拿坡里 (Naples) 王國，勢力亦盛，常寇東羅馬帝國。

俄國之建設

第九世紀初，黑海北岸至波羅的 (Baltic) 海一帶之遷徙無常，並無國家建設。八六二年瑞典之諾曼一派路士族 (Rurs) 酋長路列克，(Rurik) 乘斯拉夫內亂，征服之，建立國家，都於諾弗哥羅府，(Novgorod) 此爲俄國建立之始。後又討滅附近蠻族，遷都於凱夫 (Kiev) 努力輸入東羅馬帝國之宗教學術。因此希臘正教，流行境內。至一五九八年，勢力衰亡，一六一三年，斯拉夫人羅曼諾夫 (Romanov) 取而代之。

## 第十八章 十字軍東征

第一節 十字軍東征之動機

土耳其人虐  
待基督教徒  
第十世紀，土耳其人塞爾柱克 (Seljuk) 興起，佔據布哈拉 (Bokhara) 地方。一〇四〇年，其孫圖盧白

塞爾柱克  
人興起

(Toghrul Bey) 乘東哈里發國衰微，攻陷巴格達。(Bagdad) 東哈里發王，與之議和，授以蘇丹 (sultan) 之職，使專國政，尋擅稱王，此爲塞爾柱克朝建立之始。後勢力寔盛，攻取東羅馬帝國敘利亞及小亞細亞之地，統治基督教聖地耶路撒冷。(Jerusalem) 因當時歐非二洲之回教徒，屢受諾曼族侵害。塞爾柱克人爲回教兄弟復仇，乃虐待朝拜耶路撒冷。(Jerusalem) 聖地之基督教徒。曆時二百年(一〇九六—一二七〇)之十字軍 (Crusades) 東征，遂由此釀成。

彼得游說  
歐洲

當時法國教士彼得 (Peter The Hermit) 目睹耶路撒冷徒教受害慘狀，回到歐洲，四出演說，激動人心，請求教皇興師東征。同時東羅馬含恨土

克拉蒙會議

耳其人，亦請羅馬教皇援助，教皇烏爾班二世，(Urban II) 一順教士之請。二欲乘機統一希臘羅馬兩教，三爲驅逐連年內爭之諸侯武士出境。乃於一〇九五年，召集各國諸侯貴族教士，會議於克拉蒙，(Clairmont) 議決明年八月出師。歐亞風雲，從此緊張。

### 歐人之經

### 濟慾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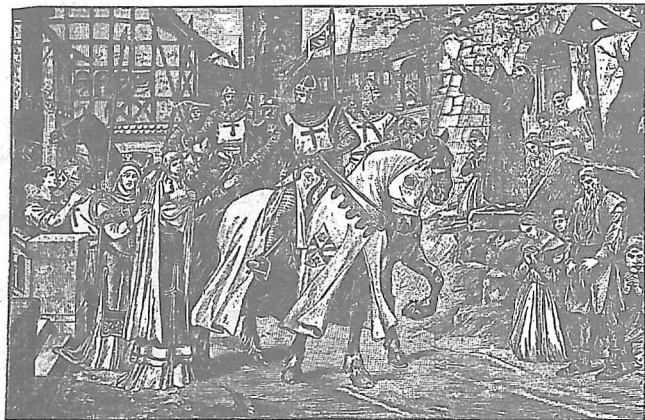
當時歐洲人民，除少數眞爲宗教戰爭外。餘皆充滿經濟慾望，樂以相從，參加戰爭。故十字軍份子，頗爲

十字軍份子  
復雜

復雜，上焉者，爲熱心宗教之教士，與好覽聖蹟之墨客；其次爲爭城略地之諸侯，與好勇鬥狠之武士；等而下之，則爲唯利是圖之賤丈夫，(商人) 與殺人越貨之土匪流氓。名雖爲宗教戰爭，實則別懷鬼胎，各有背景。試觀當時從軍法規上所定之規約，便可證明。

一 先入敵地，且最初樹立國旗之人，可占有該地之土地，家屋，及一部份的都市。

- 二 凡從從軍者，免除其佃稅 (Villainage)。
  - 三 債務之償還，可延長兩年；在從軍期內，免除利息。
  - 四 從軍者之家眷及財產，由教會保護。
  - 五 從軍者無論平民，僧侶，皆可出賣封土，(三三)不必得封主同意。因此從軍者，有租者免租，有債者緩付；有地者可賣；其無租，無債，無地者，則有爭地略地，據爲己有之希望。加以一〇九四至一〇九五兩年，西歐慘遭大疫與饑荒，謀生不易，社會騷然。故一聞十字軍東征，眞如巴克 (Henry Barker) 所云：「無怪東移之人，滔滔不絕，有如近世群衆趨赴新見之金礦區者然，……莫不形形色色，急切求生，忽富忽貧，與今日金區中所見者無異」
- 總之，十字軍東征，由宗教觀念發動者少，由經濟慾望發動者多，固事實俱在，勿容縷析。



十字軍發出之狀況

十字軍發出之狀況，法國佔最多數。蓋法國當時，封建制度發達，諸侯及武士，特別衆多。前後戰爭，共經十次，詳細叙來，頗佔篇幅；且恐讀者，難得要領，爰作簡表如下。

東征之
經過

迨及一〇九六年八月，各國諸侯

第二節 十字軍東征之經過及影響

次	數	年	代	領	率	者	出征目的	結	果
先遣軍		一〇九六		法教士彼得			取耶路撒冷	無功	
第一次十字軍		一〇九六—九九		洛林公爵高佛黎			取耶路撒冷	陷耶路撒冷建耶路撒冷王國	
第二次十字軍		一一四七—四九		法王路易七世德王剛拉特三世			攻土耳其	無功	
第三次十字軍		一一八九—九二		法王腓立二世德帝弗勒得力一世英王理查一世			恢復 Acre 與耶路撒冷	收復 Acre 與敵議和而退	
第四次十字軍		一二〇二—〇四		法蘭特伯俾爾文門特發拉侯本尼弗等			進取埃及規復聖地	滅東羅馬建拉丁王國	
幼童十字軍		一二一二		德童子尼古拉法童子斯提芬			恢復耶路撒冷	無功	
匈牙利十字軍		一二一七		匈王安得烈二世			征服叙利亞	無功	



耶路撒冷聖墓

第五次十字軍	一二二八—一二九	德帝弗勒得力二世	恢復耶路撒冷	收復耶路撒冷等處
第六次十字軍	一二四八—一五四	法王路易九世	征服埃及	無功
第七次十字軍	一二七〇	法王路易九世	征服突尼斯	無功

此十次戰爭，除第一次，第三次，第五次，著有成績外，其餘不獨無功可言；且軌外行動，不一而足，最顯著者，爲：

一 第三次十字軍東征，法王腓立二世 (Philip II) 與英主理查一世 (Richard I) 意見不合，中



德帝囚英王

途而返。英王孤軍奮鬪，功績甚偉。然歸途中，反爲德帝拘囚於地窖，要求贖金，與今日之綁票無異。

法蘭特伯與門特發拉之橫行

二 第四次十字軍，領率者，爲法蘭特 (Flanders) 伯俾爾文 (Baldwin) 與門特發拉，(Montferat) 侯本尼弗斯寄，(Venice) 由威尼斯 (Venice) 東渡。威尼斯船商，要求船價太高，二人無力籌付，乃徇船商要求，攻取意大利南部撒拉 (Syracuse) 城，以作代價，形同強盜。

三 時東羅馬發生內亂，二人復徇東羅馬政府之請，代爲平亂，事定後，以要求不遂，滅東羅馬，建立拉丁帝國。俾爾文被推爲皇帝，實行篡奪(一二六一年爲希臘人恢復)

幼童十字

四 幼童十字軍，領率者，爲德國童子尼古拉 (Nicholas) 及法國童子士提芬 (Stephen) 分途出發，聲勢甚盛，惟在中途，遭奸人暗算，多

被拐至近東各地，賣爲奴隸，其事實甚滑稽。

十字軍中，份子複雜，懷抱不一，前已言之。故其明攻暗鬥，醜態百出，自是意中事。

### 東 征 之

### 影 響

十字軍東征，歷時幾近二百年，死傷不下二百萬人，結果耶路撒冷，仍在敵人手中。至十三世紀末，歐人傳聞再興十字軍，莫不驚嘆曰：「何哉！又興十字軍耶！」厭倦之情，溢於言表。然十字軍東征，雖告失敗，惟影響所及，殊非淺解。自十字軍東征後，教皇威權失墜；封建制度崩潰；武士階級確立，及教會財產增加，猶爲次要，且人所共知；最重要者，即爲歐人知識生活之進步，及工商事業之發達，茲略述之如下。

一 歐人知識生活之進步 十字軍東征，阿拉伯及東方之文化，輸入歐洲，歐人智識日開。同時生活，亦多改變。例如武士穿上綢緞或棉

布之。大。衣。以替舊時笨重之盔甲。而東方食品，如西瓜，菠菜，甜桃，肉桂，及香料等，亦於此時輸入，成爲歐人之新食料。

二 航海業之發達。因爲輸送軍隊，船舶之噸數增加。第三次十字軍之後，十五年間，意大利船舶噸數，頓形增加。同時航業者，每於十字軍出發前，候集於東方海岸，致伯蘭曼（Bremen）及羅伯克（Lubeck）皆於此時，與素不往來之幾內亞（Genoa）威尼斯（Venice），開始交通。而諾曼海賊之巢窟，——北海——亦已發現。航業發達，商務日盛，爲都市興起之一因。

三 商業之興盛。在十字軍東征時，各國沿岸，皆有護船之設置，以保糧食輸運之安全。因此商船，直可往來戰地，經營商業。威尼斯（Venice）商人，每於征服之地，得一特別區域，作爲商埠，商業由此日盛。

四 工業技術之改進 歐人東征，意外收穫，即吸取敵人工業技術。例如歐人製造鐵器及紡織木棉之方法，乃由達馬斯加（Damascus）地方學來。而駱駝毛織物之製法，及意大利人植桑養蠶，亦由東方輸入。

總之，十字軍東征，在宗教上，軍事上，雖告失敗。然在文化上，經濟上，實爲莫大之收穫。此即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也。

## 第十九章 歐洲中古之封建制度與社會狀況

### 第一節 封建制度之盛衰

封建制度  
之由來

封建制度，爲中古時代歐洲社會之特徵。時經數百載，始漸衰頹。推其來源，頗爲複雜。然最要者，爲羅馬帝國之衰弱，日耳曼族之從土制度。（Goths）與異族（阿拉伯與諾

曼)之侵入三種原因，演變而成。茲略述之如下：

一 羅馬帝國之衰微 當羅馬帝國衰微時，外有日耳曼族之侵略，內有王位權臣之爭亂，社會秩序，凌亂不堪。中央政府，不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人民爲自衛起見，相率投靠於貴族寺院或大地主；有地者投地，無地者投身，以求保護。致發生所謂「恩貸地制度」。(Beneficium) 與「私人保護」。(Patrocinium) 後即轉變爲封土；與君臣從屬關係。封建制度，由此成立。

二 日耳曼之從士制度 (Gottswesen) 日耳曼社會，本有自由民與不自由民二階級之分，自由民有服軍役之義務。然除爲國家服役外，王侯貴族等，亦多收養之爲從士。(Gottke) 自由民一經爲從士，即失其獨立自由之精神，附屬於貴族。所以從士，初雖爲情誼之結合，後竟轉爲君臣關係，成爲封建制度，起源之一。

私人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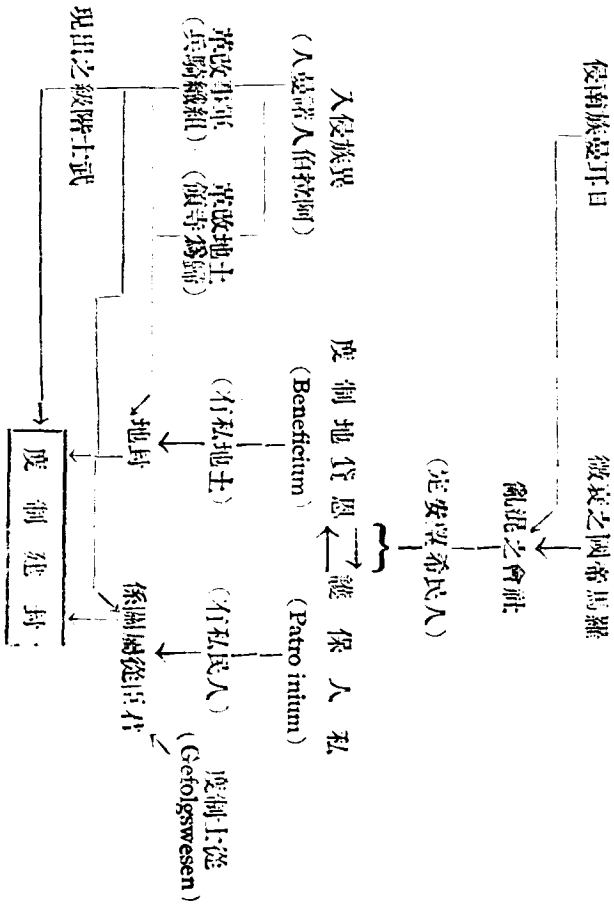
恩貸地制

貴族養自  
由民爲從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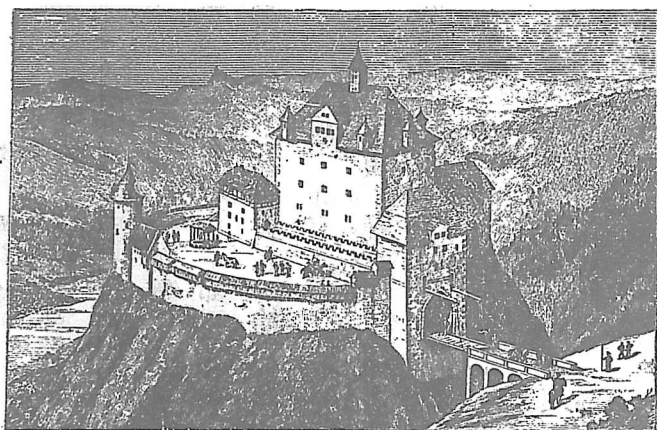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  
權之改變

武士階級  
之出現

三 異族之侵入 歐洲中古，除前述之日耳曼族南侵外，後又有阿拉伯人之西侵，及諾曼人之南下，大肆蹂躪，社會混亂，民無安居之所，咸集於諸侯貴族城堡及寺院附近，受其保護；所有土地，亦歸寺院保管。以致寺院田地，日形擴張，發生土地所有權之改變。換言之，即私有之土地，一變而爲寺領，再變而爲「封地」。所謂「封地」，即封建制度，形成之基礎。再自查理馬特（*Charles Martel*）破阿拉伯人於圖爾（*Tour*）後，一面改革軍事，成立騎防。一面分封土地於部下，遂有封地與武士階級之出現。封建制度，更加確定。茲作簡表如下，以明封建制度，由來已漸。



最初純以  
土地爲封  
建  
後以金錢  
物產爲封  
建



外  
國  
史

封 建 諸 侯 之 城 堡

封建制度  
之發達

封建制度，不  
獨來源複雜，即其

發達過程，亦復稱是。最初封建，不  
過以下三種方式

- 一 大地主瓜分其領土，以予附庸。
- 二 小地主每納其土地於寺院，或  
大地。而爲其附庸。
- 三 諸侯，或附庸，可再封其一土  
於附庸之附庸。  
純爲土地關係，後以無地可封，  
且特別關係，竟以，金錢，房產，小



麥，雀麥，酒，雞，蜜蜂等。

亦爲分封之資，令人爲附庸。然此尙以光明態度出之，後竟由于僭奪，亦爲封建者。例如法國，封土內之縣令，奪取土地，僭稱侯伯，國王無如之何，久而久之，即正式封建之。遂使法國境內，「無地無諸侯」。所以封建方法，歸納言之，約有三種（一）直接封建（二）投附封建（三）僭奪封建。封賜之物，亦有三種（一）土地封賜，（二）金錢封賜，（三）物產封賜。此三種方法，與三種貨物，卽爲封建制度，發達之表徵。至於封主與封臣之關係，亦頗密切。當封賜之初，封臣跪於封主之前，行「臣服之禮」。（Homage）（I）倫封地易主，嗣主不行此禮，即作叛亂獨立論。自行「臣服之禮」後，兩方皆履行一種義務。大概封臣義務，爲服兵役與納金錢二種，頗爲繁重。

一 服兵役 封臣每年爲封主服兵役四十日，糧食及武器，概歸自備。

逾期則由封主供給。然不幸戰敗，封主被虜，則須備金贖回，求敵人釋放。

二 納金錢 種類繁多，有所謂承繼捐 (Relief) 轉移捐 (Fine on Alienation) 補助捐 (Aids) 等。(2) 甚至封主至封臣之家，封臣亦須供給膳宿，不敢怠慢。

他如封主舉行大禮，封臣須去服役，有所諮詢，須貢獻意見，亦為不可避免之義務。反之，封主之義務，則較為簡單，只有下面二項。

- 一 保護封臣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替代封臣報仇雪冤。

封建制度，既如此發達；封臣義務，又如此繁重。則諸侯之間，或諸



封臣舉行服之禮

上帝停戰  
條約

侯與附庸，以及附庸與附庸之間，未免時生衝突，犯上作亂，取亂侮亡，戰爭連年。故當時教主，有上帝停戰條約 (Truce of God) 之頒布，限制戰爭 (3)，以謀人類之幸福。

封建制度  
之衰微

自十字軍東征後，封建制度，日漸衰微，前已提及。蓋十字軍起，諸侯貴族，多上征途。其農民奴隸，乘機興起，代管領內政治，培植其獨立自治之能力。迨主人歸家，多有不能恢復其原有勢力者。因此封建制度下層基礎之農民奴隸，得到自由解放，封建制度，已根本動搖。且自蒙古興起，火藥輸入，致維護封建制度上層階級之武士，效率減低，封建制度，乃如日薄西山，氣息奄奄。再加以王權發達，都市興起，以及百年戰爭及薔薇戰爭之結果，至十五世紀末，遂壽終正寢。

農民得解  
放

武士效用  
漸失

## 第二節 社會狀況

武士之修養



二十世紀法



西武士三十三世紀



十一世紀東

外國史

武士階級之養成

封建制度，得以維持

長久，武士大與有力。蓋

諸侯封主，未有武士勢力，即不能維持尊嚴

，封建制度，勢必塌台。所以有人說：「武

士為封建時代之花」，在社會上，與平民不

同，形成特別階級，蓋有故也。然此特別階

級，亦不可一蹴而就，必經以下之修養。

一 童子七歲送入名門高戶，學習禮節，

稱為侍童 (Page)。

二 十四歲，升為扈從 (Squire) 隨主人

出戰，學習戰鬥方法。

三 二十一歲始成為武士，(Knight) 於

武士之信條



武士舉行宣誓禮

神人前，舉行宣誓禮。宣誓遵守武士道。(Chivalry) 宣誓完，主人賜以恩物，表示收之爲武士之意。

至於武士信條，即武士道，約有五種(一)忠於主人。(二)廉潔(三)扶助貧苦及婦女(四)豪爽守信，(五)信奉上帝。實爲日耳曼古風，與耶穌教義融化之表現，武士視若經典，不敢或違。武士有事則從主人出征，無事則出郊外打獵，或赴演武會。精神奕奕，且多遵守

信條，殊足欽佩。然間出郊外，殺人越貨，或捕擄商人，幽閉城中，勒索贖金。致有「盜賊武士」之稱，亦數見不鮮。故至國家平靜，與火藥輸入時，武士即失效用，不得人民擁護，遂至日暮途窮之境。

農 奴 生  
活 之 苦

在封建時代之農民，即農奴，(Serf)佔歐洲人民，百份之九十五，居於絕對多數。其所耕之土地，皆爲貴族封土，或大地主田地。對於領主，負擔之義務，頗爲繁重，約分爲三大勤務與絕對服從二項。

一 三大勤務 農奴勤務，雖因時因地不同，然以下三大勤務，實爲普通原則，歐洲各國，一道風同。

(1) 每週勤務 每星期以二日或三日耕耘領主封地，秋收時，則任收穫。成爲一般定則，稱爲每週勤務 (Weekly Work)

(2) 特別勤務 領主爲領內公共事業，如修築隄防，修橋補路，改

造領主房屋等，可命農奴操勞，稱爲特別勤務。(Boon Work) 在服役期間，大抵由領主借給膳食，然亦間有自備者。

(3) 貢獻勤務 農奴每到節日，如復活節，聖馬丁節等，有貢獻定額的貨幣或物品於領主之義務。此外如長期的寺院貢獻，及國王課於武士之租稅，亦由農奴負擔。

一一 絕對服從 農奴對於領主義務，最重要者，即爲絕對服從。約分爲三項。

(1) 農奴不得領主許可，絕對不能遷移他處。

(2) 農奴絕對依領主命令，而從事於任何勤務。

(3) 領主欲收回耕地時，農奴須絕對服從，將一切人與物，悉數奉還。

在此絕對服從情況之下，農奴是完全無人格之人，偶不如意，毆打，

拘禁，以及沒收財產，一任領主爲之。嗟彼小民！伊何云淑！

### 農奴之解放運動

農奴受地主剝削，如此其甚。則一旦有機可乘，揭竿而起，要求解放，自爲意中事。例如英國一三四九年，頒布「工人條列」，地主可強迫無職業無土地之人去作工，一三七九年，因準備對法戰爭，又規定十六歲以上者，須納丁口稅。一三八一年，政府遣兵至肯德（Kent）及尼色克斯（Essex）兩城，勒令農奴繳納欠租，遂激起農奴之暴動。當時農奴，以大斧、鐮刀、鋤、棒爲武器，聚集五萬餘人，先將稅官殺死，後向倫敦（London）進發，一路勝利，直抵倫敦，與國王交涉，請求取消佃奴制及奴隸制。國王初本完全答應，後二三其德，用詭詐手段，將其首領台勒耳（Wat Tyler）波爾（John Ball）殺死。英農奴之解放運動，因此失敗。然此運動，最大目的，只在取消佃奴制。一四一九年，波希米亞（Bohemia）之農民運動，竟主張共產，取消政府（4）以求根本解



決。結果雖未成功，然其組織之公社，直至一四五一年，仍然存在。同時法德二國，亦同樣發生農奴運動，結果仍與前者，同一命運。因此所受壓迫，更不堪聞問，直至十八世紀，始先後得解決。

都 市 之 興 起

自十字軍東征，東西交通日繁，商業發達。各國都  
比薩 (Pisa) 夫羅倫 (Florence) 等市，以與東洋貿易，商業繁盛，發達較  
早。次後羅伯克 (Lubeck) 伯蘭曼 (Bremen) 翰堡 (Hamburg) 可崙 (Vogel)  
但澤 (Danzig) 羅斯托克 (Rostock) 柏林 (Berlin) 等市，亦先後興起。諸  
市爲防禦海盜，及謀公共利益起見，組織「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  
。參加同盟都市，有六十至八十之多，共分爲四組，第一組，以羅伯克爲  
中心，(並爲同盟首府)，翰堡伯蘭曼羅斯托克等市屬之。第二組以可崙  
(Cologne) 市爲中心，下有二十九都市。第三組以不隆司威克 (Brinswick)

意大利都  
市之興起

漢撒同盟

同盟分爲  
四組

市爲中心，下有十三都市。第四組以但澤市爲中心，下有附近八都市，及較遠之都市。同盟之最高統治權，歸各市代表所組織之公會，行政上，頗有系統，茲表列如下。

漢撒同盟

(首府在羅伯克市)

第一行政區——羅伯克市管翰堡、伯蘭曼等市

第二行政區——可崙市管二十九市

第三行政區——不隆、司威克市管十三市

第四行政區——但澤市管八市

同盟養練海陸軍，勢力甚盛，十四世紀中葉，凌駕於王侯之上，爲都市全盛時代。及十五世紀，新航路發現，商業中心，轉移方位，舊時都市，與新興商埠，遂呈新陳代謝之現象。

銀行之興盛

當日耳曼族侵入時，歐洲採礦事業，完全停止，金屬來源減少，尤於八世紀，臻於極點。及十世紀，各國

都市之衰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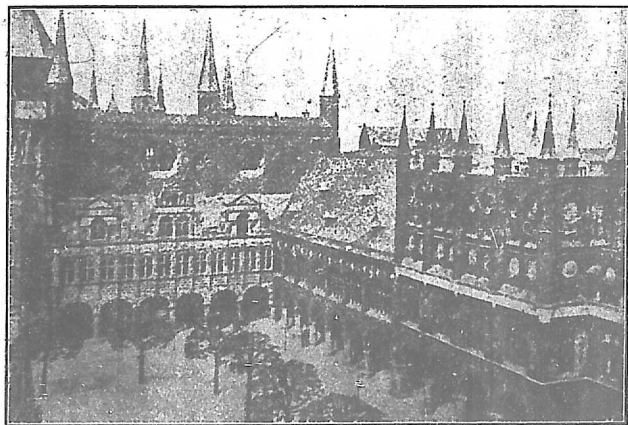
金銀產額  
增加

礦區，始先後復業，金銀產額，日見增加。至十二世紀，金銀貨幣，盛行市面，遂有貸金家及銀行之發生。

猶太人之  
高利貸

猶太人之貸金家，當十字軍東征時，借金與國王及貴族，享有種種特權，貸金事業，日趨發達，幾成爲其個人專業。其取利息，較他人爲重，每一貸金，常取百分四十六之利息。歐美各國，屢次排斥猶太人，原因固然很多，然恨其鑽營蠅頭之熟，亦一因也。

倫巴德 (Lombard) 之貸金家，



羅伯克都市之廳

自十三世紀起，勢力增大，掌握歐洲經濟大權。初行於意大利，後伸入英法等國，有凌駕猶太人之勢。其在意大利之最大放債公司，爲巴狄（Bardi）公司，帕立習（Peruzzi）公司。兩公司曾借給英王愛德華（Edward）九十萬金，西西利（Sicily）島王十萬金，後竟不能收回，幾遭破產。

意大利之銀行，特別發達。有巴塞倫納（Barcelona）銀行，威尼斯（Venice）幾內亞（Genoa）銀行，及聖喬治（Saint George）銀行。就中尤以聖喬治銀行，爲法人組織公司，經羅馬、教皇，及神聖羅馬、皇帝之承認，有包營國債之權。關於國債之徵集及償還，皆歸其辦理。權力極大，不獨脫離幾內亞（Genoa）共和國而獨立，且干涉共和國之政務。後且征服科西加（Corsica）島，與後世英國東印度公司，征服印度相同。所有行政權，皆歸銀行中人管理。所謂「金錢萬能」「金錢萬惡」卽此可見。

註解

(1) 臣服之禮，封臣須跪於封主之前，置其手於封主手中，宣誓願爲彼之「人」，而領某處之封土，封主與之接吻，提之起立，於是封臣手持聖經或其他聖物，再宣忠順之誓，鄭重表示願盡一切責任，此忠順之誓與臣服之禮，爲封臣絕大之義務。

(2) 封臣納金錢於封主，有所謂承繼捐，轉移捐，補助捐，三種。封臣死亡，其兒子承繼財產，必納捐於封主，曰承繼捐。若非兒子承繼，而轉給他人接受，此人須納捐於封主，曰轉移捐。至於封主長子成丁，或女子出嫁，封臣所獻禮物，皆屬於補助捐。

(3) 上帝停戰條約，規定：自禮拜四至禮拜一早晨，及其他齋戒之日，均應停戰。若違反者，遂於教會之外，爭鬥之風，爲之稍殺。

(4) 波希米亞之農民運動，主張共產，取消政府，其宣言云：「在地上不應有帝王，不應有政府。租稅當取消，所有人民，都是兄弟姊妹，誰也不能壓迫誰，……在全體人民中，也應當是共同的，誰也不應有私有財產，有了私有財產，便有死的罪過」

## 第二十章 蒙古之興起及其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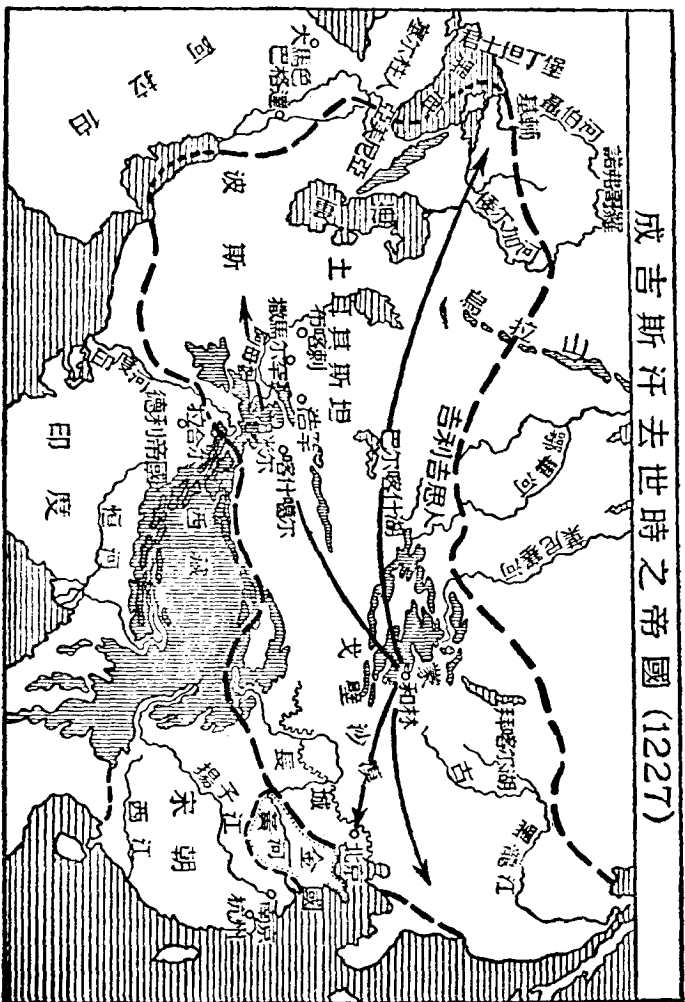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蒙古之西征及其影響

#### 蒙古之崛起 及其西征

當十三世紀以前，蒙古於歷史上，實無足稱，且四鄰皆爲強敵。東有塔塔爾部，北有泰楚特部，西有默爾奇斯部，南有克喀部。就中尤以泰楚特部，最爲強大，蒙古屢遭侵害。迨十二世紀末，大英雄鐵木真 (Temuchin) 出，勢力強盛，次第征服四鄰，

成吉思汗  
之出世  
成吉思汗  
之內政

自立爲成吉思汗，蒙古民族，始聞名於世。成吉思汗以外患既除，乃改革內政：第一嚴盜賊之禁，維持社會秩序；第二開庫魯泰會議，秉公處置國事；第三設驛遞制度，便利交通，國勢益強，向外侵略。他日宋朝滅亡，南洋羣島征服，東歐諸國畏威，建立跨歐亞之大帝國，實始於此。所以成吉思汗，實爲蒙古開國英主，古今之大英雄，堪與凱撒拿破倫等並稱。茲



成吉思汗去世時之帝國 (1227)

蒙古之西征

述蒙古西征之經過如左：

一 哲別西征 一二二一年成吉思汗滅西遼及花刺子模後，再遣部將哲別速不台侵入俄國南部，俄國諸侯王，相繼戰亡，遂領有其地。

二 拔都西征 太宗即位，以拔都爲帥，速不台爲先鋒，率軍五十萬西征。莫斯科 (Moscow)，匈牙利 (Hungary)，波蘭 (Poland)，奧大利 (Austria)，先後被兵。正欲乘勝西進，掃滅西歐諸國。適太宗訃音至，乃班師。於征服地，建立欽察汗國，都於薩來。(Sair in 裏海西北)

三 旭烈兀西征 憲宗即位，又命旭烈兀西征，先征木剌奚陷巴格達 (Bagdad) 滅東哈里發國後，又略敘利亞 (Syria)，於今波斯建立伊兒汗國，都於特白利茲 (Tabriz)。

蒙古初興，用兵於西北，將征服之地，實行封建，初於天山一帶，建立察合台汗國；阿爾泰山一帶，建立窩闊台汗國，並前述之欽察伊兒汗國

欽察汗國

伊兒汗國

察合台汗國  
窩闊台汗國



，共稱四汗國。及世祖忽必烈滅宋，改國號曰元，勢力益盛，奄有中原之地。後又征服高麗、緬甸、交趾、占城及南洋羣島諸國，領土之大，東有朝鮮北部，西達歐洲東部，北抵貝加爾湖，南及安南，實爲中國空前未有之大帝國。

西征之影嚮

蒙古於帝國境內，設立驛站，使歐亞交通，嶄然一新，行旅往來，咸稱便利。當時福建之泉州、福州諸港，稱爲世界最大商埠，外商雲集。同時蒙古京都和林，亦爲羅馬教皇使臣，法意藝術家，波斯印度學者，會聚之地。因此中國之四大發明，火藥，印刷術，指南針，及紙，皆於此時，傳入歐洲。而外國之天文，算學，藝術，及美術等，亦於此時，輸入中國，成爲文化之交換品。蒙古大汗，重致遠人，一切色目，咸與登進，就中尤以意大利人馬哥波羅（Marco Polo）官職最大，關係最深。馬氏仕元，歷二十餘年，一二九五年歸國，著東方見聞

中國四大發明傳入歐洲

美洲發現  
之遠因

俄國民性  
之堅強

錄，盛稱中國印度富庶，動曰百萬，時人咸以「百萬先生」(Millionparco Mister)稱之，所以馬哥波羅，實爲介紹中國於歐洲之開幕人。他日哥倫布發現美洲，原受「百萬富庶」之刺激，而爲意外之收穫。總之，蒙古西征，影響所及，近之則爲中國文化之傳播，遠之則有美洲之發現，造福於歐人，誠非淺鮮。

### 俄國之 蒙古化

蒙古蹂躪歐洲，建立欽察汗國，垂三百餘年。(一五〇五年始亡)因此歐洲之文物制度，社會風俗，多與蒙古同化，就中尤以俄國爲甚。俄國之軍事，政治，經濟，風俗，以及民族性，皆受蒙古影響。例如俄人行叩首禮，好長髯，及穿長袍，皆爲蒙古風俗，直至十六世紀，彼得(Peter)大帝即位，始漸改除。然俄人因此，多與蒙古結婚，種族混合，致懦弱之斯拉夫民族，強壯魁梧，實爲後來俄國強盛之最大原因，是亦不幸中之幸也。

第二節 帖木兒之事業

帖木兒之建國

當蒙古人在東亞逐漸消滅之日，正帖木兒 (Tim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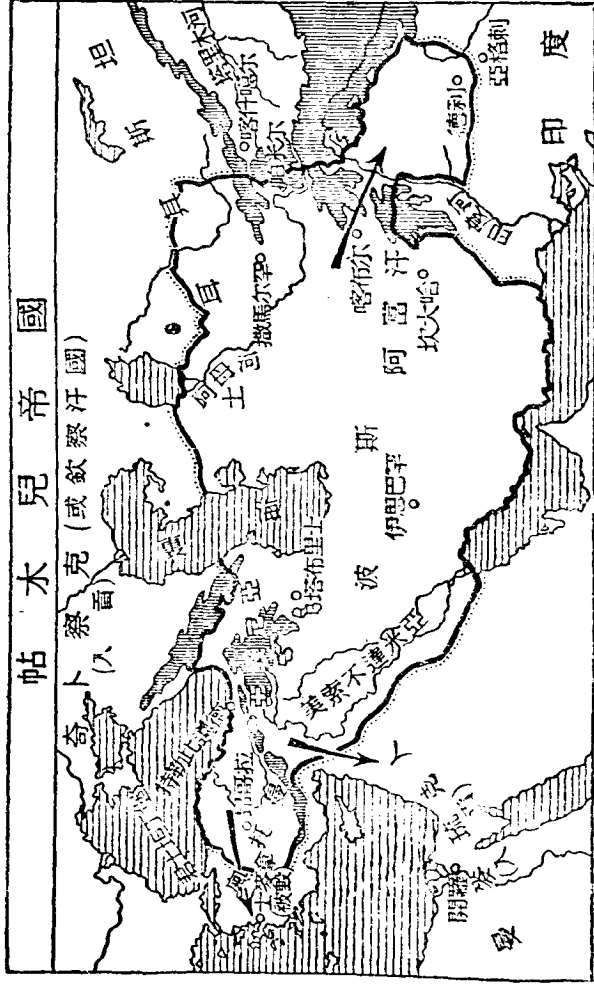
兒 (Timur) 爲察合台汗世臣之後裔，一三三三年(或作一三三六年)生於西土耳其斯坦之克石 (Kesh)，明敏勇敢，性喜征伐。初爲察合台國胡賽因 (Barak) 部王公帳下裨將有功，尙公主。一三六九年，

帖木兒之武功

據察合台汗舊地，建立帝國，定都撒馬爾干 (Samarkand) 旋克花刺子模伊兒汗國，破欽察汗國，國勢益盛。一三九八年進征印度，佔領旁遮普 (Punjab) 軍次德利 (Delhi)。時東羅馬帝國，因土耳其壓迫，求救於帖木兒；土耳其乃與埃及通好，謀夾攻帖木兒。帖木兒先發制人，率軍入敘利亞，一四〇〇年，敗埃及於阿勒保 (Aleppo)，一四〇二年又敗土耳其人於安哥拉 (Angora)，擴張國土，東抵印度，西盡小亞細亞，北達俄國，南臨

帖木兒帝國領土

波斯灣，實蒙古第二次之大帝國。



帖木兒初起時，本修好於明。後明成祖與惠帝構兵，大舉東征，一四

○五年，卒於中途乃止。

帝國之

帖木兒殂後，諸子爭立，嗣位者，多庸碌無能，國

瓦解

勢式微。後雖經沙合魯 (Shah Rukh) 阿布賽 (Ahrsan) 兩

月祖伯部酋長侵入

次統一，一再遷都，(初遷於黑拉特 (Herat) 後遷於德利 (Delhi)) 但亦無補於危亡。終於一五〇〇年，為欽察汗國後裔月祖伯部酋長侵略，帝國瓦解。

第三節 印度莫臥兒帝國

巴卑爾侵

一五〇五年，帖木兒六世孫巴卑爾 (Baber)，由撒

入印度

馬爾罕踰興都庫什山入阿富汗，自立為「高附王」，整軍

大莫臥兒帝國

經武，勢力益強。時印度政治混亂，國勢大衰。一五二六年巴卑爾陷德利，定為京都，改稱「印度斯坦皇帝」，國號大莫臥兒。(Great Mughal) 此即為印度莫臥兒王朝之始。

帝國文物  
之盛

帝國之傾  
覆

莫臥兒王  
朝之盛衰

巴卓爾死後，國勢中落，垂二十五年，至其孫阿喀巴 (Akbar) (五五八—一六〇五年) 即位，英明勇敢，一面征服回教諸國，一面招撫印度教部落。凡法院之法官，以兩教中人分任之。勵精圖治，內政修明，爲後世楷模。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宗教信仰，皆聽其自由，國勢隆盛。德利之文化藝術；冠絕各地，爲帝國極盛時代。自阿喀巴去世後，回教徒與印度教徒，相繼叛亂，帝國逐漸衰亡，終於十八世紀初年，爲英人傾覆。

## 第二十一章 土耳其之勃興

### 第一節 土耳其民族之遷徙及其建國

土耳其  
之先世

土耳其人，屬於突厥族。英文 Turk 與 Turkish 二字，即由突厥字音，轉變而來。突厥民族，導源甚早，秦

土耳其人  
爲突厥族

漢時爲丁零，爲大月氏，爲烏孫；南北朝時爲高車；爲鐵勒；至隋唐時，則爲突厥。當南北朝時，臣服柔然，五五五年滅之自立，國勢日強，疆土大拓，東跨遼河，西抵青海，南界中國，北包貝加爾湖，常爲中國邊患。後以內部爭鬥，分爲東西二部，勢力因之不振。

遷徙之

經過

自突厥分爲東西二部後，勢衰力散，東突厥併入中國，西突厥大部分西遷，止於中央亞細亞，卽爲今日土耳其之所從出。自居中央亞細亞後，休養生息，勢力強盛，宋代中葉以前，乘回教諸國之衰微，割地稱王，建立嚙自尼 (Shamni) 花刺子模 (Khorezm) 諸國，中亞一帶，嶄露頭角。

迨蒙古興，成吉思汗西征，中央亞細亞之土耳其族，大遭蹂躪，諸國相繼滅亡。十三世紀中葉，有酋長蘇力曼 (Solyman Shah) 者，率數千騎士，西走亞美尼亞，領有挨爾斯倫 (Erzerum) 一帶之地。其後蒙古勢力稍衰

西突厥西  
遷

蒙古之歷  
迫

復返中央亞細亞，而蘇力曼半途，忽遭溺斃，部下四散。一部遷回中央亞細亞，一部隨處爲家，分居幼發拉底河（Euphrates River）流域。另一部，則由埃爾多格拉耳（Eroglu）領導，重返亞美尼亞。嗣後再復西進，深入小亞細亞，與同族之塞爾柱（Seljuk）人相會。土耳其帝國，即培基於此。

### 土耳其與塞爾柱

當蒙古衰微之際，遷回中央亞細亞之土耳其人，乘第一次遷徙餘波，遷至小亞細亞，建立塞爾柱帝國，奠都科尼亞（Konya）。其後由盛而衰，內亂外侮，相逼而來。埃爾多格拉耳領導之土耳其別部，適於此時入境，爲其禦侮，塞爾柱酬以塞伽特（Sigeht）及鄰近之地。埃爾多格拉耳定葉尼捨（Yenishehr）爲京都，此爲土耳其建國之始。

埃爾多格拉耳之建國



鄂斯曼  
蘇丹

一二八八年，挨爾多格拉耳病歿，子鄂斯曼（Osman）嗣位，經略小亞細亞全部，約一二三〇〇年，塞爾柱王統中絕，鄂斯曼取而代之，號蘇丹（Sultan）。一二三〇一年，東羅馬來侵，破之於巴費昂（Baphaeon）。明年，東羅馬帝安德洛奈卡佩略羅加斯（Andronicus Palaeologus）率兵來侵，恢復亞洲領土，亦無功而還。後東

羅馬發生帝位之爭，蘇丹曾以兵相助，是爲土耳其勢力，伸入歐洲之始。

東羅馬  
之滅亡

迨摩拉德第（Murad I），倍齊德第一（Bajazid I）相繼即位，先後征服色雷斯（Thrace）、馬其頓（Macedonia）、布加利亞（Bulgaria）、塞爾維亞（Serbia）、匈牙利（Hungary）、阿爾巴尼亞（Albania）諸地，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危在旦夕，幸此時帖木兒（Timur）大敗土耳其，乃得稍安。一四五三年，土耳其王摩罕默德第二（Mehammed II）再圍攻君士坦丁堡，陷之。東羅馬帝國，至此滅亡，橫跨歐亞二洲之土耳其

鄂斯曼承  
繼塞爾柱  
王朝

君士坦丁  
堡陷落

帝國，宣告成立。

## 第二節 土耳其之盛衰

帝國之隆盛

東羅馬帝國亡後，土耳其定都君士坦丁堡。自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經摩罕默德第二(拜占庭)世紀至十六世紀，經摩罕默德第二(拜占庭)

柄林第一 (Pelint) 蘇力曼大帝 (Solyman the Magnificent) 諸人之開拓領土

，整頓內治，帝國版圖，包有歐亞非三洲之地，威權隆重，不可一世，爲帝國極盛時代。當蘇力曼聲大帝時，不特法制井然，府庫充裕，即文學教育，均極發達；同時海陸軍力，亦聲勢浩大，所向無敵，爲西歐各國所敬畏。

帝國之衰落

一五六六年，蘇力曼大帝去世，繼位之君，類皆不肖，帝國形勢，日漸衰落。一五六六年至一五八八年，

雖有賢相索科利 (Grand vizier sokollu) 當國，秉承蘇力曼遺志，帝國聲威

蘇力曼大帝時之隆盛

十七世紀  
以後國力  
疲敝

，得以不墜。然至十七世紀，四郊多壘，國力疲敝，不特無向外發展之力。且有折兵蹙境之事。如一六七三年維也納之敗，一六九九年匈牙利之失，勢力益衰。迨十八世紀後，列強侵略，無微不至，遂有「近東問題」之發生。

## 第二十二章 佛教之弘布

### 佛教之興盛 及其派別

當紀元前一二〇年，至一六二年，大月氏王迦膩色在位，佛教中心，一時移於中亞，前已言之。蓋大月氏此時，勢力強盛，領土之大，北踰阿母河至中亞，東越葱嶺至天山南路，與漢領西域接境，東南渡印度河，占領西北兩印度，跨痕都古土山建國，都於恆達拉（Janthara）城，爲南方第一大國。

當時大月氏王迦膩色，召集教徒五百人於罽賓，開第四次結集（宗

佛教國領  
域之廣

佛教分爲  
南北兩派

中國人學  
佛經之始

佛教正式  
傳入中國

教大會) 高僧馬鳴等皆赴會。會中人種複雜，言語不統一，乃用梵語(Sanskrit) 編訂佛經，是爲當代流行東亞各國佛經之原本。惟南印度僧人，不參加此會。由是佛教分爲兩派。南派以獅子國爲根據，流行於後印度及南洋群島諸國。北派以北印度爲根據，經中央亞細亞，葱嶺，天山南路，傳入中國。

### 佛 教 傳 入 中 國

當秦始皇，異人室利房來朝，說者謂爲沙門入中國之始，又謂漢武帝時，霍去病伐匈奴，收休屠王祭天金人，列於甘泉宮，是謂佛僧入中國之始。然皆事蹟曖昧，不足憑信。紀元前二年(漢哀帝元壽元年)大月氏王遣伊存來朝，口授博士弟子秦景憲浮屠經，中國人學佛經，始於此時，則較爲可信。及紀元後六五年(漢平帝永平八年)遣蔡愔使天竺至大月氏，得佛經四十二章及佛像，載以白馬與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還洛陽，建白馬寺，此爲佛教正式傳入中國之始。

其後歷兩晉南北朝時，勢力日盛，中國之學術思想，頗受其影響。

### 中國佛教

之隆盛

佛教流行中國以後，中國僧徒，往印度求經，頗不

乏人。就中尤以法顯，宋雲，玄奘，義淨等，關係最大

。玄奘周歷百餘國，徧探聖迹，訪名師，齋經典六百五十餘部歸長安。義淨由海路攜回經典四百餘部，佛教因之益盛。然其宗派區分，亦因之而起。自西晉至唐初，四百年間，大師迭去，前後分爲十三宗，即涅槃，地論，攝論，成實，俱舍，律，三論，淨土，禪，天台，華嚴，法相，眞言是也。惟前五宗，後併於他宗，故至唐代，僅有八大宗。要之，有唐一代，爲佛教極盛時期。

## 第二十三章 朝鮮之嚮化

### 第一節 朝鮮之建國

漢民族君  
臨朝鮮

漢族文化  
輸入

箕  
氏  
朝鮮

朝鮮半島，為韓民族居留之地。相傳當中國唐虞之際，有神人降於太白山檀木之下，名為檀君，治理其地

，國號朝鮮，此即為朝鮮之起源。然事屬荒唐，不足憑信。蓋朝鮮建國，實自周朝箕子移入始。箕子者，殷紂王諸父，為紂太師。周武王滅殷，箕子恥臣周室，率國人五千，避居朝鮮，遂王其地，定都平壤。周武王（武王十四年紀元前一一二一年）因而封之，是為漢民族君臨朝鮮之始，亦為中國人移植朝鮮之先聲。箕子教民禮義，種田蠶，並設八條之教，漢族文化，輸入朝鮮，即於此時。相傳凡四十代，至西漢初年，箕準在位時，為中國燕人衛滿所滅。衛氏朝鮮王國。即此開始。

衛  
氏  
朝鮮

當秦漢之際，中原大亂，燕齊趙諸地之民，多避難於朝鮮。時燕人衛滿聚眾千餘人，襲破朝鮮，自立為王

漢惠帝時（奠都王險（即平壤）），稱臣於漢。漢初取保守政策，不勤遠

朝鮮臣服  
中國

略，故相安八十餘年。至其孫右渠即位，國勢日盛，不復朝貢，且阻辰韓諸國通漢。武帝遣使諭之，右渠不奉詔，乃發兵擊之，不及一載，勢力盡滅，衛氏朝鮮，國祚遂絕。時西元前一〇八年，武帝元封三年。

### 第二節 朝鮮之漢化

#### 中國文化 之輸入

箕子統治朝鮮，輸入中國文化，前已言之。至漢武帝征服朝鮮，分置樂浪，臨屯，玄菟，真番四郡，直隸於中國，前後幾達百年。於是中國文化，直接輸入朝鮮半島。滅貊諸部落，及半島南部之韓民族，皆與漢族同化。

#### 三 韓之 建 國

朝鮮半島，原為韓民族起源地。當中國人移殖半島北部時，南部分為無數部落，逐漸發達，蔚為三國，西曰馬韓，東曰辰韓，南曰弁韓，史稱三韓。當中國秦漢之際，秦人遷入辰韓，弁韓，各建王國。而馬韓則西漢初年，為箕準所破，代王其地。是三

馬韓  
辰韓  
弁韓

三韓受漢  
族支配

韓民族，自秦漢以來，即受中國人支配。當朝鮮半島北部四郡，直接受漢廷統轄時，南部之三韓，亦受漢族支配。馬韓既爲箕氏之根據地，辰韓亦朝，亦爲中國流民所創。文物制度，燦然可觀，後且傳入日本。日本之開化，與有力焉。偉哉！先民，不愧爲東亞文化之主人翁也！

### 佛 教 之 輸 入

紀元前一世紀以後，東胡之烏桓鮮卑諸族，侵擾中國東北部。中國通朝鮮之路，因之隔斷，於是朝鮮境內，有高句麗，百濟，新羅三國興起，時相構兵。然皆謹事中國，冀壯聲勢。因此中國文化，亦得繼繼輸入。

紀元後三十七年，中國秦王符堅遣使送浮屠順道及佛像經文於高句麗，是爲佛教傳入高句麗之始。同時高句麗又創立學校，頒布律令，於是學術文化，蒸蒸日上。而百濟亦由海上與東晉交通，三十八年得博士高興，書記大盛。同時佛教，亦開始傳入，文物之盛，堪比高句麗。獨新羅得中

朝鮮文化  
之一斑



國文化最晚，佛教亦自高句麗間接輸入，學術宗教，較爲遜色，此亦地理上之限制也。

中國文化輸入  
極盛時代

第七世紀後半期，中國唐高宗，先後滅百濟，高句麗，收入版圖。惟新羅獨霸東南，垂二百年，可稱爲朝鮮之偏安時代。百濟，高句麗爲中國附庸，文物制度，頗多改革。定官制，創年號，編訂法律，改設郡縣，以及一切設施，皆與內地相同。同時，又以中國佛教，勢力鼎盛，波及半島，以致思想文藝，亦全受中國支配，成爲亞東唯一之漢化國家，亦爲中國文化輸入之極盛時代。此後朝鮮於文化保有唐代遺風；於政治則分合無常，於中國則時向時背，其中經過詳情，因與世界無關重要，茲不多述，

朝鮮文化  
與內地相  
同

## 第二十四章 日本之開化

### 第一節 日本之建國

#### 日本之民族及建國

日本民族，異常複雜，有朝鮮苗裔，中國苗裔，北方民族。其由黑龍江流域庫頁島，逾韃靼海峽，經北海道，蔓延於本州者，爲蝦夷民族；其由南洋羣島，隨風漂流，而至九州者，爲熊襲族。至於大和民族，亦自西南海外，移至九州，然於亞洲人種，究屬何族，殊難斷定。日本國家，據日本書紀及古事紀所載，初係神造，由天照女神統治，傳三世，至御毛沼命，始爲人治，此即神武天皇是也。神武天皇爲大和民族之首領，紀元前六六七年即位，（周惠王十年），爲熊襲族爲逼，棄九州，東侵盤據本州之大和族別派饒速日命，奠都於大和國（今奈良縣）畝傍之橿原，是爲日本建國之始。十二傳至景行天皇，西平

神武天皇  
即位

日本建國  
之始

日本征新羅

熊襲族，北定蝦夷族，國基益固。再二傳至仲哀天皇，乃征新羅。日本與朝鮮半島，發生直接關係，蓋始於此。

日本政權

之轉移

自神武天皇卽位，傳至今日，凡百二十四代，共二一統。」然王統雖未改變，政權實多轉移。自明治天皇以前，國家大權，

蘇我氏專政  
藤原氏專政  
源氏專政

鎌倉幕府

初爲權相把持，後爲幕府篡竊，天皇形同傀儡，徒擁虛位而已。五九三年，推古天皇時，蘇我氏專政，大權獨攬，矯詔廢立，擅殺大臣，僭用天子衣冠，爲所欲爲。六四五年，蘇我氏被誅，藤原氏繼起，爲太政大臣，百官奏事，必先諮稟，然後奏聞。及藤原氏衰微，平氏源氏，迭起執政，專制朝政，六條天皇憤其專橫，謀收其權，竟被幽禁。後源氏滅平氏。一一九二年，詔封征夷大將軍，遂於鎌倉創立幕府，稱爲「鎌倉幕府。」由此權相專政，一變而爲幕府專政時代。一三三八年，足利氏推倒「鎌倉幕府。」

室町幕府

江戸幕府

創立「室町幕府」，「專權益甚。天皇不特無政治實權，且衣食之資，亦感困難，每於殿前賣茶，謀蠅頭之利，維持生活。一六〇六年「室町幕府」滅亡，德川氏之「江戸幕府」繼起，頒布廷式，事無大小，皆歸將軍一人處理，天皇形同虛設。直至一八六七年，慶喜上表，辭征夷大將軍，專擅威權數百年之幕府，宣告終止。日本大權，歸諸天皇，始有今日之強盛。

日本受中

國封號

當紀元前二世紀時，漢武帝滅朝鮮，日本間接與中國交通。迨及東漢，望風來朝，貢獻方物，受中國封號，無異為中國之屬國。茲述其歷代君臣，受中國封號如左：

漢委奴國王

一 漢光武時，倭奴國奉貢朝賀，光武賜以銀綬，封為「漢委（倭）奴國王。」

親魏倭王

二 三國時，倭女王卑彌呼遣難升米及都市牛利，至魏都洛陽，獻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魏明帝詔卑彌呼為「親魏倭王」，賜以金印，紫綬

。且任難升米爲「率善中郎將」，都市牛利爲「率善校尉」。

三 魏正始四年，倭女王復遣掖邪狗等八人至魏，獻生口倭錦等，魏任掖邪狗爲「率善中郎將」。

將 率善中郎

四 南朝宋文帝倭王珍貢獻方物，表求封賜，詔授珍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將軍倭國王」。並任倭洧等十三人，爲平西，征虜，冠軍，輔國將軍號。

安東將軍  
倭國王

五 南朝宋順帝，又詔授倭王武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

安東將軍

六 南朝齊高帝滅宋有天下，又特除倭王武爲「鎮東大將軍」。

鎮東將軍

七 南朝梁武帝即位，進武號「征東大將軍」。

征東將軍

八 明朝初封將軍義滿爲「日本國王」。後又封豐臣秀吉爲「日本國王」。

日本國王

日本君臣，受中國封號，約有「漢委奴國王」「親魏倭王」「安東將軍倭

中國爲東亞主人翁

國王」「鎮東大將軍」「征東大將軍」「率善中郎將」「率善校尉」及「日本國王」等，可知中國，在明代以前，國威隆盛，不愧爲東亞之上國。惜至清朝末葉，國勢衰微，竟屢受其侮，今且東北淪亡，失地數千里。緬懷往事，不禁依依！

## 第二節 日本之開化

漢籍之輸入

當中國漢魏之際，倭女王國通聘於魏，日本人似已略解中國，語稍識漢字。例如魏人素知之難升米，與使

魏二次之掖邪狗等，實有此等智識之人才。然漢字高深，非盡人皆知，難升米掖邪狗等天資穎敏，且以出使大國，加意研究，始略窺門徑。迨應神天皇時，百濟王子阿直歧隨使至日本，天皇令皇子從之學經，阿直歧更薦博士王仁至日本。王仁爲漢高祖苗裔，生長朝鮮。至日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教授皇子，是爲漢籍傳入日本之始。繼體天皇時，百濟博士段揚

論語千字文傳入日本

爾等，復至日本，教授五經，日人認識漢字，至此益衆。

技術之

輸入

日人技能，向來低劣，初不知縫衣作褲，及養蠶抽絲。自樂浪帶方之漢人阿知使主，及秦人弓月君東渡，

漢人秦人  
至日  
吳女工至  
日

養蠶織絹之業，乃形發達，畿內貴族，衣服一新。後阿知使主聘吳，（南朝）求縫織工女，得兄媛，弟媛，吳織，穴織四人返，居於吳原，縫織技術，始加改良。雄略天皇爲仿照吳之「衣冠上國」。令國人養蠶織絹。同時又命百濟招致有藝能之帶方郡漢人，送至日本，改良工藝。但臨終時，尚有「朝野衣冠，未得鮮麗」之嘆。

新漢人至  
日

應雄略天皇招請至日之帶方郡有藝能的漢人，稱爲新漢人。此種新漢人，百藝俱全，有陶部高貴，鞍部堅貴，畫部因斯羅我，錦部安定那錦，譯說卯安那等，使日本工業技術，大形進步，物質文明，一日千里。

遣唐使及  
留學生之  
遣派

大化改革

制度風俗  
之改變

### 制度風俗 之輸入

當隋煬帝時，推古天皇遣小野妹子聘隋，並使學生四人學問僧四人以隨，此爲日人留學中國之始。比及唐朝，國威遠播，文物興盛，日本遣唐使，留學生，留學僧，請益僧之遣派，不絕於途，爲中國文化，輸入日本之極盛時代。此種使臣學生，皆爲前述之漢人，秦人，或新漢人充任，深通中國經史文藝，及中國國情。歸國後，皆位列公卿，職掌機要。將國內制度風俗，實行改革，最著者，爲孝德天皇之「大化改革」。所有官制，法律，服制，繪畫，文學等，悉仿倣唐朝。同時日文之片假名，平假名，亦由留唐之吉備眞備，及空海，竊取漢字而成。至于建築式樣，如住宅，宮殿，寺觀，衙署，陵墓等，與節氣中元日之屠蘇酒，上巳之曲水宴，端午之菖蒲酒，七月七日之乞巧，七月十五之盂蘭盆會，亦自唐朝傳入，沿成風俗。所以此時日本，稱爲唐制模仿時代。



佛 教 之 輸 入

當中國南北朝時，梁人司馬達等渡日，弘布佛教，爲佛教傳日本之始，後唐朝佛教之八宗——三論宗，相

司馬達等  
輸入佛教

宗，華嚴宗，律宗，天台宗，眞言宗，淨土宗，及禪宗——先後傳入，信者益衆。當時留學僧曾到天台山及五台山進香，歸國時，携帶許多佛經，及雕版術，醫術，本草學等以隨。日本之學術思想，頗受影響。就中尤以禪宗傳入，關係最大。禪宗「無生無死」之觀念，及「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主張。日本之國民及武士，勤苦耐勞，及視死如歸之精神，皆受其感化。可知日本今日，國家強盛，由來已遠，且多食中國之賜。威爾士 (Wells) 云：「日本閉關自守之文化，於人類命運之形成，無重大之貢獻，彼所取於人者多，而與人者至薄也」，真正不錯。

日本多食  
中國之賜

第二十五章 南洋諸國之興起

安南爲中國屬地

占婆與安南文化之不同

### 第一節 印度支那半島諸國之興起

#### 安南之建國

安南爲秦象郡，漢交趾，九真，日南，三郡故地。唐初置安南都護府於此，安南之名由此起。歷代皆爲中國版圖，自宋以後，改爲中國屬地。當宋仁宗時，李日尊獨立，建大越國，稱帝。仁宗封爲安南國王，此爲安南建國之始。明成祖時，又一度爲中國領土。惟至明宣宗時（一四二八年），李氏滅亡，黎氏代興，脫明獨立，改建大越國。直至清康熙五年，黎氏始請封賜，詔封爲安南國，定六年二次進貢，自是安南爲中國屬國，直至清末中法戰爭前爲止。

#### 安南之漢化

安南與中國之關係，非常密切，所以崇拜中國文化，始終一致。其於占婆，時相攻伐，因之印度文化，僅及占婆。占婆之美術，語言，及宗教，皆與印度相同。惟安南之語言，文字。美術，習慣制度等，皆來自中國。即佛教之流行，亦自中國傳入，境

土之內，幾無婆羅門教立足之地。

柬埔寨之

柬埔寨，常入貢中國，文字有類於胡。其國舊爲女

興亡

王，名葉柳，時有外國人混濱者，征服其地，納葉柳爲

妃。至其孫盤盤即位，委大將范蔓以國事。盤盤歿，蔓自立，以兵威服屬鄰國，自稱扶南大王。四〇〇年頃，天竺婆羅門橋陳如王其國，輸入印度文化。其後婆服跋摩 (Bhavavarman)，闍邪跋摩第二 (Jayavarman II) 二名王在位，國勢甚盛，聘使中國，貢獻方物。十四紀後，屢受暹羅安南侵擾，勢力衰微，至十九世紀，竟變爲法保護國。

當橋陳如王扶南時，印度文化已輸入，建有宏大寺院，婆羅門教與佛教，並峙國中。後受暹羅影響，小乘佛教代興，婆羅門教日漸衰落。

暹羅之起源

暹羅，即隋唐時之赤土。人民自稱爲塔伊 (Thei) 人，本與羅斛同種。羅斛人在塔伊未入暹羅前，居於今老

印度文化  
輸入

暹羅建國  
之始

撓。塔伊人南遷，係逐漸而來。至十二世紀，建立許多小王國，而以湄公河 (Mekong) 西支之蘭姆豐 (Lampun) 爲最大，漸次侵入柬埔寨。同時又有一支塔伊人南遷，隸屬柬埔寨人，至十三世紀始獨立，定都索可塔伊 (Sukhothai)，是爲暹羅建國之始。

### 索可塔

#### 伊王朝

索可塔伊王朝建設年代，已不可考。據一三〇〇年碑文所載，謂在名王羅摩康姆亨 (Rama Khomheng) 統治

時，國勢極強，東至湄公河，南界海，西達白古 (Pegu)。同時又創文字，文化日開。暹羅舉國上下，深信佛教，故都中佛像佛寺極多。照此碑文所述，斯時佛教，蓋屬小乘。初自中國雲南傳至緬甸，轉入暹羅。

#### 阿猶地亞

#### 王朝

一三〇年時，有塔伊古王後裔，名羅摩提巴諦 (Rama Mahadhipati) 者，建王國於阿猶地亞，(Ajutthia) 與索可塔

伊相對峙。至十五世紀，滅索可塔伊王朝，統一暹羅。然對於佛教，仍極

佛教盛行

朝貢中國

尊重。中國明代日本破朝鮮，暹羅請潛師直搗日本，牽制其後，粵督蕭彥持不可，乃已。厥後奉貢不替，直至中法戰爭後始止。自歐人東來後，暹羅公平待之，故能相安無事。

盤谷

一七六七年，暹羅爲緬甸所滅。暹羅華僑鄭昭舉兵

王朝

驅逐緬甸人，復興國家；奠都盤谷（Bangkok），後以

受清冊封

改革佛教過急被廢。一七八二年，部將鄭華承繼王位，乾隆帝封之爲暹羅王，是爲今日暹羅開國之始祖。此後政治修明，國內安然，立國雖遲，迄今猶能於英法兩強國領土之間，屹然獨立，爲印度支那半島唯一獨立之王國。

緬甸文化

唐代之驃國，即今之緬甸，分爲上下二部，起源已

之起源

不可考。至其文化，六世紀前，印度佛教始傳入下緬甸

，惟上緬甸之佛教，雜有中國色彩。八世紀中葉，蒲甘（Pagan）爲政治中

心，十一世紀中，有名王阿諾武羅脫（Anawrahta）統一緬甸，改革佛教，於是蒲甘之佛教建築與學術，極爲發達，不特爲緬甸佛教之中心，且爲東洋佛教之重鎮。嗣後勢力漸衰。至十三世紀末，爲元朝征服。

### 緬甸之

#### 衰亡

十四世紀前期，暹羅人於緬甸建立二王國，後爲阿瓦（Ava）王朝所滅。阿瓦朝因抑壓佛教，不得國人信

仰，勢力衰微。十四世紀中葉，有名王巴因農（Bayin Naung）出於洞吾（Toungoo），建立王國，惟歷時未久，即委靡不振。加以葡萄牙侵入，干涉國政，國事日非。雖十八世紀，有名王阿龍普羅（Alonpra）勵精圖治，一時稱盛，然至十九世紀之末，終難免於滅亡，淪爲英國屬地。（一八八六年）。

爲英國屬地

## 第二節 南洋群島諸國之建立

爪哇文化之起源

爪哇即古之蘭婆國，南北朝時，始與中國通，其後復絕。宋朝又入貢，元初修好如故。後以黥元使之面，世祖怒，往征之，無功而還。爪哇於第六世紀以後，印度文化，逐漸輸入，普及全島，致制度，風俗，文字，稱號等，皆仿諸印度；同時商業，亦頗發達。迨第七世紀，回教亦輸入，傳布於上流階級，後且普及全島，與印度文化，同爲爪哇文化之表徵。

蘇門答臘及婆羅洲之文化

蘇門答臘古代，所受印度及阿拉伯之文化，經過情況，雖不可考。然據中國史籍記載推之，大概與爪哇相同。上古至中古爲印度文化輸入時期，中古末年，回教文化代之而興。至于婆羅洲之文化，亦與爪哇蘇門答臘相同，惟印度文化，不甚發達。

印度文化  
之輸入

回教文化  
輸入

勘誤表

頁數	九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行數	五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誤	(Berkians) 種族劣說 固在 就龍中 之而已 花崗柱 立於 病伏 遷移殖 Palestine 聖地 奢侈 衰微 皆由 punish 曾此根 猶勝者 初迭 集會社 見殼 不能再 (四〇四年) 寒拜 全上
正	(Babylonians) 種族優劣說 固視 就中 言之而已 建於 病狀 移殖 Palestine 屬地 奢侈 衰微 亦由 punish 曾以此爲根 優勝者 初選 集會結社 具殼 不能再戰 (四一四年) 寒拜 全上
頁數	八 一
行數	二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誤	Odyssey Huculd philip Chaerones 計有 文騰 更特 持政 繼續 與趣 (姊妹) 三四卷 Lanbards Ceovia 不爾良 (Kent) 等。茲 思。里 惡。爾 阿。爾 原。因 使。徒 Cairo 揚州 複。雜 蘇。力 中國語
正	Odyssey Huculd philip Chaeronia 文化 計自 乃政 持政 繼續 與起 (姊妹) 農詩四卷 Lanbards Ceovia 不爾第 (Kent) 等。茲 思。里 阿。爾 原。因 使。徒 Cairo 揚州 複。雜 蘇。力 中國語







高 中 外 國 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上 冊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八 月 初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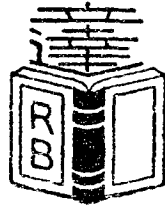
編 著 者 黃 璣 璠

校 訂 者 陸 詠 沂 李 飛 生 王 嶧 山

印 刷 者 北 平 和 平 門 內 和 濟 印 書 局 後 細 瓦 廠 八 號

發 行 所 王 府 井 大 街 五 十 三 號 北 平 立 達 書 局 電 話 東 局 三 五 三 〇 號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一 元 二 角 外 埠 酌 加 郵 費 滙 費



一九五二年四月廿五日收到